



NTU  
Children and Family  
Research Center  
Sponsored by CTBC  
Charity Foundation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 臺灣童權指標 兒少視窗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修訂

## 序

自 2012 年創立之始，臺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即在以本校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的諮詢委員會指導下，朝向本校與捐贈人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共識的宗旨發展。因此本中心的工作，均以實證研究為基礎，分成「少子化與家庭政策」、「兒少保護與家暴防治」以及「成癮行為防治」三組，推動兼顧學術及實務功能的研究計畫，期能增加知識、培育人才、連結國際學術社群並發揮知識庫與智庫功能，針對我國兒少及家庭的問題與挑戰，提供創新的服務模式及可能的解方。

本中心在參與我國執行第一次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並撰寫部份民間 NGO 報告的過程中，即發現我國與兒少權益的數據統整不易，不但分散各處不利擷取，而且範圍與定義都無法清楚明確地便於使用，遑論與國際接軌，以致在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委員們特別提出「政府應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之建議。因此本中心「少子化及家庭政策組」進行統合整理兒少人權指標相關資料之專案，並定期將成果公開，提供國內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社群即時有效的數據資料。

感謝本校社會系薛承泰教授的用心和努力，得以每年均以 OECD 家庭資料庫之架構，更新我國相關數據，置於國際數據圖標之中，並做出英譯版本以便利國際學者專家查證使用。為鼓勵更多學者專家、政策制定單位使用這份優質數據資料，本中心除公佈於官網、撰文參加國際研討會之外，更印製紙本分送相關單位，以發揮更大的數據功效，落實本中心智庫功能。



中心主任 馮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

## 序言

建構我國兒少與家庭相關指標一直是本中心的重點工作之一，並特別參採 OECD Family database 所建立的 70 個指標，每年進行更新。OECD 開放公共平台，每年更新資料，並且網羅了 OECD 成員國以及歐盟其他國家與組織，已經成為世界各國的重要參考，甚至成為政策擬定的指引。本中心經過數年的建構與更新，並於今年建立互動式平台供各界使用，不僅讓我國與 OECD 各國在各項指標可方便進行選取與比較，也能提供較美觀與訊息充分的圖表，感謝蔡昀霆研究員的精心設計。

目前 OECD 家庭資料庫包括四個面向(dimensions)，1)家庭結構，2)家庭成員的勞動市場參與情形，3)家庭與兒少的公共政策，以及 4)關於國家兒少的狀態(outcome)。儘管成員國在某些指標的操作性定義不盡相同，或是資料時間有些許的落差，該平台都做了詳盡的說明。同時，該平台也將這些跨國資料進行比較與排序，有助於所有成員國彼此了解與學習，有助於推廣家庭與兒少的權益與福祉。

我國的家庭結構變化以及少子化情形，相較於多數 OECD 國家，變遷速度明顯較快，除了對社會各層面產生了衝擊，國家在制定相關政策也相對較為棘手。基於此，本中心每年參考該平台並進行我國資料的更新，有了跨國比較，將有助於了解我國相關施政的成效。我國資料的來源主要來自於政府行政部門定期公告的統計資料，針對我國所缺乏的指標，本中心則找尋相關原始資料，按該平台所提供的定義來進行調整或計算，使其儘量相似以便於進行國際比較。

本中心每一個年度均會針對變動較大的指標，公告在中心網站上，每二年則進行匯整完整的報告，提供給國內外學術界與行政界的參考。這次的報告在

本中心是由蔡昀霆與蔡宜真兩位研究人員負責計算、整理、校對與排版，感謝他們！

A calligraphic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薛 (left), 承 (middle), and 泰 (right).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fluid, cursive style with varying line thicknesses and some overlapping strokes.

薛承泰 謹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

## 目錄

目錄.....	5
圖目錄.....	6
表目錄.....	9
各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	10
前言 .....	12
第一節兒少生活與發展相關指標 .....	13
一、兒童健康 .....	13
二、兒童貧窮 .....	27
三、教育/識字 .....	33
四、社會參與 .....	41
第二節家庭相關指標 .....	49
一、家庭和兒少 .....	49
二、生育指標 .....	58
三、婚姻和合作夥伴的地位 .....	67
第三節勞動與照顧相關指標 .....	71
一、家庭、兒童和就業狀況 .....	71
二、工時與照顧時間 .....	80
第四節政策相關指標 .....	89
一、支持有孩子的家庭總稅收/利益 .....	89
二、親職假.....	92
三、兒童的正式照顧和教育 .....	97
四、兒童的照顧類型 .....	100
臺灣與 OECD 國家童權相關指標摘要表 .....	103

## 圖目錄

圖 1-1	低出生體重率，2017 年或最近年份 .....	13
圖 1-2	低出生體重率變化，1990 與 2017 年或最近年份 .....	14
圖 1-3	1 歲兒童百日咳疫苗施打率及百日咳發生率，2018 年或最近年份 .....	15
圖 1-4	未滿 1 歲兒童麻疹疫苗接種率及麻疹發生率，2018 年或最近年份 .....	16
圖 1-5	曾經哺餵母乳比率，2005 年 .....	17
圖 1-6	兒童 0~19 歲第一型糖尿病盛行率，2017 .....	18
圖 1-7	兒童 6~7 歲曾患氣喘的比率，2002 年 .....	19
圖 1-8	兒童 13~14 歲曾患氣喘的比率，2002 年 .....	19
圖 1-9	13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比率，2013/2014 年 .....	21
圖 1-10	15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比率，2013/2014 年 .....	21
圖 1-11	嬰兒死亡率，2017 年或最近年份 .....	23
圖 1-12	嬰兒死亡率趨勢，1970~2017 年 .....	23
圖 1-13	零歲平均餘命趨勢（按性別），1960~2017 年 .....	24
圖 1-14	零歲平均餘命（按性別），2017 年 .....	25
圖 1-15	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與健康平均餘命，2016 年 .....	26
圖 1-16	基尼係數，2015 年或最近年份 .....	28
圖 1-17	不同家庭型態可支配所得比，2015 年或最近年份 .....	29
圖 1-18	總人口貧窮率與兒童貧窮率，2016 年或最近年份 .....	30
圖 1-19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依家庭型態分，2016 年或最近年份 .....	31
圖 1-20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按就業狀態分，2016 年或最近年份 .....	32
圖 1-21	大學生畢業科系（人文科學及藝術）男女比例，2016 年 .....	33
圖 1-22	大學生畢業科系（科學、科技、工程以及數學）男女比例，2016 年 .....	34
圖 1-23	大學生畢業科系（商業、管理及法律）男女比例，2016 年 .....	35
圖 1-24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與科學測驗成績之表現，2016 年 .....	36
圖 1-25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表現之性別差異，2016 年 .....	37
圖 1-26	家庭教育資源與閱讀成績，2016 年 .....	38
圖 1-27	PISA 2018 閱讀、數學和科學測驗成績 .....	39
圖 1-28	PISA 2018 閱讀、數學和科學測驗男女平均成績差異 .....	40
圖 1-29	尼特族人數比率，2018、2011、2006 年 .....	41
圖 1-30	15 歲青少年曾至少 2 次酒醉比率（按性別），2013/2014 年 .....	42
圖 1-31	13 歲青少年曾至少 2 次酒醉比率（按性別），2013/2014 年 .....	43
圖 1-32	15 歲青少年使用大麻比率（按性別），2013/2014 年 .....	43
圖 1-33	平均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趨勢，1990~2015 年 .....	44
圖 1-34	各國青少年自殺死亡率，1990、2000、2015 年或最近年份 .....	45
圖 1-35	過去一個月在機構志願服務之比例（按年齡），2015 年或最近年份 ..	46
圖 1-36	最近一次議會選舉投票率，2016 年或最近年份 .....	47

圖 1-37	對政治缺乏興趣之比例（按年齡），2012~2014 年	48
圖 2-1	家戶平均人數（按家戶類型），2015 年	51
圖 2-2	兒少（0~17 歲）居住之家戶類型比例，2018 年	53
圖 2-3	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2015 年	56
圖 2-4	扶幼比，1990 與 2015 年	56
圖 2-5	總生育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58
圖 2-6	完成生育率，1950、1960 以及 1970 年出生世代	59
圖 2-7	活產嬰兒按胎次分，2017 年	60
圖 2-8	平均理想生育子女數（15 歲以上女性），2011 年	60
圖 2-9	15-64 歲婦女理想孩子數，2011 年	61
圖 2-10	家庭平均最終預期子女數，2011 年	62
圖 2-11	婦女平均生育年齡，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62
圖 2-12	初胎平均生育年齡，1995 與 2017 年或最近年份	63
圖 2-13	臺灣、法國、瑞典、德國各年齡層生育率	64
圖 2-14	非婚生子女率，2016 年	65
圖 2-15	非婚生子女率之變化，1970、1995 及 2016 年	65
圖 2-16	青少年生育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66
圖 2-17	1970 世代完成生育率與從未生育比例	67
圖 2-18	粗結婚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68
圖 2-19	平均初婚年齡（按性別），1990、2000、2017 年或最近年份	69
圖 2-20	粗離婚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70
圖 2-21	婚前婚姻狀態分佈，2017 或最近年份	70
圖 3-1	核心家庭父母工作情形，2018 年	72
圖 3-2	單親家庭工作情形，2018 年	72
圖 3-3	育有 0~14 歲子女母親工作情形，2014 年或最近年份	73
圖 3-4	母親就業率趨勢比較，2003~2014 年	74
圖 3-5	母親就業率（按最小孩子年齡），2014 年或最近年份	75
圖 3-6	母親就業率（按子女數），2014 年或最近年份	76
圖 3-7	男性就業率，2018 年	77
圖 3-8	女性就業率，2018 年	77
圖 3-9	全職就業者薪資性別差距，2016 年或最近年份	78
圖 3-10	男女就業率性別差距，2018 年	79
圖 3-11	管理階層女性比例，2017 年	79
圖 3-12	臨時性就業男女比例，2018 年	80
圖 3-13	照顧工作時間比例（按學齡前兒童數），1999~2010 年	86
圖 3-14	平均每日往返通勤時間（分鐘），1999~2014 年	88
圖 4-1	投注在家庭福利的各類型，2015 年或最近年份	89
圖 4-2	各級公立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2013 年	90

圖 4-3	各級私立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2013 年 .....	90
圖 4-4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2013 年 .....	91
圖 4-5	有薪產假，2018 年 .....	93
圖 4-6	保留給父親之休假，2016 年 .....	94
圖 4-7	母親有薪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2018 年 .....	96
圖 4-8	育嬰假津貼申請之性別分布，2016 年 .....	97
圖 4-9	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公共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2016 年 .....	98
圖 4-10	每位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之公共支出，2015 年或最近年份 .....	99
圖 4-11	學前兒童（3~5 歲）註冊率，2017 年或最近年份 .....	100
圖 4-12	0~3 歲幼兒與教職員比，2016 年 .....	101
圖 4-13	學齡前兒童與教職員比，2016 年 .....	102



## 表目錄

表 1-1	兒童身心障礙比例（按性別），2015 年 .....	22
表 2-1	家戶類型分佈，2011 年 .....	50
表 2-2	家庭孩童數量，2015 年 .....	52
表 2-3	青少年（11~15 歲）居住家庭類型，2013~2014 年 .....	54
表 3-1	主要活動時間分配比例，1999~2012/2013 年 .....	82
表 3-2	臺灣有偶男女時間分配比例，2016 年 .....	83
表 3-3	照顧時間比例（按有無小孩），1999~2010 年 .....	84
表 3-4	臺灣男女照顧時間及比例（按子女數），2016 年 .....	87

## 各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英文名稱 (簡稱)	中文名稱
1	Taiwan (TWN)	臺灣
<b>OECD 成員國 (CURRENT MEMBERSHIP)</b>		
1	Australia (AUS)	澳大利亞 (1971 年加入)
2	Austria (AUT)	奧地利 (創始成員)
3	Belgium (BEL)	比利時 (創始成員)
4	Canada (CAN)	加拿大 (創始成員)
5	Chile (CHL)	智利 (2010 年加入)
6	Columbia (COL)	哥倫比亞 (2020 年加入)
7	Czech Republic (CSFR-CZE)	捷克 (1995 年加入)
8	Denmark (DNK)	丹麥 (創始成員)
9	Estonia (USSR-EST)	愛沙尼亞 (2010 年加入)
10	Finland (FIN)	芬蘭 (1969 年加入)
11	France (FRA)	法國 (創始成員)
12	Germany (DEU)	德國 (創始成員)
13	Greece (GRC)	希臘 (創始成員)
14	Hungary (HUN)	匈牙利 (1996 年加入)
15	Iceland (ISL)	冰島 (創始成員)
16	Ireland (IRL)	愛爾蘭 (創始成員)
17	Israel (ISR)	以色列 (2010 年加入)
18	Italy (ITA)	義大利 (創始成員)
19	Japan (JPN)	日本 (1964 年加入)
20	Korea (KOREA-NS)	韓國 (1996 年加入)
21	Latvia (USSR-LVA)	拉脫維亞 (2016 年加入)
22	Lithuania (USSR-LTU)	立陶宛 (2018 年加入)
23	Luxembourg (LUX)	盧森堡 (創始成員)
24	Mexico (MEX)	墨西哥 (1994 年加入)
25	Netherlands (NLD)	荷蘭 (創始成員)
26	New Zealand (NZL)	紐西蘭 (1973 年加入)
27	Norway (NOR)	挪威 (創始成員)
28	Poland (POL)	波蘭 (1996 年加入)
29	Portugal (PRT)	葡萄牙 (創始成員)
30	Slovak Republic (CSFR-SVK)	斯洛伐克 (2000 年加入)
31	Slovenia (FYUG-SVN)	斯洛維尼亞 (2010 年加入)
32	Spain (ESP)	西班牙 (創始成員)

	英文名稱 (簡稱)	中文名稱
33	Sweden (SWE)	瑞典 (創始成員)
34	Switzerland (CHE)	瑞士 (創始成員)
35	Turkey (TUR)	土耳其 (創始成員)
36	United Kingdom (GBR)	英國 (創始成員)
37	United States (USA)	美國 (創始成員)
<b>非 OECD 成員國合作關係 (ACCESSION AND PARTNERSHIPS)</b>		
<b>入會候選成員 (Accession)</b>		
1	Costa Rica (CRI)	哥斯大黎加
<b>強化合作夥伴 (Key partners)</b>		
1	Brazil (BRA)	巴西
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N)	中國
3	India (IND)	印度
4	Indonesia (IDN)	印尼
5	South Africa (ZAF)	南非
<b>其他國家 (Other countries)</b>		
1	Cyprus (CYP)	賽普勒斯
2	Malta (MLT)	馬爾他
3	Romania (ROU)	羅馬尼亞
4	Bulgaria (BGR)	保加利亞
5	Croatia (FYUG-HRV)	克羅地亞

## 前言

OCED 家庭資料庫針對四大兒童權利指標－兒少生活與發展 Child outcomes (CO)、家庭結構 The structure of families (SF)、家庭勞動與照顧 The labour market position of families (LMF)、兒童與家庭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ies for families and children (PF)進行國際分析，比較國家包含 OECD 成員國、非成員國但與 OECD 具有合作關係之國家，以及其他非成員國之參與國家。本文引用 2020 年 OCED 家庭資料庫之資料<sup>1</sup>與台灣進行分析，以下將依照四大兒童權利指標進行介紹。

---

<sup>1</sup> 本文所提及 OECD 國家會因不同時期之會員組成而有所差異（可參照第 10、11 頁），因此會在名稱後加上數字以代表此資料具有幾個 OECD 國家（如：OECD-34）。

# 第一節 兒少生活與發展相關指標

## 一、兒童健康

相關指標：低出生體重、兒童疫苗接種、母乳哺育率、兒童疾病相關指標、15歲青少年過重與肥胖、15歲青少年吸菸習慣、兒童身心障礙、嬰兒死亡率。

### (一) 低出生體重

出生體重是評估和預測嬰幼兒健康發展的重要指標，而出生體重偏低則容易伴隨較高的死亡和身心障礙風險。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低出生體重率」係指當年出生的活產嬰兒中，出生體重小於 2500 公克嬰兒的比率。

圖 1-1 呈現 2017 年各國「低出生體重率」之比較，其中以哥倫比亞 (9.5%) 以及日本 (9.4%) 最高，冰島 (3.8%) 是最低的 OECD 成員國，而中國為所有國家最低 (2.4%)。若計入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則臺灣為第 1 高 (9.7%)，明顯高於 OECD 平均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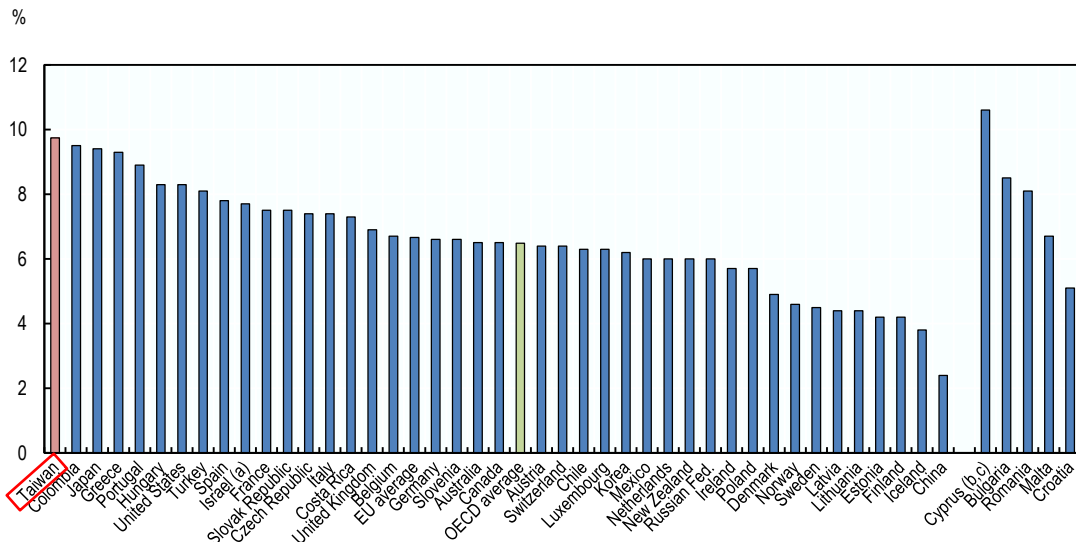


圖 1-1 低出生體重率，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I.3 Low birth weight*.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8 年。

圖 1-2 為上述各國 1990 與 2017 年期間「低出生體重率」的變化。多數國家低出生體重率皆呈現增加的趨勢，可能與生育年齡延後、人工生殖技術促使多胞胎增加、孕期從事有害健康行為等因素有關。臺灣 2004 年低出生體重率為 7.4%，和 2018 年 9.7% 相較，十五年間上升了 2.3 個百分點，遠高於 OECD 國家平均 (上升 0.9 個百分點)。臺灣低出生體重率變化排名第 6 高。前述兩項指標顯示，臺灣在降低新生兒低出生體重率仍需繼續努力，原因是否與生育年齡

延後有關，值得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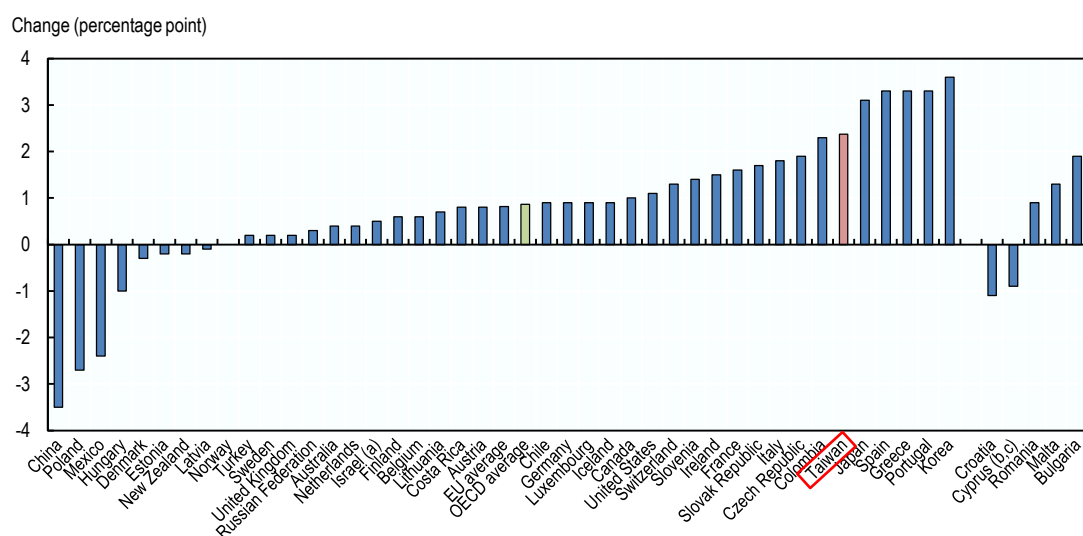


圖 1-2 低出生體重率變化，1990 與 2017 年或最近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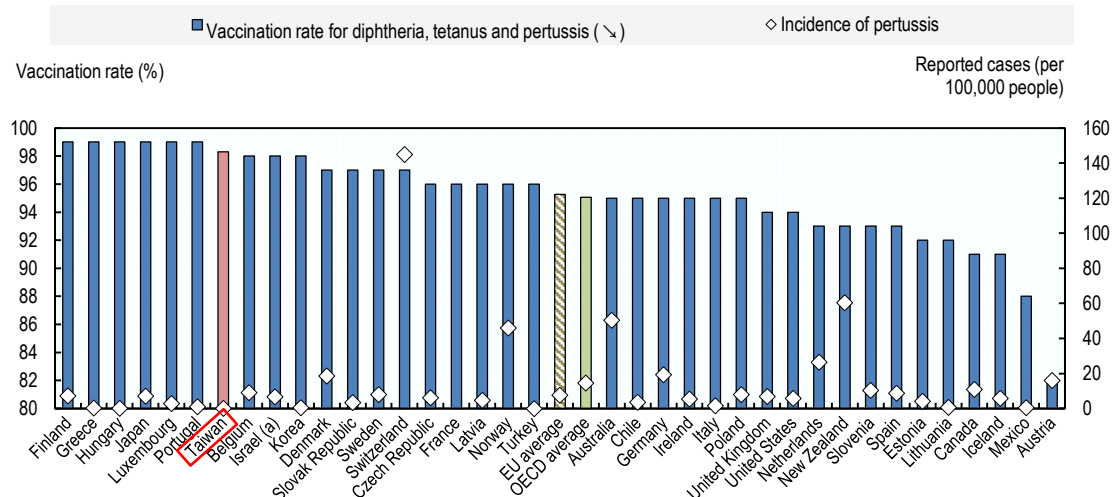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3 Low birth weight*.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04 年 (最早紀錄) 與 2018 年。

## (二) 兒童疫苗接種

「疫苗接種率」係指在嬰幼兒在建議時程內完成相關疫苗接種的比率，而「疾病發生率」則定義為當年通報的新個案數，單位為「每十萬人」。此處指標特指 1 歲幼兒的百日咳和麻疹疫苗的接種率與全國疾病發生率。

臺灣百日咳疫苗屬白喉、破傷風、百日咳、小兒麻痺及 B 型嗜血桿菌五合一疫苗，施打時程為出生後 2、4、6 和 18 個月。麻疹疫苗則屬麻疹、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施打時程為 12 個月及滿 5 歲入小學前。



**圖 1-3 1 歲兒童百日咳疫苗施打率及百日咳發生率，2018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4 Vaccination rat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 「預防接種統計—108 年預防接種完成率」。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年；本圖依施打率降冪排序。

圖 1-3 與圖 1-4 為 2018 年各國兒童疫苗接種及疾病發生率，如圖 1-3 所示，約莫七成國家的 1 歲幼兒百日咳疫苗接種率超過 95%，臺灣更達 98.3%，高於 OECD 平均 (95.1%)。OECD 國家百日咳發生率平均為十萬分之 14.7，臺灣僅為十萬分之 0.14，排名第 2 低，而瑞典為發生率最高的 OECD 國家 (十萬分之 145)。圖 1-4 為各國未滿 1 歲兒童麻疹疫苗接種率和麻疹發生率。OECD 平均接種率為 94.8%，臺灣則達 98.9%；OECD 平均麻疹發生率為十萬分之 2.6，臺灣僅十萬分之 0.6，而以以色列為發生率最高的 OECD 國家 (十萬分之 34.6)。因臺灣兒童預防接種屬強制性公衛措施，故無論是含百日咳的五合一疫苗或麻疹疫苗之接種率皆高，也反映出極低的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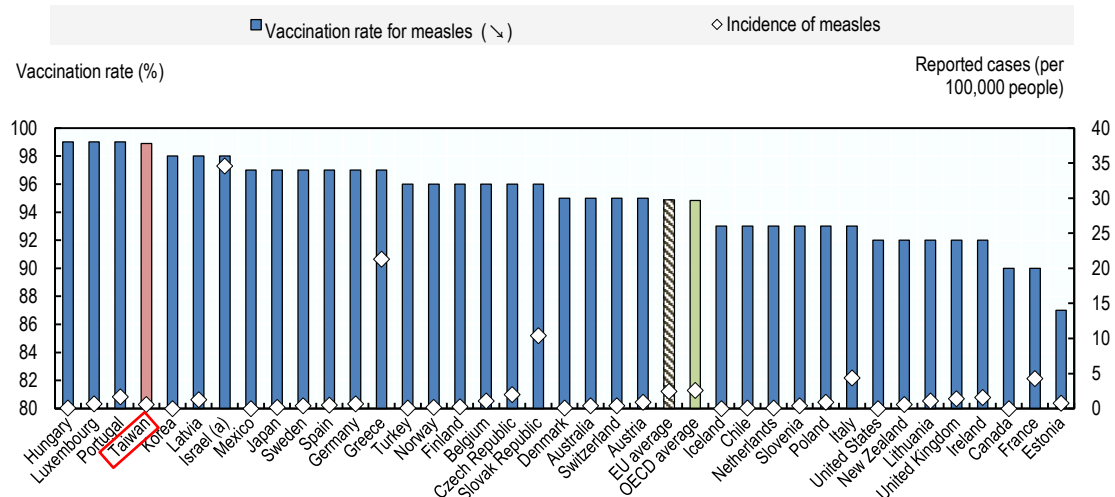


圖 1-4 未滿 1 歲兒童麻疹疫苗接種率及麻疹發生率，2018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4 Vaccination rat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0)「預防接種統計—108 年預防接種完成率」。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年；本圖依施打率降冪排序。

### (三) 母乳哺育率

OECD 國家的母乳哺育率包含兩個指標，一為曾經哺育母乳 (至少 1 次) 的比率，另一為純母乳哺育率，OECD 定義「純母乳哺育」為特定期間 (3、4 以及 6 個月) 只接受母乳哺育之新生兒比率。臺灣母乳哺育率與 OECD 定義相同，唯缺少 3 個月純母乳哺育率資料。曾經哺育母乳率如圖 1-5，為 2005 年之各國比較，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國內現況」調查顯示，從 2004 年 (46.6%)、2010 年 (65.7%)，到 2018 年 (67.2%)，臺灣婦女哺育母乳比例逐漸上升，但和 2005 年之 OECD 平均值 (85.7%) 相比，仍有一段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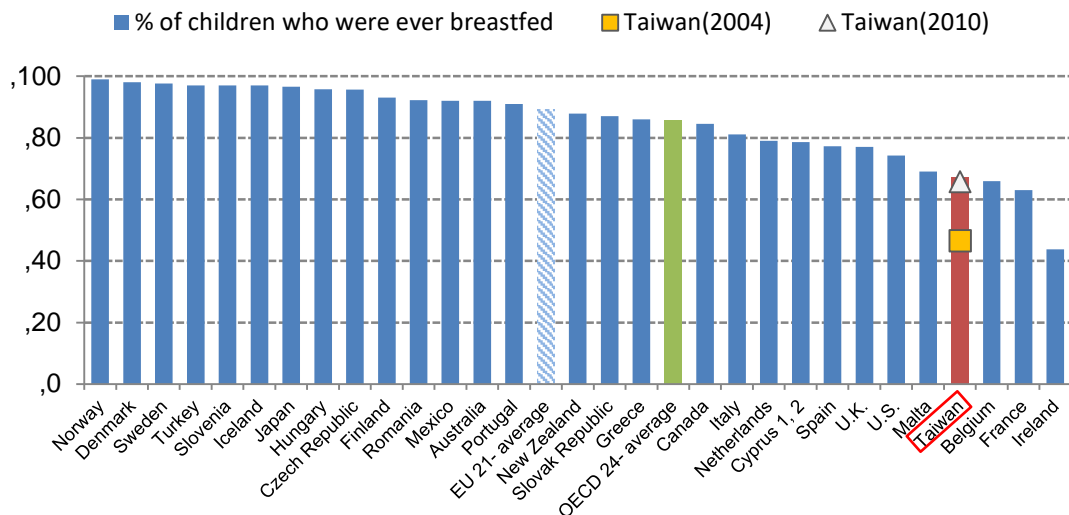


圖 1-5 曾經哺餵母乳比率，2005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5 Breastfeeding rat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9)「母乳哺育國內現況」(<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06&pid=463>)。註：OECD 各國數據主要落在 2003~2007 年；臺灣數據為一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2018 年 67.2%、2010 年 65.7%、2004 年 46.6%。

#### (四) 兒童疾病相關指標：糖尿病與氣喘

兒童疾病 OECD 特別提出「第一型糖尿病」和「氣喘」，指標分別定義為 0 至 19 歲兒童中患有第一型糖尿病的比率，以及曾經氣喘發作的比率，屬終生盛行率的概念。第一型糖尿病盛行率資料皆來自國際糖尿病聯盟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在 2017 年及最近年份的比較中，臺灣 0 至 19 歲兒童第一型糖尿病盛行率為十萬分之 63.8，排名第 5 低，而芬蘭在 OECD 國家中排名最高，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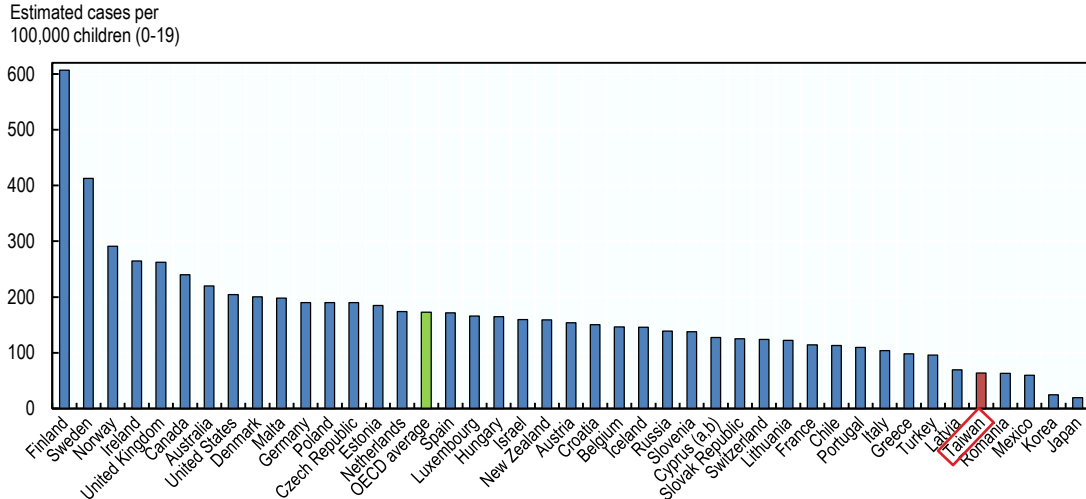


圖 1-6 兒童 0~19 歲第一型糖尿病盛行率，2017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I.6 Disease-based indicators: Prevalence of diabetes and asthma among childre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 (<https://diabetesatlas.org/data/en/country/194/tw.html>)。註：OECD Family Database 收錄資料來自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年份為 2017；臺灣資料來自 IDF 收錄的 2019 年數據。

臺灣兒童氣喘的資料來自「2013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定義為受訪者陳述「過去曾經被醫師診斷有氣喘的情形」之比率。該調查指出，臺灣 7~11 歲兒童過去一年曾有氣喘情形發生，並經醫護人員確定為氣喘病的比率為 8.5%，低於 OECD 國家「6~7 歲曾患氣喘兒童比率」的平均 (13.0%)，如圖 1-7。臺灣 10~14 歲兒少過去一年曾有氣喘情形發生，並經醫護人員確定為氣喘病的比率為 8.8%，低於 OECD 國家「13~14 歲曾患氣喘青少年比率」的平均 (13.7%)，如圖 1-8，立陶宛則是排名最低。

而在不同年齡的比較中，均顯示紐西蘭為兒童氣喘比率最高的 OECD 國家，立陶宛為最低的 OECD 國家，雖然臺灣兒童氣喘盛行率的樣本年紀區間與 OECD 國家不同，氣喘盛行率之比較仍值得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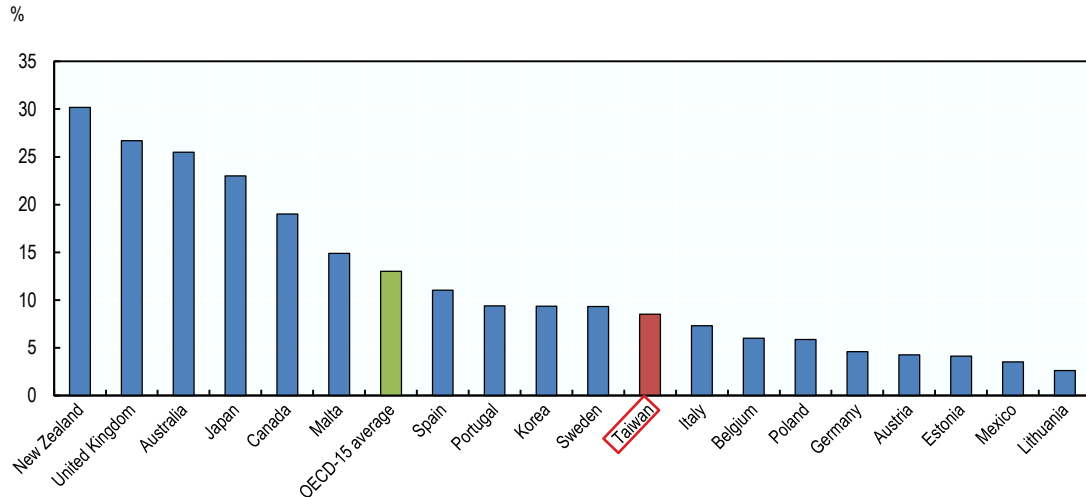


圖 1-7 兒童 6~7 歲曾患氣喘的比率，2002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I.6 Disease-based indicators: Prevalence of diabetes and asthma among childre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6)「2013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註：臺灣資料為 7~11 歲兒童，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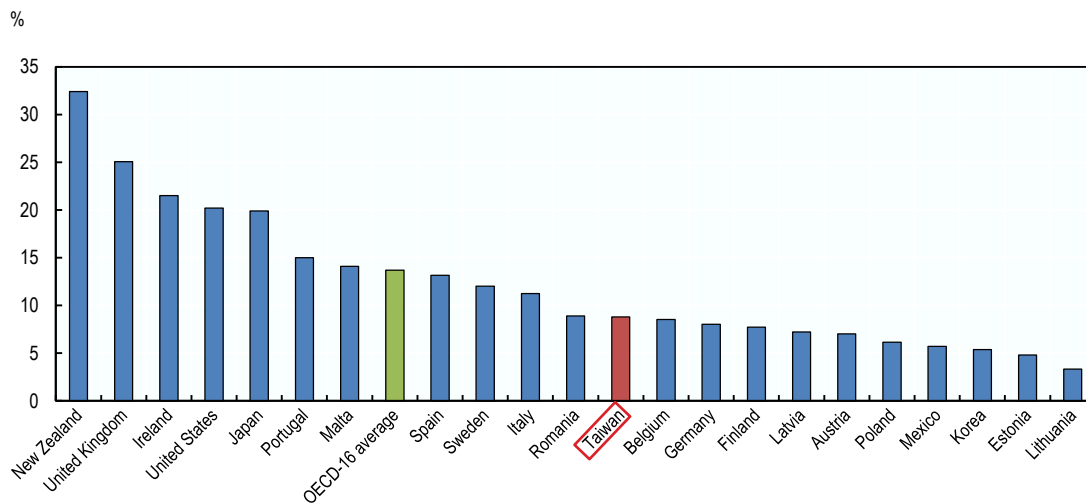


圖 1-8 兒童 13~14 歲曾患氣喘的比率，2002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I.6 Disease-based indicators: Prevalence of diabetes and asthma among childre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6) 2013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註：臺灣資料為 10~14 歲兒童，2013 年。

### (五) 15 歲青少年過重與肥胖

「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BMI) 是最常用來評估青少年和成人過重的指標，其值為體重 (公斤) 除以身高 (公尺) 平方的比值。OECD 國家定義 BMI $\geq$ 25 為「過重 (overweight)」，BMI $\geq$ 30 另定義為「肥胖 (obese)」。臺灣兒童過重及肥胖率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佈之《兒童與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 (BMI) 建議值》界定，15 歲男孩 BMI $\geq$ 22.9 屬過重、男孩 BMI $\geq$ 25.4 為肥胖；15 歲女孩 BMI $\geq$ 22.7 為過重、BMI $\geq$ 25.2 為肥胖，資料來自《衛生福利部

按性別來觀察 OECD 國家青少年過重率的情形，如下圖 1-9，整體而言，男性過重率普遍高於女性（男性 21.6%，女性 12.3%），臺灣 2013 至 2015 年也是男性（27.7%）高於女性（20.6%），但差距較小。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過重與肥胖定義與 OECD 略有不同，但比較結果顯示臺灣青少年男性、女性過重率皆高於 OECD 國家的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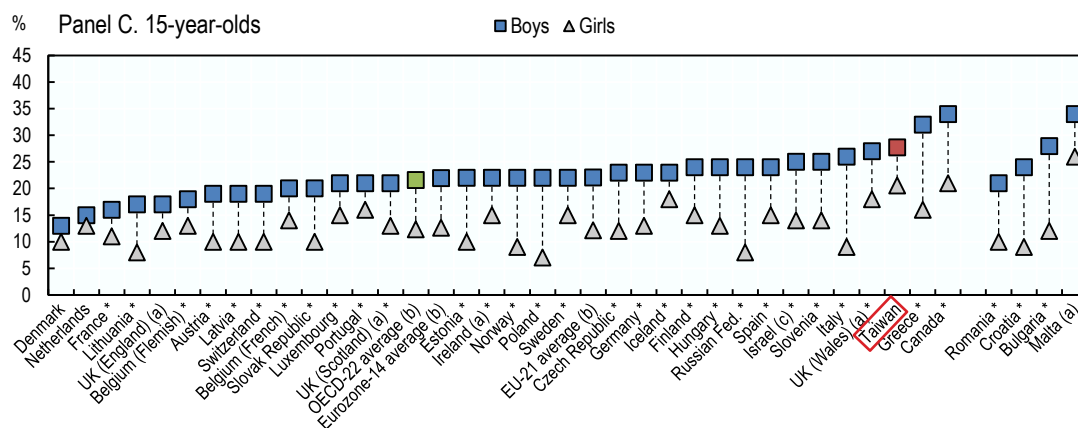


圖 1-9 15 歲青少年過重率，按性別區分，2013/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I.7 Overweight and obesity at ages 11, 13 and 15, by gender*.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果報告（102-105）（2019）。註：WHO 定義「過重」為 BMI 值  $\geq 25$ ；臺灣資料青少年年齡為 13-15 歲。

## （六）青少年吸菸習慣

OECD 定義「青少年吸菸習慣」為自述「過去一個星期曾至少吸過一支菸」之比率，對象分別為 13 歲及 15 歲青少年；資料來自 2013/2014 年學齡兒童健康行為調查（Health Behaviour in School-aged Children Survey, HBSC）。臺灣資料則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7 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依據問題「過去 30 天（一個月）內，您一共吸菸多少天呢？」定義青少年吸菸率，回答選項 (1)「1 至 5 天」、(2)「6 至 9 天」、(3)「10 至 29 天」、(4)「每天都有」，計算方式為「(2)、(3)、(4)回答數占有效回答數的百分比」。

如圖 1-9 與圖 1-10 所示，2013/2014 年 OECD 國家青少年吸菸盛行率在不同年齡層有明顯的增加，OECD 國家平均 13 歲青少年吸菸率男生 3.4%，女生 3.0%，15 歲男性為 12.3%，女性為 12.0%。13 歲吸菸率盛行率最高的國家男性為立陶宛（10%），女性為波蘭（8%）；15 歲男性最高者為克羅地亞（25%），女性為保加利亞（30%）。臺灣 13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 30 天內曾經吸菸六天以上的比率為男性 1.0%，女性 0.5%；而 15 歲男性為 3.4%，女性 0.1%，明顯皆低於 OECD 平均，和各國相比，排名第 1（13 歲）與第 2（15 歲）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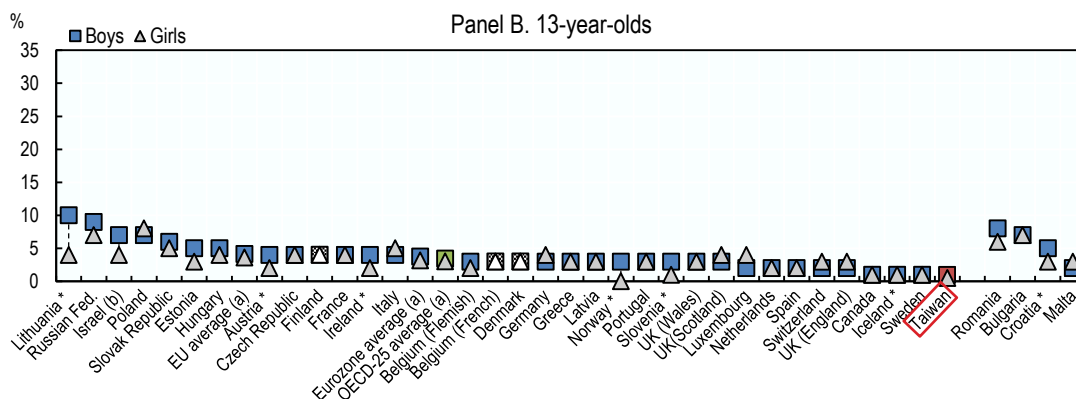


圖 1-9 13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比率，2013/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I.8 Regular smokers at ages 11, 13 and 15, by gender*.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民國 107 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https://olap.hpa.gov.tw/search/ListHealth01.aspx>)。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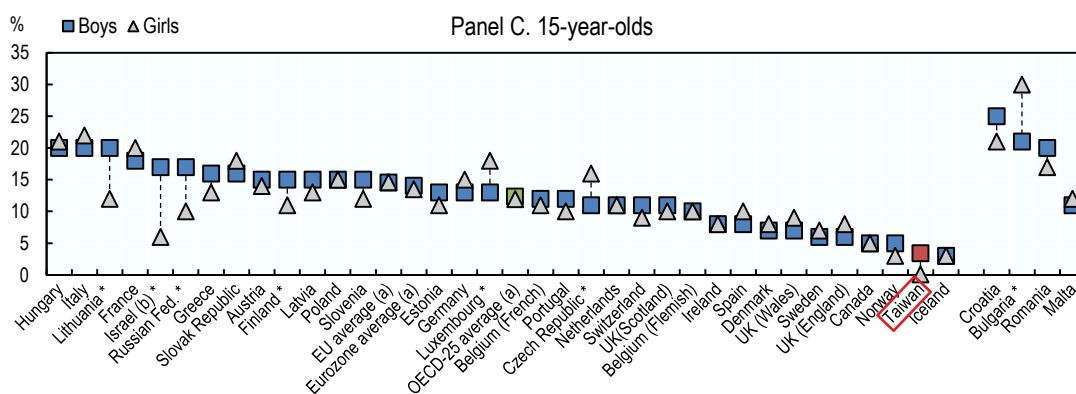


圖 1-10 15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比率，2013/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I.8 Regular smokers at ages 11, 13 and 15, by gender*.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民國 107 年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https://olap.hpa.gov.tw/search/ListHealth01.aspx>)。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8 年。

### (七) 兒童身心障礙

根據聯合國身心障礙人士權利公約，「身心障礙」係指：個體因身體、心理、智慧或感官方面的長期缺損，阻礙其充分及有效參與社會。由於 OECD 各國兒童身心障礙指標的定義與資料並不完整，僅呈現澳洲 (2009)、加拿大 (2001)、智利 (2006)、墨西哥 (2010)、紐西蘭 (2006)、西班牙 (1999) 和美國 (2010) 等 7 個國家。臺灣兒童身心障礙率係指 2019 年 0~14 歲兒童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比率。

在 7 個 OECD 國家中，以紐西蘭 0~14 歲兒童身心障礙率最高 (10.4%，2006

年)，墨西哥最低（1.4%，2010年），而臺灣2019年0~14歲兒童身心障礙率則更低，為1.27%。大部分國家的男童身心障礙率皆高於女童。臺灣0~14歲男童身心障礙率為1.63%，高於女童的0.88%。若進一步依嚴重度區分（僅澳洲、加拿大、美國有統計），0~14歲兒童重度身心障礙率美國最高（4.2%，2010年）、澳洲次之（4.0%，2009年），加拿大最低（1.4%，2001年）；而臺灣2019年0~14歲兒童持有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的比率為0.25%，遠低前述7個國家。因各國身心障礙定義與統計資料年份不同，數據解讀須謹慎。

表 1-1 兒童身心障礙比例（按性別），2015 年

Taiwan (2015)	男性	女性	總計
	0-14 yrs %	0-14 yrs %	0-14 yrs %
身心障礙	<b>1.63</b>	<b>0.88</b>	<b>1.27</b>
極重度	0.08	0.07	0.07
重度	0.21	0.15	0.18
中度	0.38	0.22	0.30
輕度	0.97	0.45	0.7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季」；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2020）「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年底人口按性別及年齡」。註：臺灣資料年份為2019年。

#### （八）嬰兒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Infant Mortality）係指一年當中每一千名活產嬰兒，未滿1歲即死亡的數目。其中又細分為出生未滿28天的「新生兒死亡率」（neonatal mortality）以及出生超過28天但未滿1歲的「新生兒後期死亡率」（post-neonatal mortality）。圖 1-11 呈現2017年臺灣與49個比較國家的嬰兒死亡率，OECD國家平均嬰兒死亡率為3.8%，臺灣數據為4.0%，略高於OECD國家平均（2019年則為3.8%）。

OECD國家平均嬰兒死亡率當中，包括了新生兒死亡率的2.6%與新生兒後期死亡率的1.2%，前者高出後者約一倍。臺灣2017年也有類似情況（新生兒死亡率2.5%，新生兒後期死亡率1.5%），值得注意的是，臺灣新生兒後期死亡率較OECD國家平均高，位列第15。

OECD Family Database 報告指出，新生兒死因以先天性缺陷、早產和妊娠期間相關病況為主，出生一個月後死亡（新生兒後死亡）的原因則更多，如嬰兒猝死症、感染、事故傷害等。根據2017年臺灣死因統計，臺灣嬰兒死亡原因以週產期特殊病況最多（佔49.1%，如子宮內缺氧、出生窒息、細菌性敗血症、新生兒感染、胎兒或新生兒出血），其他則多屬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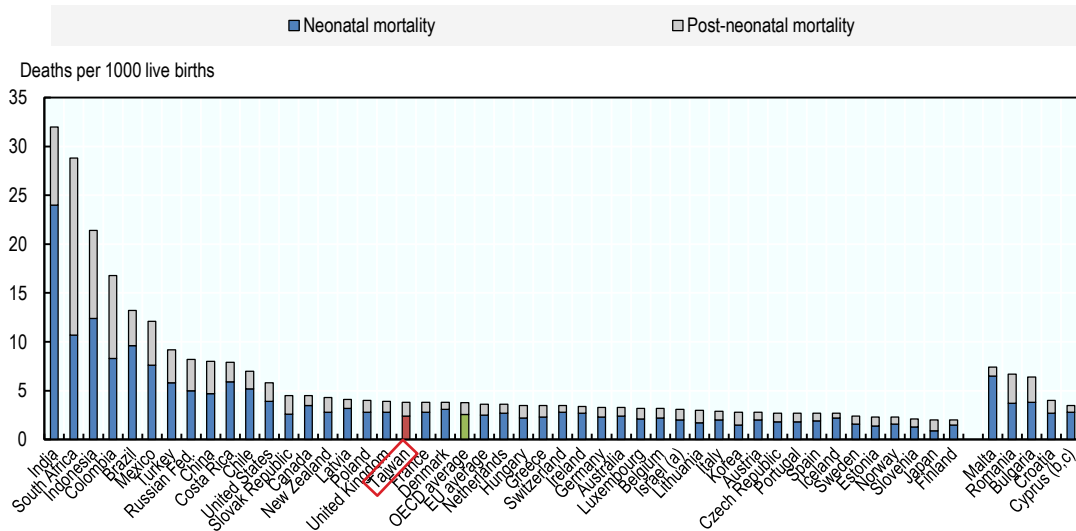


圖 1-11 嬰兒死亡率，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1 Infant mortali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 (2019) 民國 108 年死因統計年報。

註：臺灣資料取 2017 年做比較。

圖 1-12 呈現臺灣與 OECD 國家於 1970 至 2017 年期間的嬰兒死亡率變化趨勢。其中，OECD 國家嬰兒死亡率以 1970 至 1980 年間下降幅度最高。整體而言，臺灣的嬰兒死亡率皆低於 OECD 35 國的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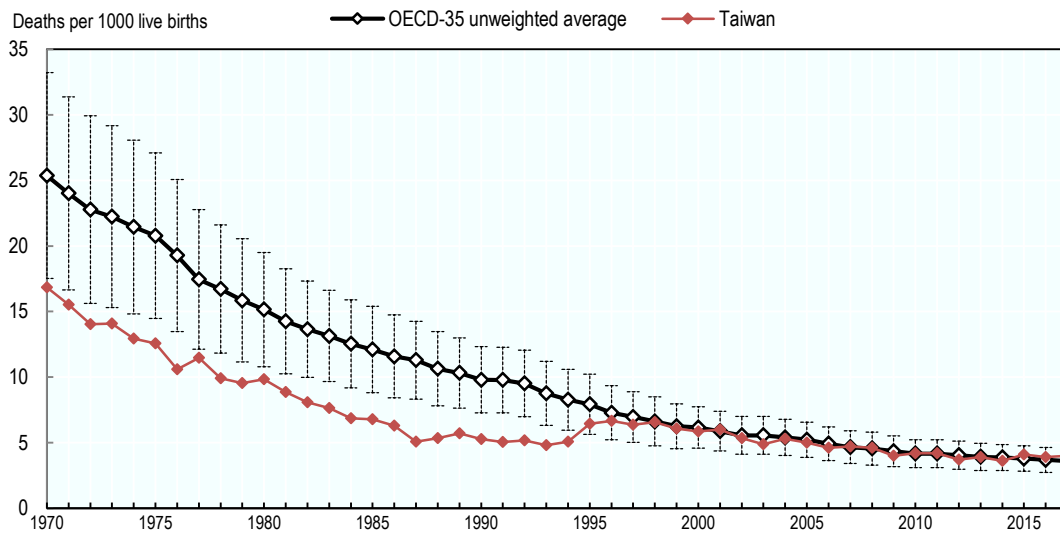


圖 1-12 嬰兒死亡率趨勢，1970~2017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1 Infant mortali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 (2020) 「全國歷年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統計資料，1970-2017 年。

### (九) 零歲平均餘命

OECD 國家「零歲平均餘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定義為當年出生嬰兒預期可存活之平均年齡，「調整過的健康平均餘命」(Health-Adjusted Life Expectancy, HALE) 則定義為新生兒存活於完全健康 (full-health) 狀態的平均預期壽命。「臺灣健康平均餘命」定義則與 OECD 大同小異，指身體健康不需依賴他人的平均期望存活年數，由疾病、功能障礙及死亡的存活曲線，分別計算各年齡別健康生命之存活率與未罹患慢性疾病狀況下之平均餘命。

OECD 國家 2017 年整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80.9 歲，女性為 83.5 歲、男性為 78.3 歲，與 2010 年相比，兩性平均壽命皆略增(2010 年男性平均壽命為 76.7 歲，女性為 82.5 歲)。臺灣 2017 年整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80.4 歲，女性為 83.7 歲、男性為 77.3 歲，略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在性別差異部分，如圖 1-13，所有國家的女性平均餘命皆較男性高。1960 年 OECD 國家女性零歲平均餘命比男性多 5 歲，於 1970 年代性別差距略為增加，但近 25 年有逐漸縮小的趨勢。而臺灣 1960 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的差距為 4.1 歲，較 OECD 國家平均小 (兩性差距 5.0 歲)，之後 50 年間呈差距擴大的趨勢，於 2014 年時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已較男性多 6.5 歲，2017 年時差距相近，女性較男性多 6.4 歲 (2019 年整體平均零歲餘命 80.86 歲、女性零歲平均餘命 84.23 歲、男性零歲平均餘命 77.69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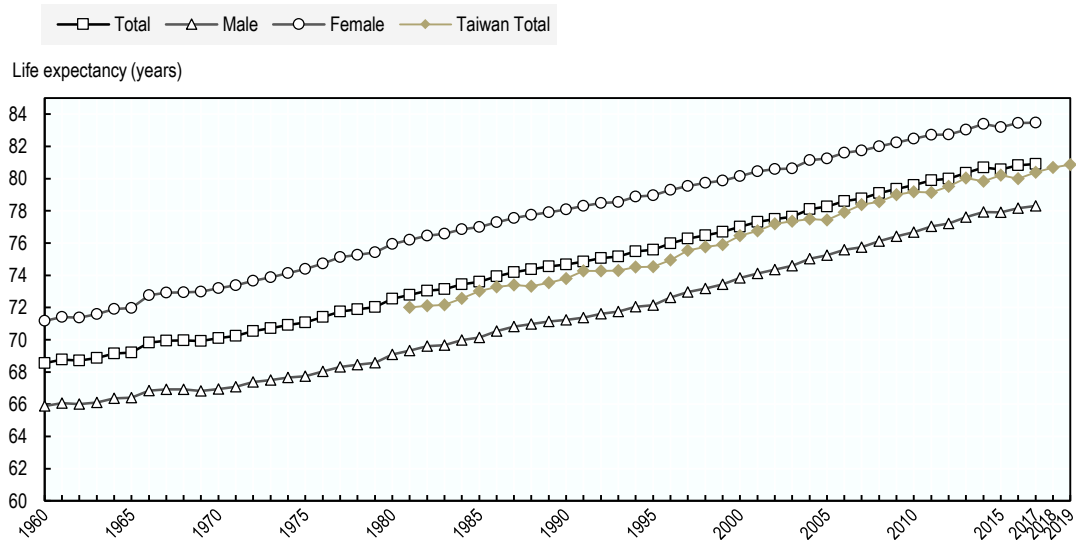


圖 1-13 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按性別)，1960~2017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2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統計年報 (2020)「二、戶政—簡易生命表」([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https://ws.moi.gov.tw/001/Upload/OldFile/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註：臺灣最新資料年份為 2019 年。

圖 1-14 為 2017 年各國「零歲平均餘命」，整體平均值為 80.7 歲，男性 77.8



歲，女性 83.1 歲，女性較男性高 5.3 歲。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為日本，整體平均為 84.2 歲，男性 81.1 歲，女性 87.3 歲；最短的為南非，整體平均為 63.4 歲，男性 59.9 歲，女性 67.0 歲。臺灣整體平均值為 80.4 歲，略高於 OECD 平均，排名第 28；臺灣男性為 77.3 歲，略低於 OECD 男性平均餘命；女性為 83.7 歲，高於 OECD 女性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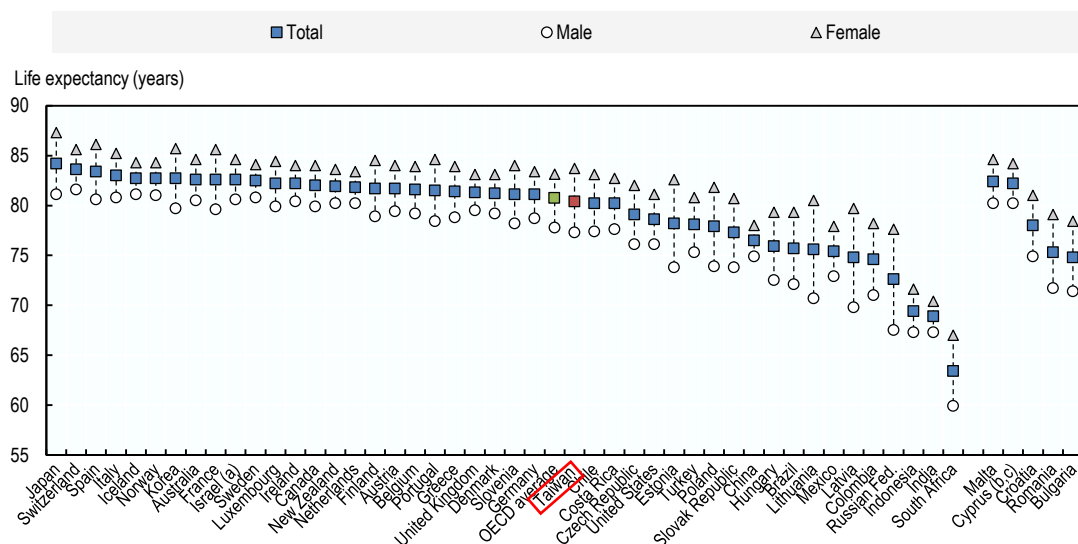


圖 1-14 零歲平均餘命（按性別），2017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2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統計年報「二、戶政—簡易生命表」(<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44efdd41-f387-4185-a0be-196e6f1c068e/year/year.html>)。註：臺灣為 2017 年；本圖依整體零歲平均餘命降冪排列。

健康平均餘命反映整體人口處於健康狀態的存活時間，如下圖 1-15，OECD 國家 2016 年健康平均餘命為 71.1 歲，2018 年臺灣全體平均為 72.3 歲，高於 OECD 平均。2018 年臺灣女性健康平均餘命 74.7 歲，高於 OECD 女性健康平均餘命 (72.8 歲)，臺灣男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0.0 歲，較 OECD 男性健康平均餘命高 (69.3 歲) 比較兩性健康平均餘命差異，臺灣兩性健康平均餘命差異較 OECD 平均高 (女性高出 4 歲)，女性高出男性近 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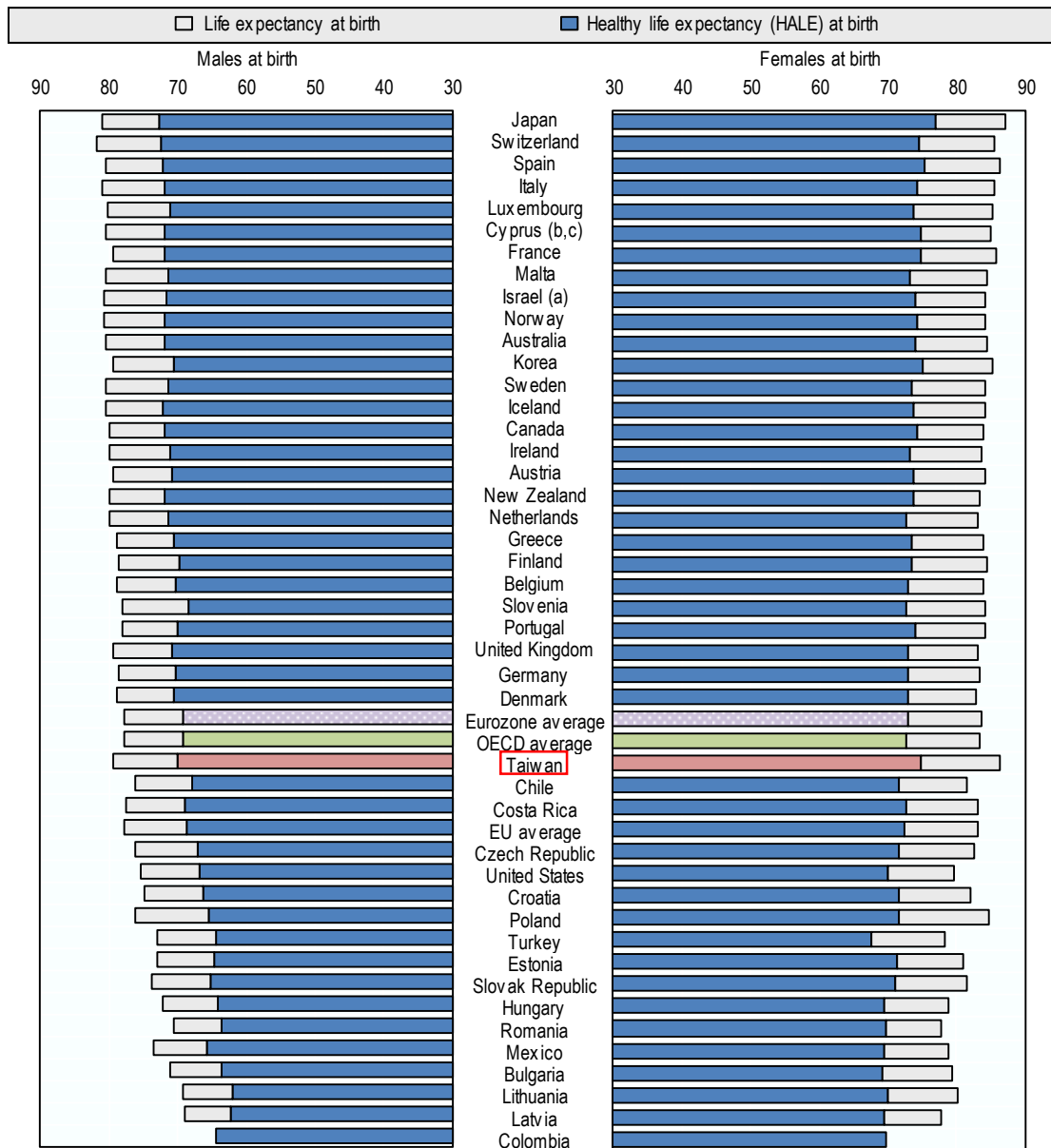


圖 1-15 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與健康平均餘命，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1.2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統計年報「二、戶政—簡易生命表」

([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44efdd41-f387-4185-a0be-](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file/0/4405/44efdd41-f387-4185-a0be-196e6f1c068e/year/year.html)

196e6f1c068e/year/year.html)；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性別統計專區—國際性別統計—0 歲健康平均餘命」(<https://dep.mohw.gov.tw/dos/cp-4231-45165-113.html>)。

註：臺灣健康平均餘命數據年份為 2018 年。

## 二、兒童貧窮

**相關指標：所得不平等趨勢與不同家庭型態的所得狀況、兒童貧窮。**

為瞭解臺灣兒童的生活狀況在國際中的相對位置，本文將比較臺灣與 OECD 國家所得不平等與貧窮的現象。本文之比較包括兩大部分：(一) 所得不平等的趨勢以及各種不同家庭型態的所得狀況；(二) 不同家庭結構的貧窮率與兒童貧窮率。

臺灣資料計算根據來自於歷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該調查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例行的調查，主要目的在於瞭解臺灣家庭的收支狀況，調查對象包括「居住於臺灣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指營共同經濟生活者所組成之家庭）」，項目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家庭收入、非消費及消費支出等。

### (一) 家庭型態與所得不均

根據 OECD 家庭資料庫的定義，以「稅後與移轉後之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來比較各國所得不平等的程度。此外，由於家庭有許多不同型態、人數與組成，為比較不同家庭之可支配所得，OECD 家庭資料庫將家庭可支配所得按人口數等值化，其公式為「家庭可支配所得除以家庭規模（人口數）開根號」，本文亦採用此定義計算臺灣「家庭可支配所得」。本節所包含的指標包括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及不同家庭型態年可支配所得之比。

#### 1. 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

吉尼係數作為所得不平等程度的指標，其數值介於 0~1，數值越小即代表所得越平等，因此 0 代表最平等，而 1 代表最不平等。OECD 於 2015 年整體的吉尼係數介於 0.246（冰島）至 0.459（墨西哥），平均值為 0.317，臺灣 2019 年吉尼係數為 0.339，跟 OECD 國家的平均相比，臺灣所得不平等程度略高，排名第 27，如圖 1-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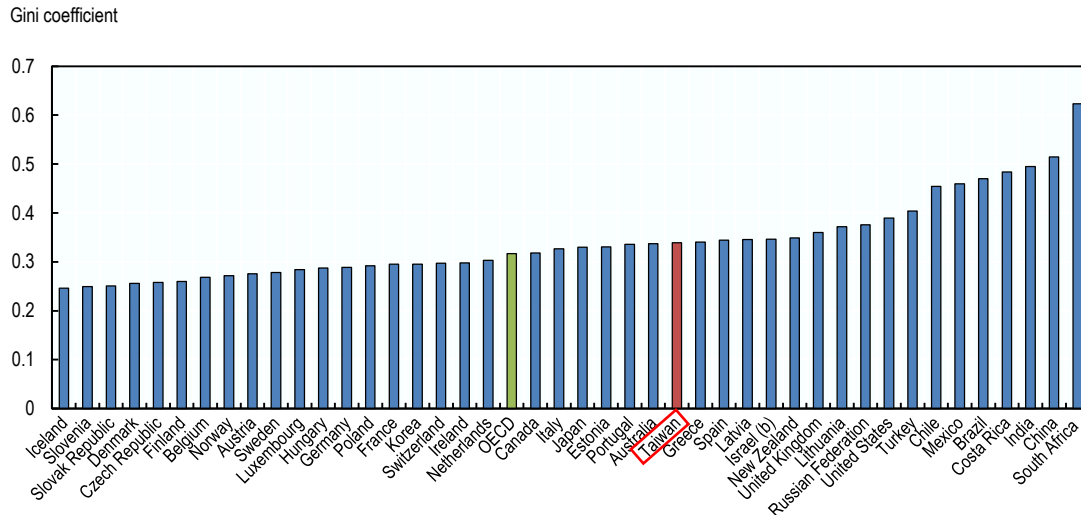


圖 1-16 吉尼係數，2015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2.1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income position of different household typ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註：臺灣數據為 2019 年；2013 年吉尼係數為 0.339，2015 年為 0.337。

## 2. 不同家庭型態所得的比較

由於家庭型態可能影響到兒童的資源與生活水準，因此 OECD 家庭資料庫就不同家庭型態可支配所得進行比較，對象為戶長在工作年齡(定義為 18-64 歲)，且有兒童的家庭，可區分為：(1)「單一工作者，一名成人家戶 (Single adult - One worker)」、(2)「單一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人家戶 (Two or more adults - One worker)」，以及 (3)「兩名(含)以上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人家戶 (Two or more adults - Two or more workers)」。

就 2015 年 OECD 國家平均值來觀察，以 (0)「無子女，單一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年人家戶」為基準 (100%)，(3)「有兒童，兩名(含)以上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人」的家庭可支配所得在這三種家庭中最高，為 112.99%；(2)「有兒童，單一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人」的家庭為 75.85%；(1)「有兒童，單一工作者，一名成人」則只有約 70.74%。

採用相同計算，自臺灣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中選取戶長年齡為 18~64 歲家戶，依戶中「兒童人數」、「工作者人數」，以及「成年人數」分出基準家庭及與之比較的三類家庭，如下表所示：

家庭型態	定義	年可支配所得 (萬元)	與 (0) 基準 家庭之比 (%) —臺灣	與 (0) 基準 家庭之比 (%) —OECD
(0)	無子女，單一工作者，兩名 (含) 以上成人	58.73	100	100
(1)	有兒童、單一工作者、一名成人	42.55	72.45	70.74
(2)	有兒童、單一工作者、兩名 (含) 以上成人	52.84	89.97	75.85
(3)	有兒童、兩名 (含) 以上工作者，兩名(含) 以上成人	70.44	119.93	112.99

(0)「基準家庭」年可支配所得 58.73 萬元，在「有兒童，單一工作者」家庭中區分，(1) 及 (2) 與 (0) 基準家庭之比分別為 72.45% 以及 89.97%，差異皆比 OECD 國家平均小。

在「有兒童，兩名(含)以上成人」家庭中區分，(3) 家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工作的家庭，其年可支配所得為 70.44 萬元，(2) 一人工作家庭為 52.84 萬元，與基準家庭之比分別為 119.93% 與 89.97%，此二類家庭皆在工作的經濟狀況最佳，最差的是 (1) 家有一人工作、一位成年人的有兒童家庭，此情形和 OECD 國家平均狀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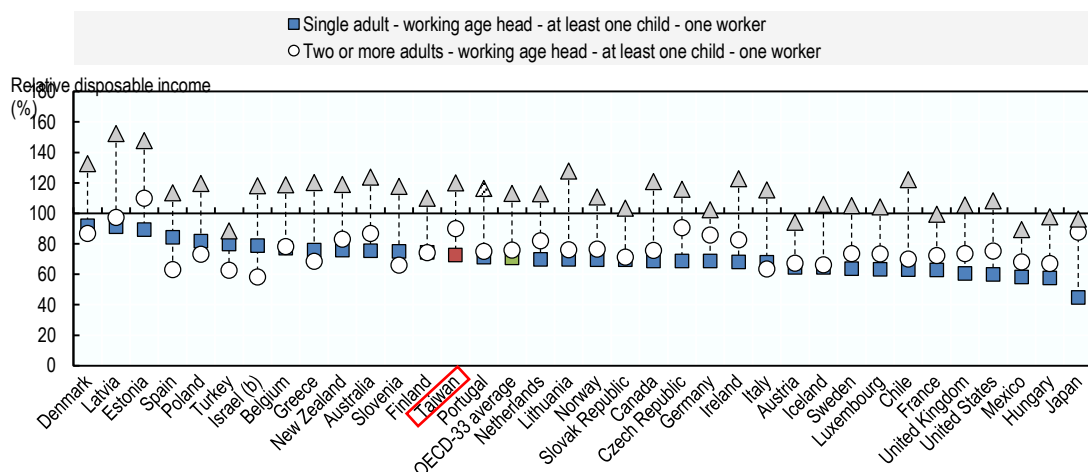


圖 1-17 不同家庭型態可支配所得比，2015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2.1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income position of different household typ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自行計算。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

## (二) 兒童貧窮

### 1. 總人口貧窮率與兒童貧窮率

為比較兒童所居住家庭的經濟狀況，本節將比較臺灣與 OECD 國家不同型態家庭的貧窮率與兒童貧窮率。在此「貧窮率」與「兒童貧窮率」的定義是根據 OECD 家庭資料庫所定義的「貧窮」；「貧窮」乃指「等值化家庭可支配所得低於中位數 50%者」，而「等值化家庭可支配所得」指「家庭可支配所得根據家庭戶內人口數調整後（即開根號）之家庭可支配所得」。居住於「貧窮」家戶的人口為「貧窮人口」，居住在「貧窮」家戶的兒童為「貧窮兒童」；相對於總人口數與總兒童數即可分別計算出（1）「總人口貧窮率」與（2）「兒童貧窮率」。

本文根據前述的定義與測量方式來計算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臺灣 2019 年的（1）總人口貧窮率為 6.14%、（2）兒童貧窮率為 3.86%（兒童的定義為 0~17 歲）。相較之下，OECD 平均（1）總人口貧窮率為 11.72%、（2）兒童貧窮率為 13.12%（圖 1-18），明顯較臺灣為高。在列入比較的 43 國中，臺灣的（1）總人口貧窮率為第 5 低，（2）兒童貧窮率為第 3 低，在這兩項指標的國際比較中，臺灣的狀況均屬相對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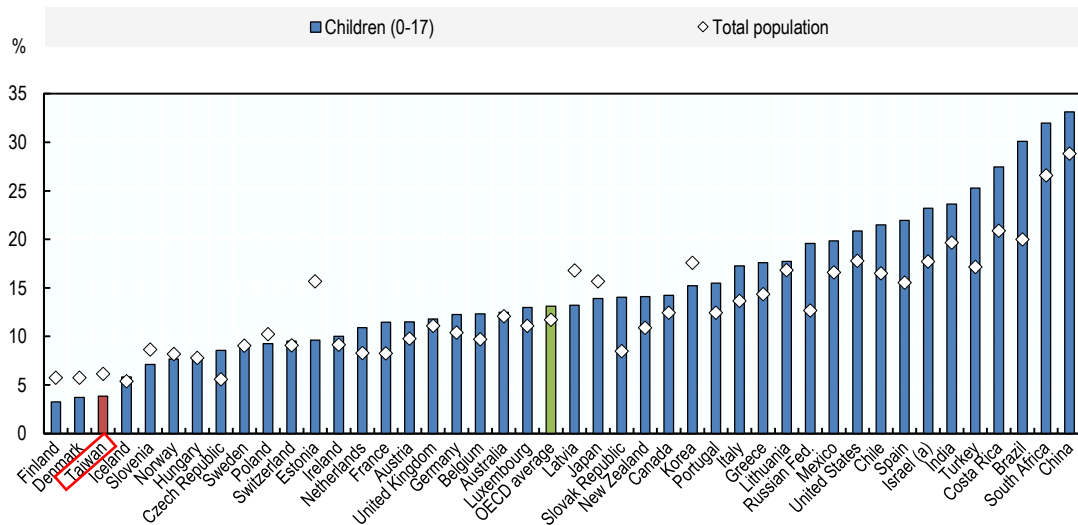


圖 1-18 總人口貧窮率與兒童貧窮率，2016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2.2 Child pover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自行計算。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本圖依兒童貧窮率升冪排序。

## 2.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

兒童貧窮的發生很可能受到家庭組成型態與家庭就業人口數所影響，為瞭解不同類型家庭中兒童的經濟狀況，本文根據家庭的組成型態以及就業人口狀況，比較各種不同型態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不同於前節，是以「人」為單位計算其貧窮率，本節是以「家戶」為單位，值得留意。

OECD 定義之勞動人口為 18 歲以上至 64 歲人口，依此再區分家庭型態為 (1)「一位成年人(勞動人口)且至少一名兒童」以及 (2)「兩位或兩位以上成年人(勞動人口)且至少一名兒童」，以此比較各國兒童貧窮狀況。臺灣數據依此定義計算貧窮率，2019 年 (1)「一位成年人(勞動人口)且至少一名兒童」家庭的貧窮率為 16.88%，大幅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32.47%；臺灣 (2)「兩位或兩位以上成年人(勞動人口)且至少一名兒童」的貧窮率為 2.52，亦大幅低於 OECD 平均的 9.76%，在所有比較國家中僅高於芬蘭，排名第二低，國際比較結果表現出色 (圖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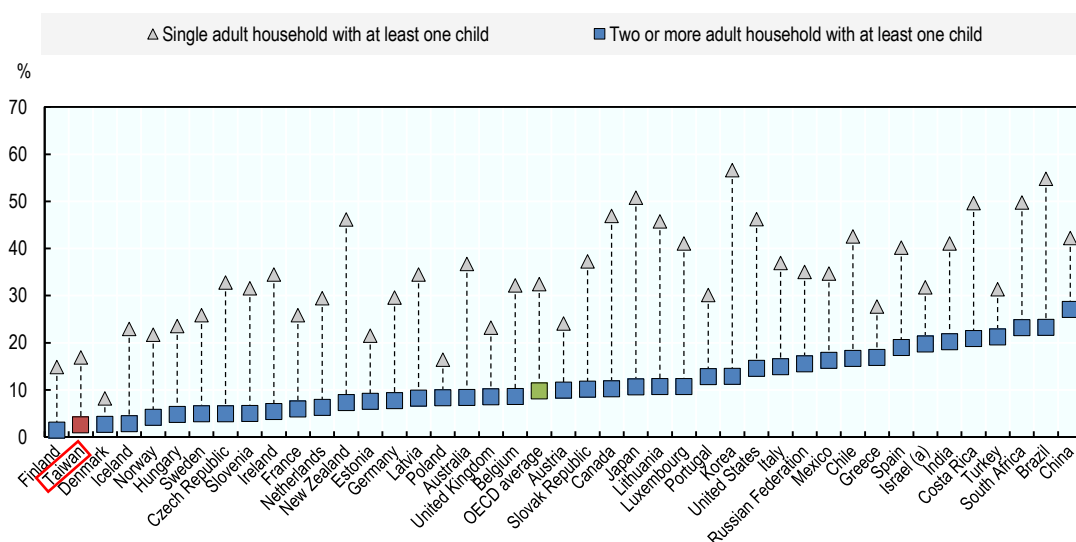


圖 1-19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依家庭型態分，2016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2.2 Child pover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自行計算。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本圖依「有兩位或兩位以上成年人家戶」貧窮率升冪排序。

## 3. 不同家庭結構與就業狀況的貧窮率

家戶中的就業人口也和兒童貧窮有關。OECD 依就業狀態區分「有就業成人」(8.92%)與「沒有就業成人」(63.92%)兩類家庭。所有國家中有就業成人的家庭，其貧窮率皆低於無就業成人家庭；有就業成人家庭貧窮率最高者為中國(27.40%)，最低為芬蘭(1.35%)及丹麥(1.92%)。兩者間差距最大的國家為拉托維亞(87.42 個百分點)以及斯洛伐克(82.33 個百分點)；差距最小，低於 30

個百分點的國家，依序為丹麥（29.78 個百分點）、日本（23.79 個百分點）、中國（20.72 個百分點）以及冰島（11.80 個百分點）如圖 1-20。

根據臺灣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計算，有就業者家庭貧窮率為 2.99%，排名第三低；無就業者家庭貧窮率為 29.99%，排名第二低，皆遠低於 OECD 平均值。比較兩者差距，臺灣有就業成人家庭與無就業成人家庭貧窮率相差 27 個百分點，在所有國家中排名第四低，整體而言表現不俗。就業與家庭貧窮之間的關係，應與該國社會福利、失業救濟、家庭兒童政策等有關，值得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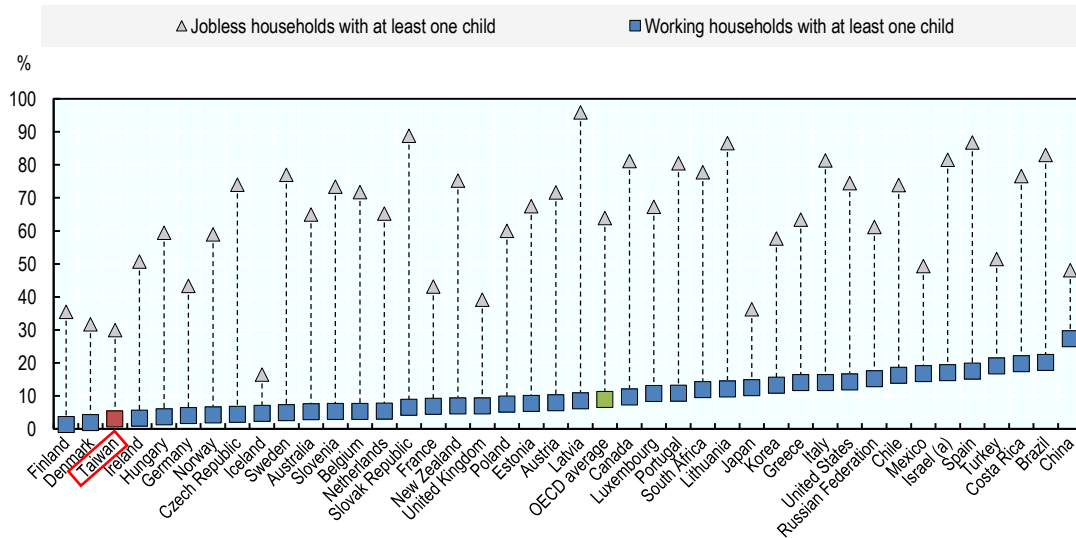


圖 1-20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按就業狀態分，2016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2.2 Child pover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自行計算。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本圖依「有就業成人家戶」貧窮率升冪排序。



### 三、教育/識字

#### (一) 教育指標 1

OECD 第一項教育指標為大專學生獲得「人文科學及藝術」、「計算技術」、「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學位的性別差異，以下依序介紹：

##### 1. 人文科學及藝術領域的性別差異

人文科學及藝術領域包含有藝術、外語、語言學、文學、歷史學和考古學等學科，以及表演藝術、平面藝術或音樂的藝術課程。

與 OECD 國家相較，2018 年臺灣大學畢業生在「人文科學及藝術」領域的性別比與 OECD 國家皆是女多於男；男性佔 30.4%，女性則佔 69.6%。與 OECD 國家平均相較（男佔 34.3%，女佔 65.7%），臺灣的男女差異相對大一些（參見圖 1-21）。與 2008 年（男佔 24.0%，女佔 76.0%）比較，2018 年的男女差異減少許多，若與 2014 年相比（男佔 37.3%，女佔 62.7%），2018 年的男女差異則略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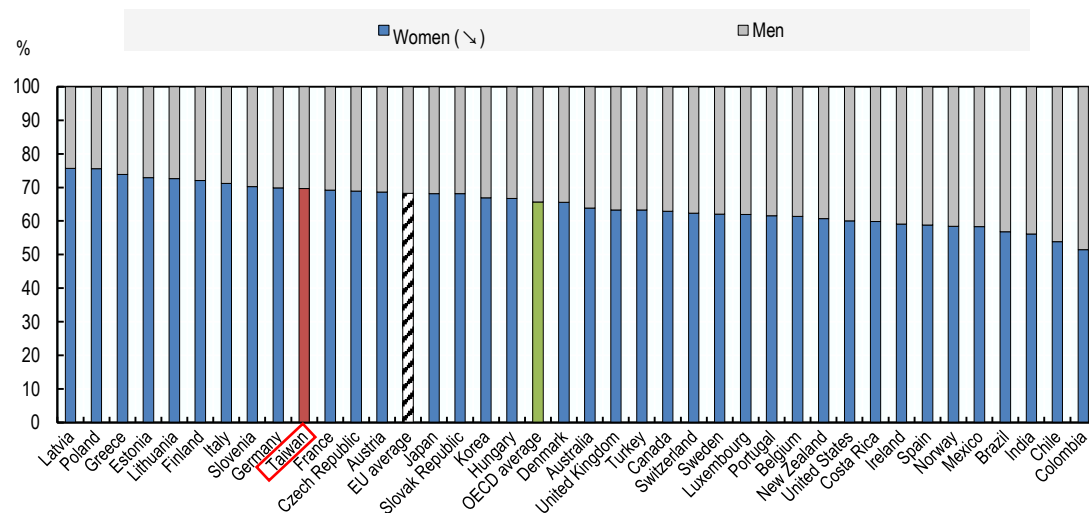


圖 1-21 大學生畢業科系（人文科學及藝術）男女比例，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2 Gender differences in university graduates by fields of stud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部統計處 (2020)「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108 學年度) — 表 A1-6 大專院校畢業生人數—按學科類別與性別分」。註：報告紀錄畢業生人數依學科類別與性別分年份為 2018 (107 學年度)，臺灣數據依此計算。

##### 2. 科學、科技、工程以及數學領域的性別差異

科學、科技、工程以及數學領域中各有許多次領域，範圍從生物、從這些領域畢業的學生擁有大量的工作機會，有不少是高薪工作，在這個領域的畢業生以男性居多。

2018 年臺灣大學畢業生在這幾類領域與多數 OECD 國家類似，呈現男多於女的情形，臺灣男性佔 71.82%，男性比例排序第 9 名，高過於各國的平均(68.79%)。臺灣女性佔 28.18%，少於 OECD 平均值(31.21%)，呈現偏低情形(參見圖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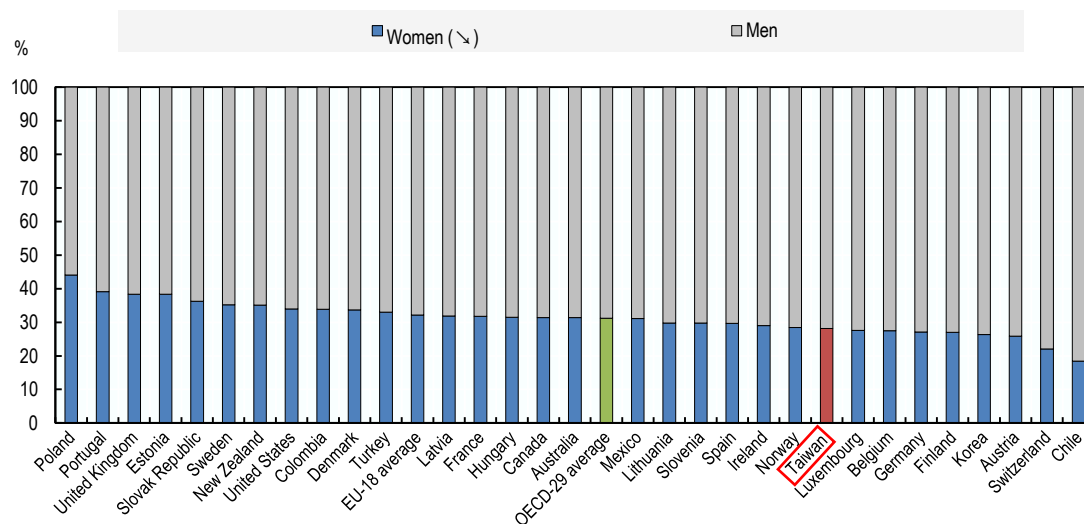


圖 1-22 大學生畢業科系(科學、科技、工程以及數學)男女比例，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2 Gender differences in university graduates by fields of stud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部統計處(2020)「大專院校概況統計(108 學年度)一表 A1-6 大專院校畢業生人數一按學科類別與性別分」。註：報告紀錄畢業生人數依學科類別與性別分年份為 2018 (107 學年度)，臺灣數據依此計算。

### 3.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的性別差異

畢業於商業、管理以及法律領域的大學生性別比例相對均等，整體而言以女性佔相對多數，除了日本、瑞士、印度、土耳其、南韓以及愛爾蘭為男性比例大於女性；日本男性修習這幾個領域的比例最高為 63.79%，女性僅佔 36.20%，為所有國家最低。臺灣女性大學生獲得商業、管理或法律學位者佔 60.07%，高於 OECD 平均值 56.90%；至於臺灣男性獲得這幾類領域學位佔比為 39.93%，明顯低於女性。(參見圖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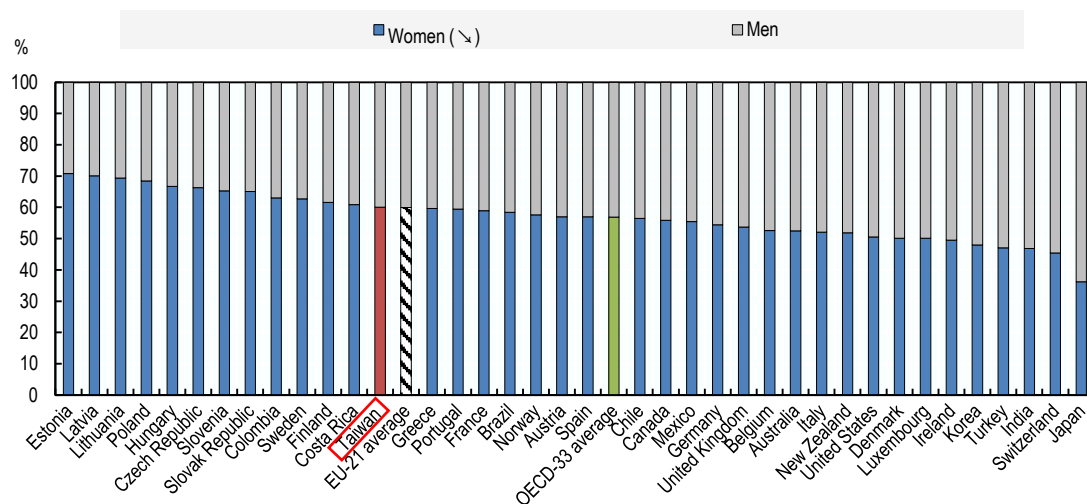


圖 1-23 大學生畢業科系（商業、管理及法律）男女比例，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2 Gender differences in university graduates by fields of stud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部統計處 (2020)「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108 學年度) — 表 A1-6 大專院校畢業生人數—按學科類別與性別分」。註：報告紀錄畢業生人數依學科類別與性別分年份為 2018 (107 學年度)，臺灣數據依此計算。

## (二) 教育指標 2

OECD 第二項教育指標為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領域的表現：

### 1.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領域的表現

2016 年的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 (PIRLS) 測驗，各國之間呈現微小的差異，多數 OECD 國家在滿分為 700 分的閱讀量表得分均超過 500 分（標準差為 15）。表現最出色的國家包括愛爾蘭、芬蘭、波蘭、英國（英格蘭）、挪威、瑞典以及匈牙利（分數高於 550 分）；OECD 國家中只有法國、比利時（法語區）與智利的 PIRLS 平均閱讀成績低於 520 分。與 OECD 的國家相較，臺灣 10 歲學生的 PIRLS 閱讀成績為 559 分，與圖中各國相比，位列第四高（圖 1-24）。

OECD 國家中在 2019 年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 的測驗中，各國數學和科學的表現差異也不大。韓國與日本學生在數學得到最高分（超過 580 分），而紐西蘭、法國以及智利的學生得分低於 500 分，表現較差。此外，科學領域的成績在各國間差異也很小，科學得分最高的包括韓國（587 分）、芬蘭（570 分）以及日本（559 分），分數皆高於 550 分。臺灣在 TIMSS 測驗中數學（599 分）與科學（558 分）的表現上皆名列前茅，「數學」排名第 2、「科學」排名第 3（參見圖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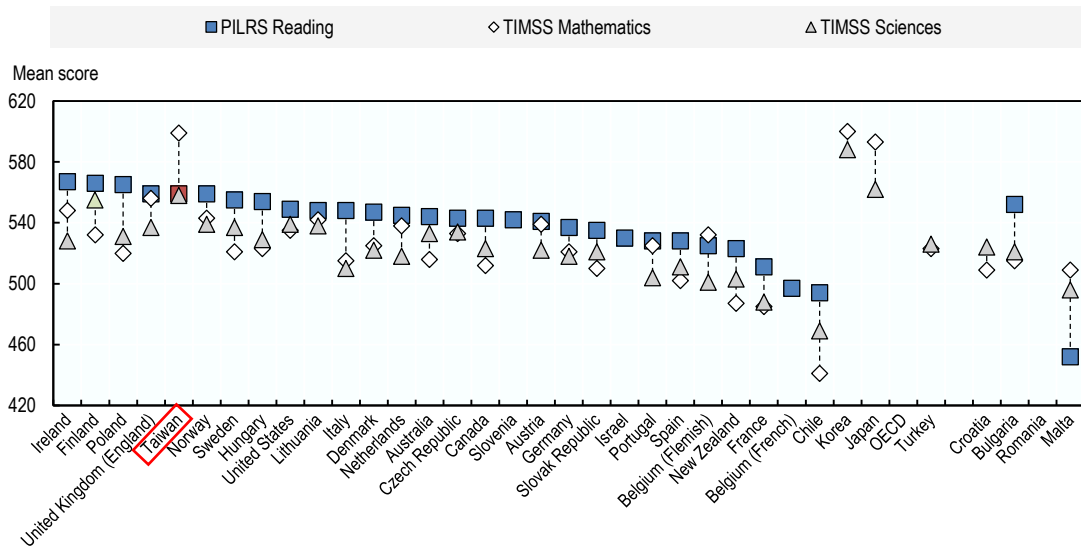


圖 1-24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與科學測驗成績之表現，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3 Literacy scores by gender at age 10*.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 <https://timssandpirls.bc.edu> ; 臺灣四年級學生閱讀素養 PIRLS 2016 報告 (<https://sites.google.com/site/reading8learning01/pirls/pirls-2016>)。註：臺灣 PIRLS 閱讀素養數據年份為 2016；TIMSS 數學及科學測驗成績數據年份為 2019；本圖依 PIRLS 閱讀素養分數降冪排序。

## 2.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領域的性別差異

圖 1-25 為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以及科學領域表現上的性別差異（男生成績減去女生成績）。普遍來說，OECD 國家中，女生在閱讀能力的表現比男性同儕出色，而男生在數學則有較好的表現。在科學測驗中，男生比女生表現的好，但性別差異相對較小。

臺灣 10 歲學生「閱讀」測驗女性比男性高 8 分（男生 555 分；女生 563 分）；「數學」測驗則是男性較女性高 4 分（男生 601 分；女生 597 分）；「科學」測驗表現男性高於女性 2 分（男生 559 分；女生 557 分）。整體而言，臺灣男女 10 歲學生在這三個領域測驗的性別表現差異上，閱讀表現之性別差異最大，與 OECD 各國狀況雷同；科學及數學差別最小。與 OECD 各國相比，性別差異相對小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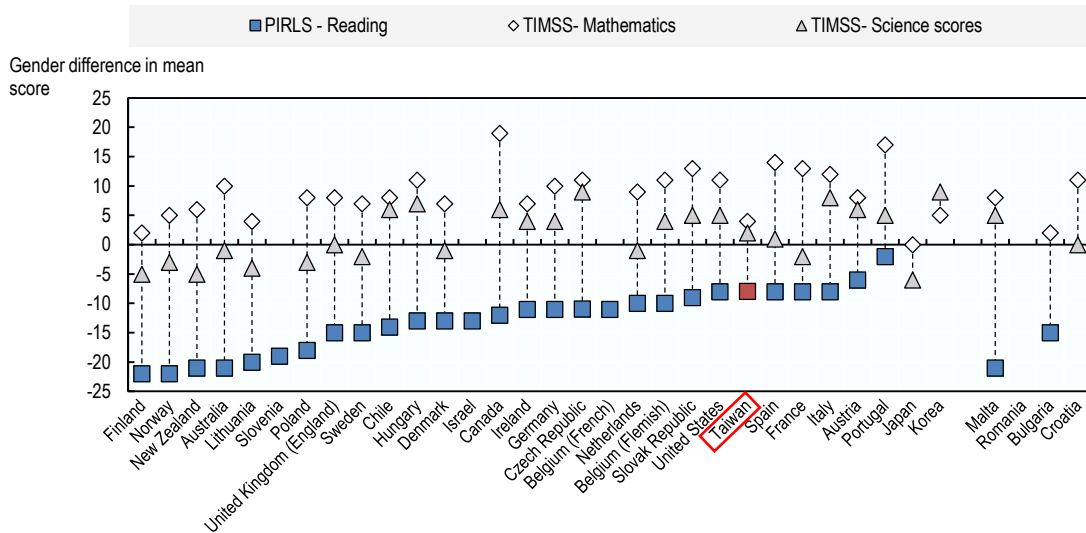


圖 1-25 10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表現之性別差異，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3 Literacy scores by gender ag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 <https://timssandpirls.bc.edu> ; 臺灣四年級學生閱讀素養 PIRLS 2016 報告 (<https://sites.google.com/site/reading8learning01/pirls/pirls-2016>)。註：PIRLS 閱讀成績數據年份為 2016；TIMSS 數學及科學測驗成績數據年份為 2019；本圖依 PIRLS 閱讀成績分數降冪排序。

### 3. 家庭教育資源與閱讀成績

家庭教育資源的測量，來自於學生及家長分別提供家中教育的特定資源；例如，學生敘明家中與教育有關的資源數量（電腦、書桌、書和報紙），家長則敘明兒童書籍數量和父母的教育程度。以下呈現—（1）在閱讀指標中高家庭教育資源的學生比例、（2）按照高、中、低家庭教育資源比較 10 歲學生的閱讀成績。

OECD 各國在高家庭資源的比例上有很大的差異，在北歐國家、澳洲、加拿大與紐西蘭這些國家中，有較高比例的學生是生活在高家庭資源的環境中，在包括臺灣一共 25 國的比較中，臺灣屬於高家庭資源的學生只佔 21%，排第 17 名，算是資源較差（見圖 1-26，Panel A）。

OECD 國家高、中、低家庭資源之閱讀成績分別落在 540~607 分、486~556 分、397~513 分區間內。閱讀表現與教育資源水準之間雖呈現正面關係，然而並不具普遍性，一些高家庭資源比例較低的國家中，學生有高水準的閱讀成績表現，例如匈牙利、波蘭與以色列。

臺灣與 OECD 國家相較，臺灣高教育資源的家庭中的 10 歲學生閱讀成績排名第 7 (593 分)，中教育資源的家庭中的 10 歲學生閱讀成績排名第 4 (553 分)，低教育資源的家庭中的 10 歲學生閱讀成績排名第 1 (513 分)（參見圖 1-26，Panel B）。臺灣學生的家庭資源雖然較匱乏，表現卻很突出，也應該是個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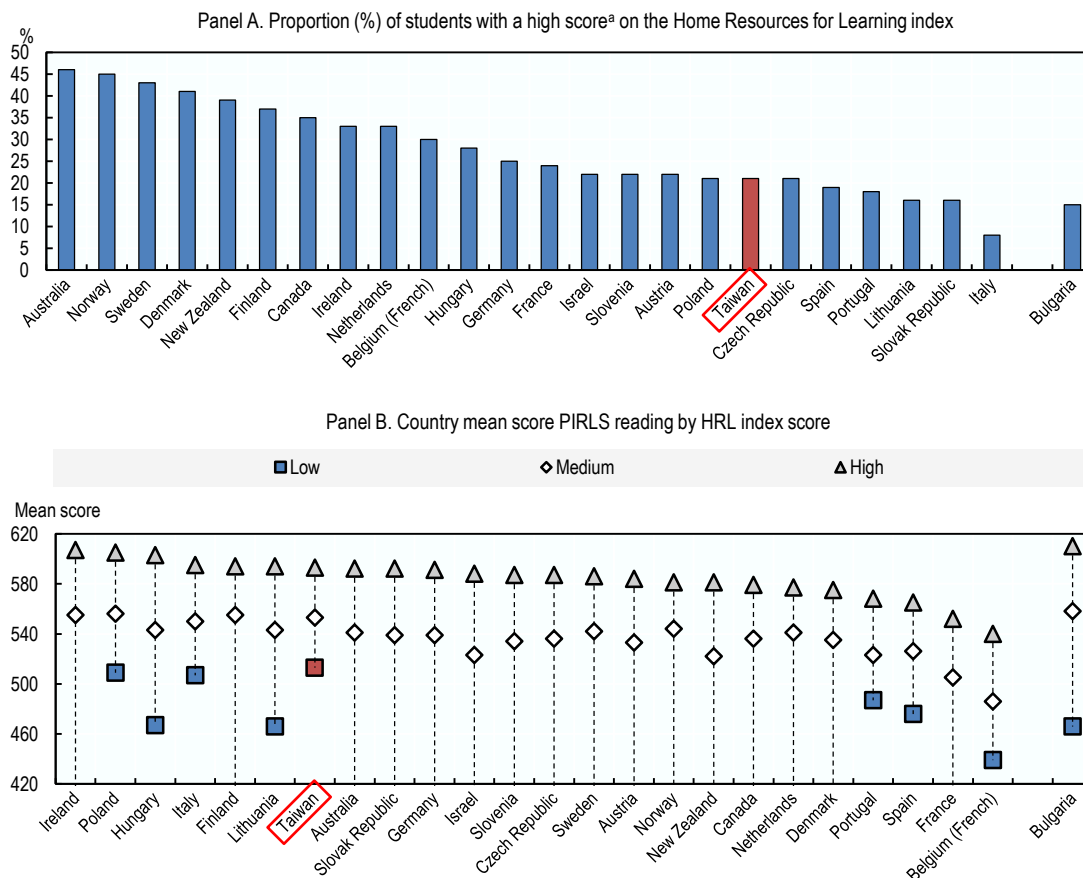


圖 1-26 家庭教育資源與閱讀成績，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3 Literacy scores by gender at age 10.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 <https://timssandpirls.bc.edu/> ; 臺灣四年級學生閱讀素養 PIRLS 2016 報告 (<https://sites.google.com/site/reading8learning01/pirls/pirls-2016>)。註：PIRLS 閱讀成績數據年份為 2016；圖 PanelB 依 PIRLS 閱讀分數（以家庭資源指標分）降冪排序。

### (三) 教育指標 3

OECD 第三項教育指標為 15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領域的表現與性別差異：

#### 1. 15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領域的表現

2018 年 OECD 各國在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PISA) 上的表現落差很大(圖 1-27)。閱讀成績以愛沙尼亞(523 分)、加拿大(520 分)以及芬蘭(520 分)的學生得分最高，在滿分為 600 分的測驗中，獲得 520 分以上的成績；而墨西哥的得分最低(420 分)，小於 430 分。科學素養上，成績表現也是愛沙尼亞最高(530 分)、日本居次(529 分)，接著是芬蘭(522 分)，墨西哥仍是最底(419 分)。數學成績東亞國家名列前茅，日本得分最高(527 分)，墨西哥仍是最底(409 分)。

綜觀各國，表現最突出的是愛沙尼亞，於三個領域當中都位於前五。與 OECD 的國家相較，臺灣 15 歲學生表現中「閱讀」（503 分）排名第 13、「數學」（531 分）排名第 1、「科學」（516 分）排名第 6（參見圖 1-27），分數皆明顯高過於 OECD 平均值（閱讀 487 分、數學 489 分、科學 48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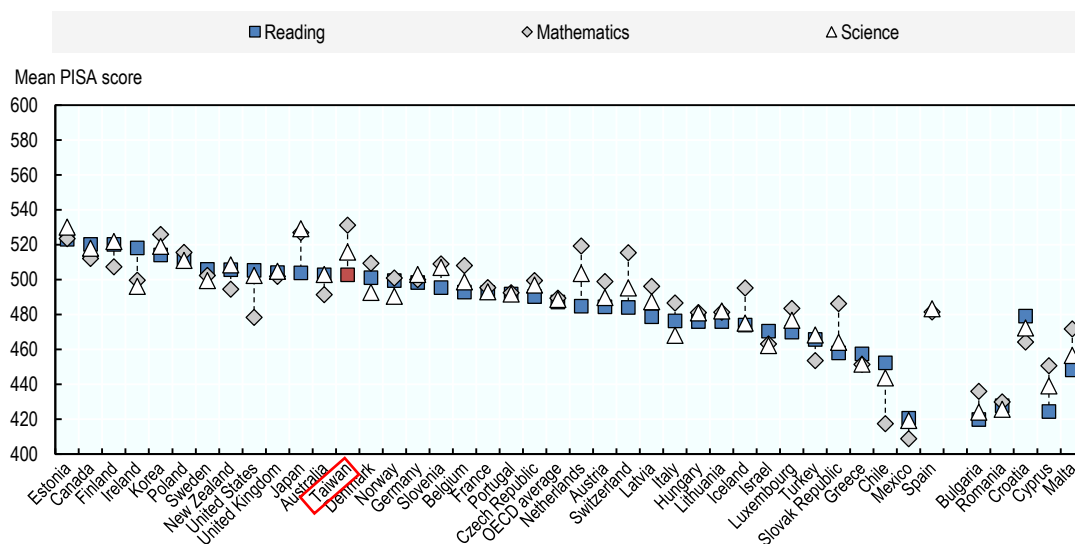


圖 1-27 PISA 2018 閱讀、數學和科學測驗成績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4 Literacy score by gender at age 15*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2018 (PISA 2018) (<https://www.oecd.org/pisa/>)。註：本圖依閱讀分數降冪排序。

## 2. 15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科學」領域的性別差異

圖 1-28 呈現 15 歲學生在閱讀、數學以及科學領域表現上的男女平均成績差異（男生成績減去女生成績）。OECD 國家在 PISA 的表現上有明顯性別差異，具體而言，女生比同齡男生在閱讀能力上有較佳的表現，而男生在數學則比女生有較好的表現；男生和女生在科學能力上的表現則各國不盡相同，在保加利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希臘和土耳其這些國家中，女生的科學成績比男生高 10 分以上，而在盧森堡、英國、日本和丹麥的男生在科學表現比女生高 10 分以上。

臺灣十五歲學生在這三個領域之性別差異，男性在「閱讀」方面表現較女性差，平均低 22 分（男性 492 分；女性 514 分），OECD 國家平均值則是男比女少 30 分（男性 472 分；女性 502 分）。「數學」成績，臺灣學生男性比女性高 4 分（男生 533 分；女生 529 分），OECD 國家平均值為男比女高 5 分（男性 492 分；女性 487 分）。「科學」表現上男比女高 1 分（男性 524 分；女生 523 分），OECD 國家平均值為男比女高 2 分（男性 490 分；女性 488 分）（參見圖 1-28）。整體而言，臺灣在「閱讀」與「數學」上有較明顯的性別差異，但都小於 OECD 國家平均值。「科學」成績則幾乎沒有性別差距，與 OECD 國家平均之性別差距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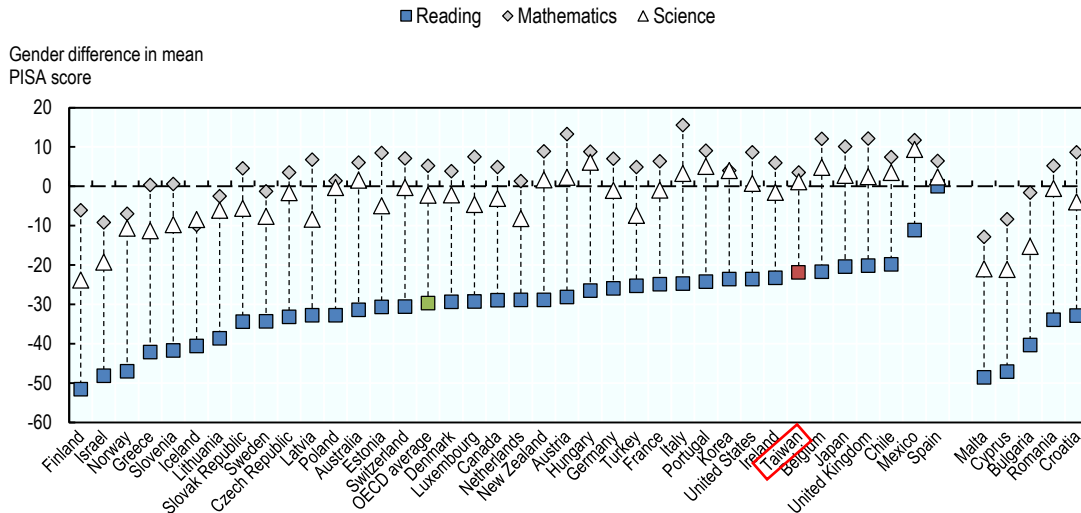


圖 1-28 PISA 2018 閱讀、數學和科學測驗男女平均成績差異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4 Literacy score by gender at age 15*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2018 (PISA 2018) (<https://www.oecd.org/pisa/>)。註：成績差異為男性減女性之成績計算而得；本圖依閱讀分數升冪排序。

#### (四) 教育指標 4

OECD 第四項教育指標為 15 到 29 歲未就業、未就學、未參與就業訓練的青少年，簡稱「尼特族 (NEET, neither in employment, nor in education or training)」之人數比率。OECD 國家在教育政策上多鼓勵青少年至少完成高中教育，以提升其勞動力市場的機會。若有為數不少的青少年未就學也未就業，代表著學生從學校到職場之間的銜接有問題，也代表著日後高技術人力的缺乏。

圖 1-29 為各國尼特族 2006、2011 與 2018 年 (或最近資料年份) 比率分布，OECD 國家平均值皆落在 15% 上下。各國近十年間「尼特族」比率的變化不一，明顯變少的有以色列與土耳其等國家，增加的有希臘、西班牙、義大利等國家。2018 年 15~29 歲「尼特族」比率最高的為土耳其 (26.5%)，有四分之一的青年人處於未就學、未就業也未受訓的狀態，比例最低的則為冰島，僅 6.1%。臺灣「尼特族」比率，2011 年到 2018 年變動不大，由 8.5% 降為 8.3%，仍比 OECD 國家平均值 (13.2%) 低，居第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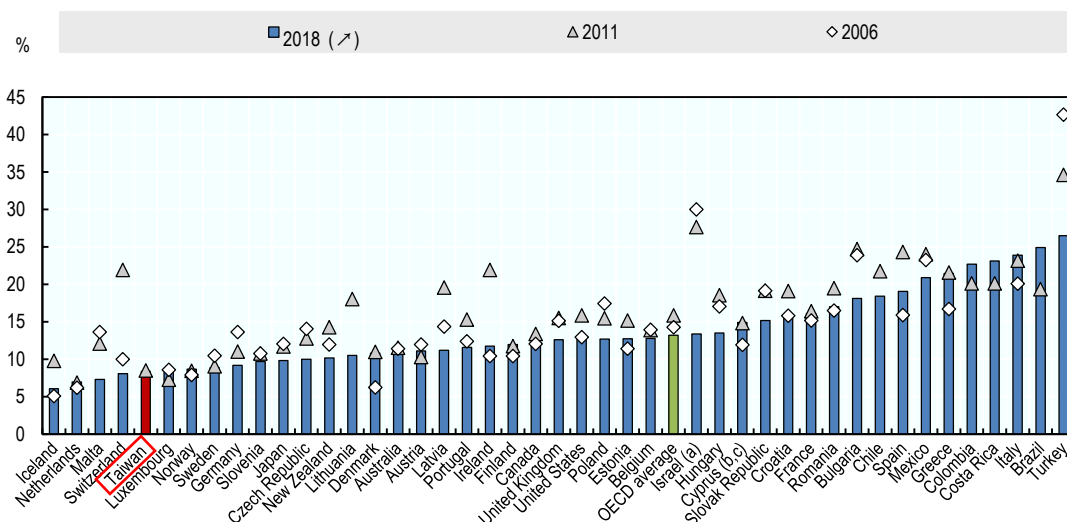


圖 1-29 尼特族人數比率，2018、2011、200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3.5 Young people not in education or employment*.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王志豪、楊毓琄 (2015)。我國青年尼特族之討論。石油勞工，第 427 期。臺灣石油工會。(<http://www.tpwu.org.tw/oil-workers/276-article-427.html>)；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註：臺灣尼特族人數比率計算公式：尼特族人數 (15~29 歲之失業者 + 非勞動力 - 在學人數 - 受訓人數) / 15~29 歲民間人口數；臺灣資料僅顯示 2011 年與 2015 年；2015 年資料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數據自行計算；本圖以 2018 年或最近年份尼特族人數比率升冪排序。

#### 四、社會參與

相關指標：青少年物質濫用、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青少年志願服務參與情形、投票率。

##### (一) 青少年物質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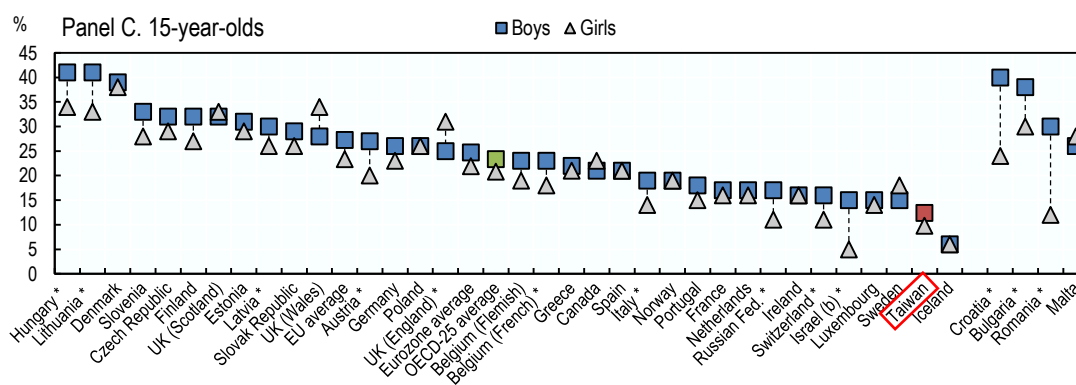
OECD 國家利用跨國的學齡兒童健康行為調查 (Health Behaviour in School-age Children Survey, HBSC) 評估 13 歲以及 15 歲青少年物質濫用的情形，其中「飲酒行為」定義為曾經酒醉兩次或兩次以上，「使用大麻」則指調查日 30 天以內曾經使用大麻。

臺灣的定義略有不同，題目、答案選項與計算方式分別敘述如下：

- 曾經酒醉題目：「從小到現在，您曾喝醉過幾次？」答案選項包括：「0 次」、「1~2 次」、「3~9 次」、「10 次或 10 次以上」本指標計算方式以選填「1~2 次」、「3~9 次」、「10 次或 10 次以上」之人數為分子，本題有效回答人數為分母。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107 年度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生活型態指標之危害健康行為。
- 使用毒品題目：「你是否曾使用過毒品 (例如：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FM2、K 他命等)？如果有，你第一次使用毒品，是在你幾歲的時候？」答案選項為「我從來沒有使用過」、「7 歲或 7 歲以前」、「8~9 歲」、「10~11 歲」、

「12~13 歲」、「14~15 歲」、「16 歲（含）以後」；本指標計算方式為以「7 歲或 7 歲以前」、「8~9 歲」、「10~11 歲」、「12~13 歲」、「14~15 歲」、「16 歲（含）以後」有回答之人數為分子，分母為本題有效回答人數。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99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生活型態指標之危害健康行為，毒品使用行為之調查於民國 99 年之後未收錄。

整體而言，OECD 25 個國家 15 歲青少年曾酒醉 2 次以上的男女，百分比平均為 23.3%與 20.8%，大部分國家男性酒醉率較女性酒醉率高。臺灣 107 年度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則顯示，15 歲學生自述曾酒醉之比率男性（12.4%）略高於女性（9.8%），男女皆低於 OECD 國家的平均。按排名，臺灣僅高於冰島（男女皆 6.0%），如圖 1-30。然而年齡若降低至 13 歲，如圖 1-31，臺灣（男 10.0%、女 8.1%）則明顯高過於 OECD 25 個國家平均（男 4.6%、女 3.6%），位列第三高，造成臺灣 13 歲孩童曾經酒醉佔比偏高之現象亟需進一步了解原因



**圖 1-30 15 歲青少年曾至少 2 次酒醉比率（按性別），2013/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3 Alcohol and cannabis consumption by young people, by gender*.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 民國 107 年度「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https://olap.hpa.gov.tw/search/ListHealth01.aspx>)。註：臺灣資料為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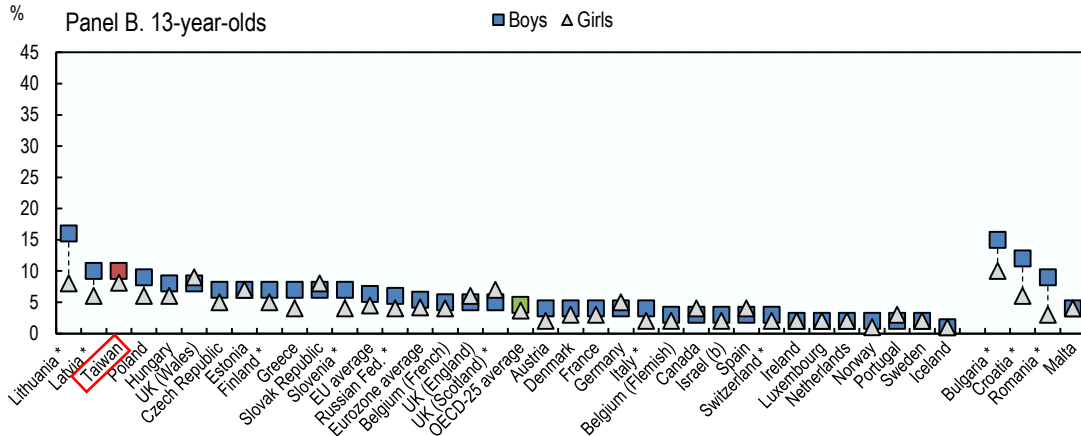


圖 1-31 13 歲青少年曾至少 2 次酒醉比率 (按性別)，2013/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3 Alcohol and cannabis consumption by young people, by gender*.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民國 (2018) 107 年度「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https://olap.hpa.gov.tw/search/ListHealth01.aspx>)。註：臺灣資料為 2018 年。

圖 1-32 顯示 2013/2014 年 15 歲青少年過去 30 天內曾吸食大麻的比率。以各國的平均觀之，男女分別為 9.3% 與 6.3%，男性曾吸食大麻的比率高於女性。而臺灣 15 歲青少年自述曾使用毒品的比率，男生和女生分別為 2.2% 及 1.6%，遠低於 OECD 23 個國家平均值，在各國中僅高過瑞典。雖然臺灣調查資料和 HBSC 所界定的毒品種類不同，但大致上均指最普遍使用之毒品。雖然臺灣青少年毒品使用率在國際比較上仍屬偏低，因可能有填答者隱瞞而產生低估，還是不能輕忽國內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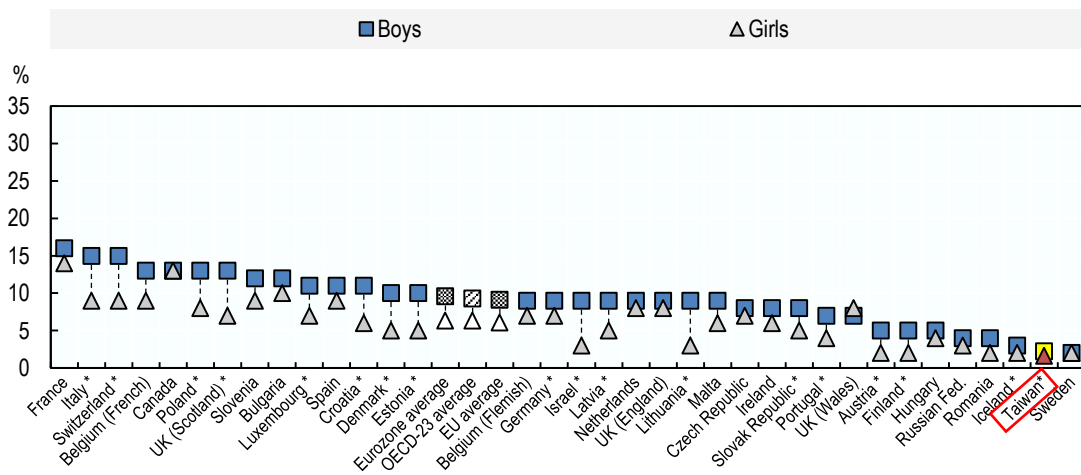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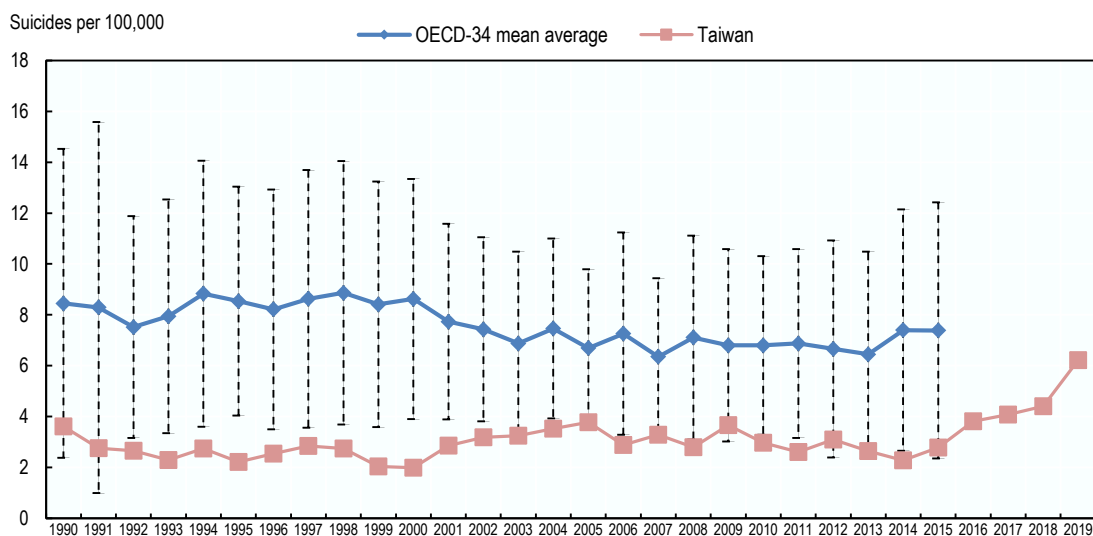
圖 1-32 15 歲青少年使用大麻比率 (按性別)，2013/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3 Alcohol and cannabis consumption by young people, by gender*.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0)「民國 99 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https://olap.hpa.gov.tw/search/ListHealth01.aspx>)。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0 年，由於沒有大

麻資訊，僅以使用毒品的比率做比較。

## (二) 青少年自殺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定義為一年中 15~19 歲人口因意圖自傷而死亡的人數(每十萬人為單位)。**圖 1-33** 顯示臺灣與 34 個 OECD 國家平均的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於 1990 至 2013 年間之趨勢。廿年間 OECD 國家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略為下降，1990 年平均為十萬分之 8.5，2013 年已降至十萬分之 6.6。臺灣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1990 到 2015 年之趨勢波動不大，介於十萬分之 2.0~3.8，數值二十年以來都小於 OECD 國家平均值，然而臺灣近幾年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呈上升趨勢且幅度頗大，造成此一趨勢的因素需進一步探討。



**圖 1-33 平均青少年自殺死亡率趨勢，1990~2015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4 Teenage suicid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WHO (2017) WHO Mortality Database；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衛生福利統計專區—死因統計—民國 108 年死因統計年報」

(<https://dep.mohw.gov.tw/DOS/lp-4927-113.html>)、93 年度死因統計摘要「表 39 臺灣地區歷年自殺及自傷死亡率按年齡別分」(<https://dep.mohw.gov.tw/DOS/lp-1831-113.html>)。註：15-19 歲青少年，單位為每十萬人；OECD 數據更新至 2015 年度、臺灣資料至 2019 年。

**圖 1-34** 為 1990、2000、2013 年各國青少年自殺死亡率，2015 年或最近年份的數據顯示 OECD 國家青少年自殺率平均為十萬分之 7.4，臺灣 2019 年為十萬分之 6.2 (2015 年為十萬分之 2.8)，略低於平均值，在 36 個比較國家中排名居中，為第 16 低；與 2015 年自殺率 2.8、排名第四低比較，臺灣青少年自殺死亡情況近年呈現上升之勢且幅度頗大，須進一步探討相關因素。數值最高的 OECD 國家依序為紐西蘭 (24.1)、冰島 (18.1)、拉托維亞 (16.7)、愛沙尼亞 (16.5) 以及加拿大 (10.3)，這五個國家的青少年自殺率皆大於十萬分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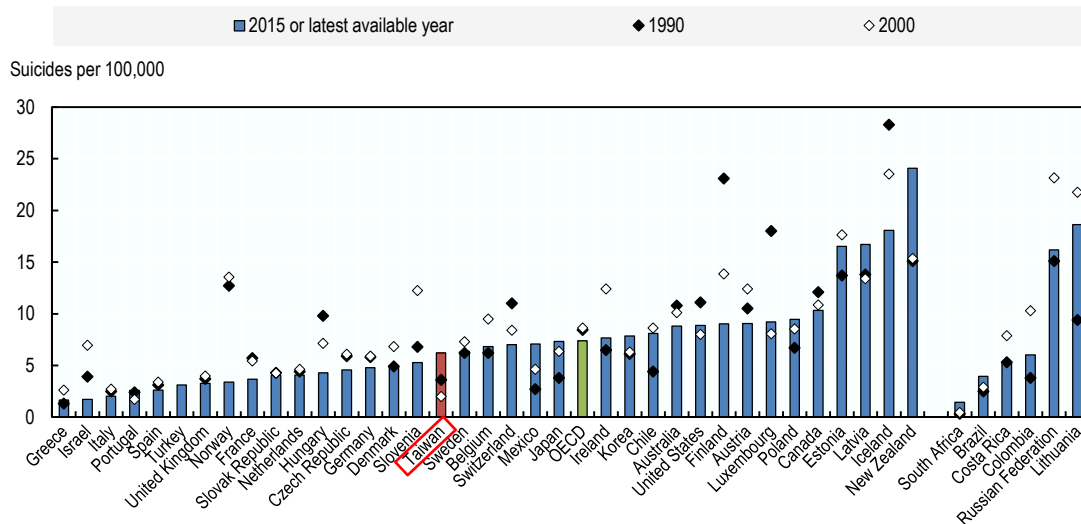


圖 1-34 各國青少年自殺死亡率，1990、2000、2015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4 Teenage suicid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WHO (2017) WHO Mortality Database；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衛生福利統計專區—死因統計—民國 108 年死因統計年報」

(<https://dep.mohw.gov.tw/DOS/lp-4927-113.html>)、93 年度死因統計摘要「表 39 臺灣地區歷年自殺及自傷死亡率按年齡別分」(<https://dep.mohw.gov.tw/DOS/lp-1831-113.html>)。註：15-19 歲青少年，單位為每十萬人；OECD 數據更新至 2015 年度、臺灣資料至 2019 年。

### (三) 青少年志願服務參與情形

2015 年 OECD 各國人口過去一個月中志願服務參與率的平均值為 24%，15~29 歲青少年則為 23%。臺灣 2019 年整體志工參與率為 5%，12~29 歲青少年志工參與率為 6%，這兩個數據皆遠低於 OECD 各國志願服務參與率，臺灣與立陶宛 (7%)、土耳其 (5%) 一樣敬陪末座。

**Table CO4.1.B. Proportion of people who volunteered time to an organization in the past month, 2015 or last year available<sup>1</sup>**

	Total	All ages:		15-29 year olds	Year
		Men	Women		
Iceland	29	30	28	..	2013
Japan	26	30	23	..	2014
New Zealand	45	47	43	..	2014
United States	44	41	47	46	2014
Slovenia	34	41	27	45	2015
Australia	40	38	41	42	2015
Canada	44	42	46	40	2014
Ireland	40	40	40	35	2015
Luxembourg	31	29	34	31	2015
Estonia	19	17	20	29	2014
Netherlands	33	32	34	29	2015
Austria	26	25	28	28	2015
Belgium	28	26	29	28	2015
Denmark	23	24	23	27	2015
France	29	24	33	27	2015
United Kingdom	33	30	35	26	2015
Korea	21	20	23	25	2014
<b>OECD average</b>	<b>24</b>	<b>24</b>	<b>24</b>	<b>23</b>	
Germany	27	27	27	23	2015
Finland	31	29	34	22	2015
Switzerland	27	25	28	20	2014
Israel <sup>2</sup>	21	21	20	19	2014
Spain	17	18	16	19	2015
Sweden	15	15	15	18	2015
Chile	16	17	15	16	2014
Czech Republic	13	13	13	16	2014
Italy	15	14	17	15	2015
Portugal	15	15	14	15	2014
Poland	9	11	7	14	2015
Latvia	9	8	10	14	2014
Mexico	13	13	13	12	2015
Hungary	9	9	8	11	2015
Greece	8	9	8	10	2015
Slovak Republic	11	10	11	9	2014
Lithuania	8	7	10	7	2014
<b>Taiwan</b>	<b>5</b>	<b>3</b>	<b>7</b>	<b>6</b>	<b>2019</b>
Turkey	5	6	4	5	2013
Croatia	17	14	21	28	2014
Malta	28	29	27	27	2015
Cyprus <sup>3,4</sup>	25	27	23	23	2015
Romania	7	8	5	11	2014
Bulgaria	4	4	5	8	2014

**圖 1-35 過去一個月在機構志願服務之比例（按年齡），2015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1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work and membership of NGOs for young adults, 15-29*.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 (2020)

「108 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

(<https://vol.mohw.gov.tw/vol2/statistical/show/xyNNZ3y>)。註：臺灣資料係參考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108 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數據計算得出；OECD 年齡為 15~29 歲，臺灣為 12~29 歲。

#### (四) 投票率

OECD 國家最近一次議會選舉投票率平均值為 65.2%，臺灣最近一次投票為 2020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委投票率為 75.20%，高於 OECD 34 國平均值（65.2%），如圖 1-36 所示。其中，OECD 國家投票率性別比之平均值為 99.1，而台灣為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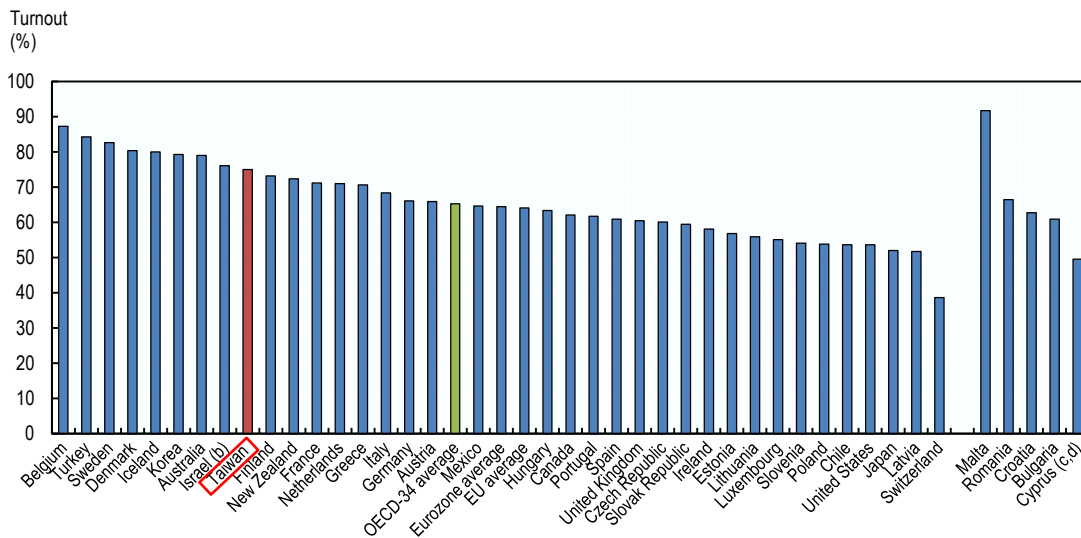


圖 1-36 最近一次議會選舉投票率，2016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2 Participation rates of first-time voter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中央選舉委員會 (2020)「統計專區—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

(<https://www.cec.gov.tw/central/cms/ElecAgeSexstatistics>)。註：臺灣數據為 2020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區域立委投票率，投票日期：2020 年 01 月 11 日。

詢問到對政治是否感興趣時，OECD 國家平均有 18.8% 的人回答「一點也不感興趣」，而 15~29 歲青少年回答「一點也不感興趣」的比例則為 25.9%。本文引用《年齡與選舉參與：2008 年總統選舉的實證分析》研究中年齡與競選期間政治活動交叉分析，結果顯示選舉期間從事政治活動程度為「無」的臺灣民眾占 42.5%，遠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如下圖 1-37）；值得注意的是，選舉期間從事政治活動程度為「無」的 20~29 歲青少年佔 9%，明顯偏低，顯示出臺灣青少年對政治議題相對較一般民眾以及 OECD 國家青少年具熱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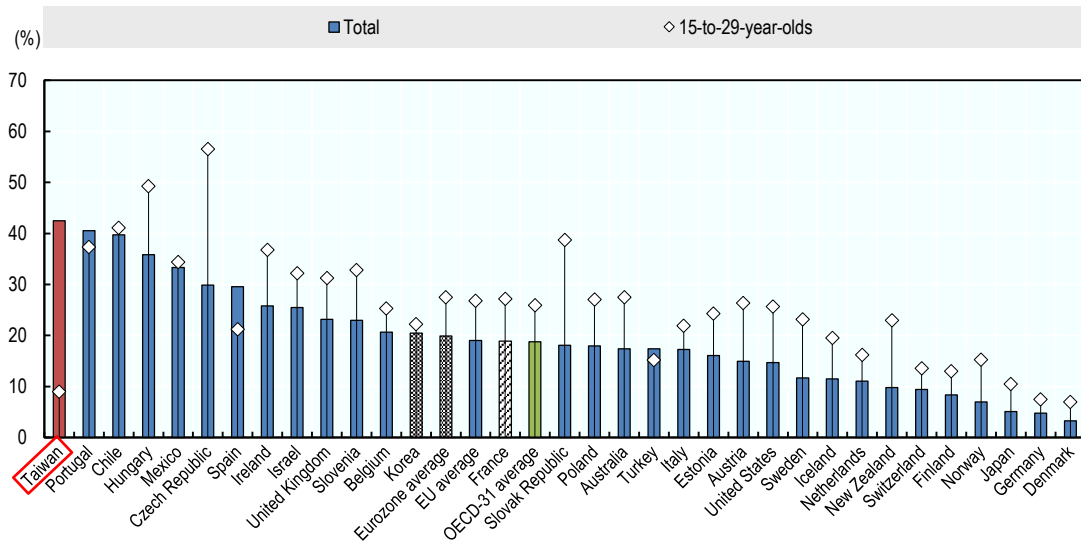


圖 1-37 對政治缺乏興趣之比例（按年齡），2012~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CO4.2 Participation rates of first-time voter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崔曉倩、吳重禮 (2011)。年齡與選舉參與：2008 年總統選舉的實證分析。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第 26 期。

([http://journal.survey.sinica.edu.tw/files/paper/129\\_283c7eb3.pdf](http://journal.survey.sinica.edu.tw/files/paper/129_283c7eb3.pdf))。註：臺灣資料採計 20~29 歲。



## 第二節 家庭相關指標

### 一、家庭和兒少

**相關指標：家戶規模與家戶類型、兒童居住狀況。**

#### (一) 家戶規模與家戶類型

家庭指標主要包括「家戶類型」與「家戶規模」兩大項來做為我國與 OECD 國家的比較。「家戶類型」一般分為核心家戶、單人戶、單親家戶及其他家戶；「家戶規模」OECD 採用「家戶中的平均人口數」。以下將針對「不同類型家戶占全部家戶比例」與「有兒童的家戶占全部家戶的比例」來進行討論。OECD 對兒少的定義為「15 歲以下兒少及 15 至 24 歲經濟上依賴的兒少」，除另有說明，臺灣資料定義兒少為「18 歲以下未成年人」。

#### 1. 家戶類型分佈情形

按我國「人口與住宅普查」定義，家戶類型分為核心家庭戶（含夫妻戶）、單人戶、單親家庭及其他家戶；其中「其他家戶」包含祖孫、三代與其他三個類別，而 OECD 定義的「其他家戶」含單一（與旁系共住）、兩代（含）以上的家戶，如夫妻與未婚手足、夫妻與其他親戚、戶長與未婚手足、戶長與其他親戚等一代共住之家戶，及夫妻與其父母、夫妻與其（成年）子女、祖父母和孫子女同住等其他兩代共住之家戶型態。臺灣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計算而得。

下表 2-1 顯示 2011 年各種不同家戶類型分布。「夫妻家庭(Couple households)」(不論是否有孩子同住)是所有國家中最常見的家戶類型，平均佔各國所有家戶類型的一半(51.94%)。但各國所佔比例仍有明顯差異，最低的國家為拉脫維亞(39%)，比例最高的國家為以色列(67%)、葡萄牙(64%)與西班牙(60%)。

OECD 國家中，育有小孩的夫妻家庭(Couple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即核心家庭中，佔所有家戶類型比例最高的依序為墨西哥(49.96%)、以色列(44.90%)，以及韓國(36.99%)。臺灣佔 13.66%，與 OECD 國家相比為最低；而哥斯大黎加(38.15%)則是佔所有家戶比例最高的非 OECD 國。不含小孩的夫妻家庭中，佔所有家戶類型比例最高的 OECD 國家依序是葡萄牙(32.28%)、德國(31.15%)以及荷蘭(30.63%)，計入臺灣比較，臺灣佔 40.08%，為所有國家中最高；而賽普勒斯(30.75%)則佔所有家戶比例最高的非 OECD 國。

OECD 國家所有家戶類型中，單親家庭（指單親與 18 歲以下子女）大概佔 5~10%，為最小比例的家戶類型。然而，在不同國家中仍有顯著的差別。例如：紐西蘭與拉脫維亞超過 11% 是單親家庭，而日本單親家庭比例卻不到 3%。臺灣

單親家庭僅佔 1.71%，明顯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7.47%），與 OECD 國家相比，排名倒數第一。

表 2-1 家戶類型分佈，2011 年

	Distribution (%) of households by household type <sup>b</sup>							
	Couple households:			Single parent households:			Single person households	Other household types
	Total	With children	Without children	Total	Single mother households	Single father households		
Australia (c)	56.95	31.03	25.92	10.45	..	..	23.90	8.70
Austria	50.11	23.14	26.98	6.62	5.71	0.91	36.29	6.98
Belgium	53.19	24.80	28.39	7.72	6.33	1.39	34.06	5.03
Canada (d)	56.01	26.46	29.54	10.33	..	..	27.58	6.09
Chile	..	..	..	..	..	..	..	..
Czech Republic	47.92	22.19	25.73	8.32	6.81	1.51	32.53	11.23
Denmark	50.13	22.22	27.91	6.23	5.19	1.04	37.48	6.16
Estonia	43.68	21.02	22.66	8.55	7.79	0.76	39.94	7.83
Finland	49.43	20.50	28.93	5.54	0.00	5.54	41.01	4.03
France	54.12	25.63	28.49	7.28	6.10	1.18	33.79	4.81
Germany	51.71	20.57	31.15	5.49	4.72	0.77	37.27	5.52
Greece	58.46	27.87	30.59	4.23	3.55	0.68	25.68	11.63
Hungary	50.78	24.52	26.26	8.26	7.22	1.04	32.08	8.88
Iceland	48.36	29.61	18.75	9.03	7.98	1.06	31.13	4.61
Ireland	57.18	32.70	24.47	8.82	7.81	1.01	23.68	10.32
Israel (e,k)	66.60	44.90	21.70	5.70	..	..	..	27.80
Italy	54.92	27.09	27.83	5.39	4.47	0.92	31.08	8.61
Japan (f)	46.77	16.62	30.15	2.63	2.36	0.27	34.45	16.16
Korea (g)	52.40	36.99	15.41	9.20	7.19	2.01	23.90	14.50
Latvia	39.38	19.89	19.49	11.50	9.97	1.53	34.42	14.71
Luxembourg	49.98	27.11	22.86	5.87	4.99	0.88	33.34	10.82
Mexico (h)	58.58	49.96	8.61	10.26	..	..	7.56	23.60
Netherlands	56.36	25.73	30.63	5.55	4.65	0.90	36.38	1.71
New Zealand (c)	57.05	28.93	28.13	11.23	..	..	23.54	8.18
Norway	48.50	25.35	23.15	7.25	5.63	1.61	39.58	4.68
Poland	52.58	28.90	23.69	7.73	6.74	0.99	24.04	15.65
Portugal	63.56	31.29	32.28	6.10	5.35	0.75	21.44	8.90
Slovak Republic	41.47	23.17	18.31	6.48	5.48	1.01	25.33	26.71
Slovenia	45.37	23.16	22.21	7.95	6.72	1.23	32.76	13.93
Spain	60.27	30.38	29.89	5.92	4.56	1.36	23.19	10.62
Sweden	52.14	24.27	27.87	6.62	5.07	1.56	36.22	5.02
Switzerland	55.58	24.97	30.61	4.40	3.76	0.64	36.98	3.04
<b>Taiwan</b>	<b>53.73</b>	<b>13.66</b>	<b>40.08</b>	<b>1.71</b>	<b>1.13</b>	<b>0.58</b>	<b>12.26</b>	<b>32.29</b>
Turkey	..	..	..	..	..	..	..	..
United Kingdom	50.76	22.39	28.38	8.54	7.54	1.00	30.58	10.12
United States (i)	48.42	20.21	28.21	9.56	7.17	2.39	26.74	15.29
<b>OECD-32 average (j)</b>	<b>51.94</b>	<b>..</b>	<b>..</b>	<b>7.47</b>	<b>..</b>	<b>..</b>	<b>30.56</b>	<b>9.81</b>
Costa Rica	52.44	38.15	14.29	10.55	9.49	1.06	11.27	25.74
Bulgaria	52.25	23.67	28.59	4.69	3.71	0.99	30.79	12.27
Croatia	56.30	29.80	26.50	4.94	4.12	0.82	24.56	14.19
Cyprus (l,m)	65.36	34.61	30.75	4.78	4.29	0.49	20.76	9.10
Lithuania	49.47	26.04	23.43	9.64	8.30	1.34	31.67	9.21
Malta	61.98	33.33	28.65	6.16	5.28	0.88	22.64	9.21
Romania	54.51	27.02	27.49	5.67	4.27	1.40	25.98	13.84
EU average	52.62	25.82	26.80	6.81	5.60	1.21	30.68	9.89
Eurozone average	52.95	26.21	26.74	6.82	5.58	1.24	30.77	9.46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1.1 Family size and composition*.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註：資料年份—OECD 國家 2011 年，臺灣 2019 年。

續表 2-1，OECD 國家單人戶佔所有家戶類型平均 30.56%，比例較高者，如愛沙尼亞、芬蘭與挪威有約 40% 的單人戶，但也有一些國家，如葡萄牙，大約有 20% 屬於單人戶，墨西哥更低於 10%。

臺灣「單人戶」比例佔所有家戶類型 12.26%，明顯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30.56%，而「其他家戶」類型之比例佔 32.29%，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9.81%，顯示臺灣三代或大家庭（此兩類被 OECD 歸為其他家戶）仍較歐洲國家普遍。

下圖 2-1 顯示不同類型的家戶平均人數，並按後敘三個類別來比較：1) 「所有家戶」、2) 「有孩童的夫妻家庭」（即核心家庭）、3) 「單親家庭」。不同國家在「所有家戶」類型的平均人數有實質上的差異，平均人數最低的國家從瑞典（1.8 人）、挪威、德國、丹麥（皆 2.0 人），最高到土耳其（3.5 人）與墨西哥（3.93 人）。OECD 34 國之所有家戶人數平均為 2.46 人，雖無提供另兩類家戶平均人數，仍可從各國資料發現「單親家庭」人數為最少。臺灣 2019 年這三個類別家戶平均人數依序為 1) 3.02 人、2) 3.89 人、3) 2.63 人。「所有家戶」平均人數（3.02 人）大於 OECD 平均值（2.46 人），排名第 4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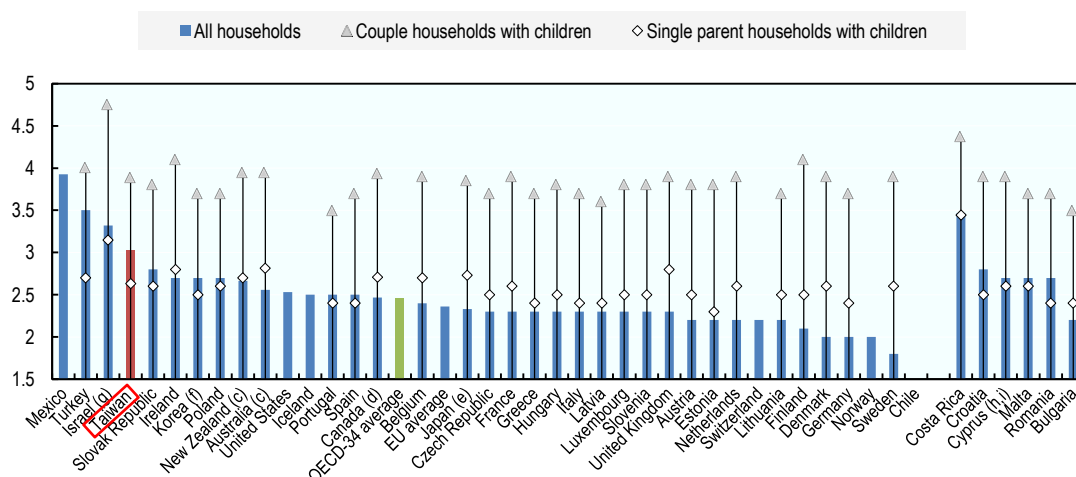


圖 2-1 家戶平均人數（按家戶類型），2015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1.1 Family size and composition*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註：。資料年份—OECD 國家 2015 年，臺灣 2019 年。本圖依照所有家戶平均人數降冪排序。

表 2-2 顯示家庭孩童按數量（按 0、1、2、3 位或以上區分）的分布，並提供至少有一位六歲以下孩童家戶佔全體家戶之比例。OECD 32 國 2015 年家庭孩童數量（0、1、2、3 位或 3 位以上）平均比例分別為 67.57%、14.72%、12.65%、5.07%，臺灣則為 72.85%、14.11%、10.98%、2.06%；臺灣「至少有一位六歲以下兒童家戶」的比例則為 9.67%。OECD 國家中，家庭孩童數為 0 佔家戶比例最高的國家為瑞典、德國、芬蘭以及日本，皆超過 75%，墨西哥（41.32%）與土耳其（45.69%）則相對偏低。普遍看來，家庭孩童數達到「三個或以上」所佔的比例均很低，惟墨西哥、土耳其、愛爾蘭三國超過 10%。「至少有一位六歲以下兒童家戶」的比例大約介於 10~13%，土耳其最高，佔 25.38%。

表 2-2 家庭孩童數量，2015 年

	Proportion of households with:				Proportion (%) of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under 6
	0 children	1 child	2 children	3 or more children	
Australia	..	..	..	..	..
Austria	74.07	12.81	9.72	3.39	9.98
Belgium	67.43	13.85	12.72	6.01	12.78
Canada	..	..	..	..	..
Chile	..	..	..	..	..
Czech Republic	68.37	14.75	14.10	2.78	13.20
Denmark	70.55	12.43	12.32	4.69	11.39
Estonia	68.77	16.18	10.99	4.06	13.66
Finland	77.61	9.34	8.74	4.32	9.56
France	68.36	13.36	12.65	5.63	12.66
Germany	78.17	11.32	8.04	2.47	8.23
Greece	73.42	12.69	11.06	2.82	8.06
Hungary	70.78	14.74	10.23	4.25	10.66
Iceland	..	..	..	..	..
Ireland	58.47	14.78	15.61	11.14	18.66
Israel	..	..	..	..	..
Italy	69.94	15.45	12.17	2.43	10.26
Japan (c)	76.96	10.90	9.49	2.66	8.66
Korea	..	..	..	..	..
Latvia	68.50	18.07	10.69	2.74	12.97
Luxembourg	66.13	14.54	14.75	4.58	11.79
Mexico (d)	41.32	23.75	20.53	14.38	..
Netherlands	71.23	11.24	12.74	4.78	10.50
New Zealand (e)	66.99	13.32	12.81	6.88	..
Norway (f)	71.64	12.68	11.08	4.60	..
Poland	61.61	18.47	15.16	4.76	15.02
Portugal	63.80	21.39	12.66	2.15	11.59
Slovak Republic	62.81	17.27	15.23	4.69	13.68
Slovenia	69.80	14.05	12.81	3.34	11.57
Spain	66.02	17.64	13.53	2.81	12.43
Sweden	78.37	8.47	9.89	3.27	9.36
Switzerland	..	..	..	..	..
Turkey	45.69	20.79	19.73	13.79	25.38
United Kingdom	68.45	13.77	12.62	5.15	14.95
United States (f)	66.61	14.15	12.00	7.24	..
<b>OECD-32 average</b>	<b>67.57</b>	<b>14.72</b>	<b>12.65</b>	<b>5.07</b>	<b>..</b>
<b>Taiwan</b>	<b>72.85</b>	<b>14.11</b>	<b>10.98</b>	<b>2.06</b>	<b>9.67</b>
Costa Rica	30.29	23.08	24.61	22.02	26.30
Bulgaria	74.72	14.85	9.05	1.38	8.09
Croatia	64.93	15.32	14.43	5.33	11.67
Cyprus (g,h)	61.10	16.48	15.90	6.48	14.38
Lithuania	69.97	16.57	10.48	2.99	11.10
Malta	63.05	18.04	14.54	4.30	13.42
Romania	65.12	18.56	12.63	3.69	10.71
EU average	68.63	14.87	12.34	4.16	11.87
Eurozone average	68.35	15.00	12.37	4.27	11.96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1.1 Family size and composition*.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註：Data for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2010, for Norway to 2011, and for New Zealand to 2013。資料年份—OECD 國家 2015 年，臺灣 2019 年。此表中的「兒童」一般來說係指 25 歲以下，但各國定義仍有所不同，臺灣定義「兒童」為未滿 18 歲。本表依名稱字母序排序。

## (二) 兒少居住狀況

本節說明兒少(0~17歲)居住於各類家戶的情形，OECD的指標分為「雙親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與「其他家庭」四種類型。

根據圖 2-2，平均而言，OECD 25 國有超過 80% 以上的 0~17 歲兒童生活在有雙親的家庭，其中最高的是土耳其(93.3%)，最低的則是美國(69.1%)、拉脫維亞(73.0%)以及立陶宛(72.0%)。OECD 國家中雙親家庭多數屬於「已婚」狀態，少數為「同居」，而同居家庭比例以愛沙尼亞(32.5%)、斯洛維尼亞(27.8%)以及波蘭(27.4%)最高。生活在「單親家庭」的兒童，則以拉脫維亞、立陶宛、美國、比利時以及法國為高，比例超過 21%。居住在「其他家戶」(定義為兒童與身分不是父母的成人一同居住，如安置機構或祖孫家庭)的兒童，比例均低於 4%，惟美國為例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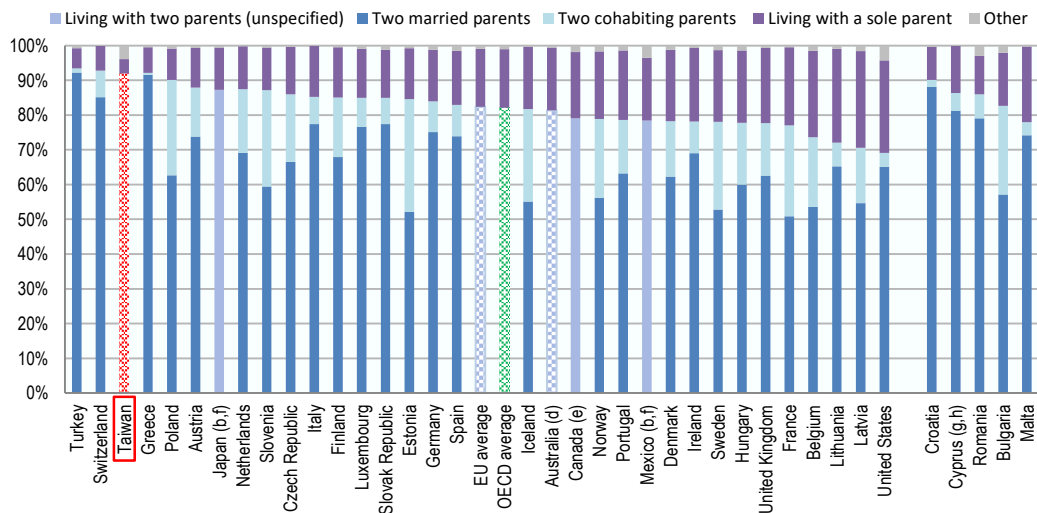


圖 2-2 兒少(0~17歲)居住之家戶類型比例，2018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1.2 Children in famili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10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原始資料計算而得。註：臺灣資料為2019年。本圖依「與雙親同住(未分類)」降冪排序。

分析 2019 年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臺灣 0~17 歲兒少居住型態，在(1)核心家庭、(2)單親家庭、(3)祖孫家庭、(4)三代或大家庭，以及(5)其他，比例依序為：54.54%、3.98%、1.11%、37.72%、2.65%。按前述 OECD 國家的分類，與雙親同住(含核心、三代或大家庭)的家庭比例為 92.26%、單親家庭為 3.98%、其他家戶為 3.76%。

與 OECD 國家相較，臺灣 0~17 歲兒少與雙親同住的比例(92.26%)高於 OECD 34 國平均值(82.1%)，排名第 3。和單親居住比例(3.98%)低於 OECD 平均值(16.9%)，排名最後。住在其他家戶比例(3.76%)則高於 OECD 平均值(1.1%)許多。

表 2-3 青少年（11~15 歲）居住家庭類型，2013~2014 年

Distribution (%) of children aged 11-15 by type of parental living arrangement in main home

	Two parents	Single parent	Step-family	Other
Australia	..	..	..	..
Austria	75.00	16.00	7.00	2.00
Belgium (Flemish)	71.00	14.00	14.00	1.00
Belgium (French)	66.00	15.00	17.00	2.00
Canada	68.00	17.00	10.00	5.00
Chile	..	..	..	..
Czech Republic	68.00	18.00	12.00	2.00
Denmark	72.00	17.00	10.00	1.00
Estonia	66.00	19.00	14.00	2.00
Finland	70.00	14.00	14.00	1.00
France	69.00	16.00	13.00	2.00
Germany	74.00	15.00	10.00	2.00
Greece	84.00	12.00	3.00	1.00
Hungary	69.00	18.00	10.00	3.00
Iceland	69.00	16.00	13.00	1.00
Ireland	77.00	16.00	6.00	1.00
Israel (a)	84.00	11.00	4.00	1.00
Italy	82.00	13.00	3.00	2.00
Japan	..	..	..	..
Korea	..	..	..	..
Latvia	64.00	21.00	11.00	4.00
Luxembourg	71.00	15.00	12.00	3.00
Mexico	..	..	..	..
Netherlands	76.00	15.00	9.00	1.00
New Zealand	..	..	..	..
Norway	75.00	14.00	10.00	1.00
Poland	78.00	14.00	6.00	2.00
Portugal	73.00	16.00	9.00	2.00
Slovak Republic	76.00	22.00	1.00	1.00
Slovenia	79.00	13.00	6.00	2.00
Spain	79.00	14.00	6.00	2.00
Sweden	69.00	18.00	10.00	3.00
Switzerland	77.00	14.00	8.00	1.00
<b>Taiwan*</b>	<b>76.50</b>	<b>16.60</b>	<b>..</b>	<b>6.90</b>
Turkey	..	..	..	..
UK (England)	70.00	18.00	11.00	2.00
UK (Scotland)	65.00	21.00	12.00	3.00
UK (Wales)	61.00	24.00	11.00	4.00
United States	..	..	..	..
<b>OECD-25 average</b>	<b>73.76</b>	<b>15.76</b>	<b>8.68</b>	<b>1.92</b>
Russian Fed.	67.00	20.00	10.00	2.00
Bulgaria	74.00	16.00	5.00	5.00
Croatia	84.00	10.00	4.00	2.00
Cyprus	..	..	..	..
Lithuania	70.00	18.00	9.00	3.00
Malta	85.00	11.00	1.00	3.00
Romania	75.00	17.00	4.00	5.00
<b>EU average</b>	<b>74.36</b>	<b>15.76</b>	<b>7.80</b>	<b>2.28</b>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1.3 Further information on living arrangements of children*.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8) 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少年篇。註：臺灣資料為 2017 年 12~18 歲少年。本表依名稱字母序排序。

上表 2-3 呈現 11~15 歲青少年居住之家庭類型。平均來說，OECD 各國有 73.76% 的青少年與「雙親」同住，15.76% 在「單親」家庭生活，8.68% 在「繼親」家庭生活，以及約 1.92% 在「其他」家戶類型生活。OECD 國家中，與「雙親」同住比例最高的是希臘及以色列（84.00%）、最低為拉脫維亞（64.00%）；生活在「單親」家庭比例最高的是威爾斯（24.00%），與「繼親」同住比例最高的為（法語區）比利時（17.00%），最低為斯洛伐克（1.00%）；而居住在「其他」類型的比例均小於或等於 5%；而非 OECD 國家中，與「雙親」同住比例最高的是馬爾他共和國（85.00%）。

根據「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的分類，居住型態有（1）與父母雙方同住、（2）與父母雙方及祖父母同住、（3）與父母雙方、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同住、（4）與父或母一方同住、（5）未與父母住但與祖父母同住，以及（6）其他。12~18 歲青少年在這六類居住的比例，依序為 53.4%、16.5%、6.6%、16.6%、3.1%、3.8%。若把前三類加總視為「與雙親同住」，比例達 76.5%，比 OECD 25 國平均值（73.76%）高，排名第 9。單親家庭比例為 16.6%，比 OECD 25 國平均值（15.76%）略高，但須注意的是，「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中「與父或母一方同住」並沒有限定父或母的婚姻狀況；一般而言，單親家庭是指「父或母因離婚、喪偶或未婚生育和 18 歲以下子女所形成的家庭」。若把最後兩類加總視為「其他家戶」，其比例則為 6.9%，比 OECD 國家中的加拿大（5.00%）、拉脫維亞（4.00%）以及威爾斯（4.00%）都要高，且遠高於 OECD 25 國平均值（1.92%）。

下圖 2-3 顯示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依 0~4 歲、5~9 歲、10~14 歲、15~19 歲、20~24 歲進行分組，OECD 國家平均值分別占 0~24 歲人口的 19.41%、19.88%、19.09%、19.70%、21.93%。其中 0~4 歲所佔比例最小國家為韓國，僅有 16.20%，最高之國家為以色列，有 24.12%。臺灣 0~24 歲人口年齡比例，按前述分組依序為 16.88%、17.60%、17.60%、21.70%、26.20%。整體而言，我國 0~4 歲與 20~24 歲人口比例落差相對較大，說明少子化速度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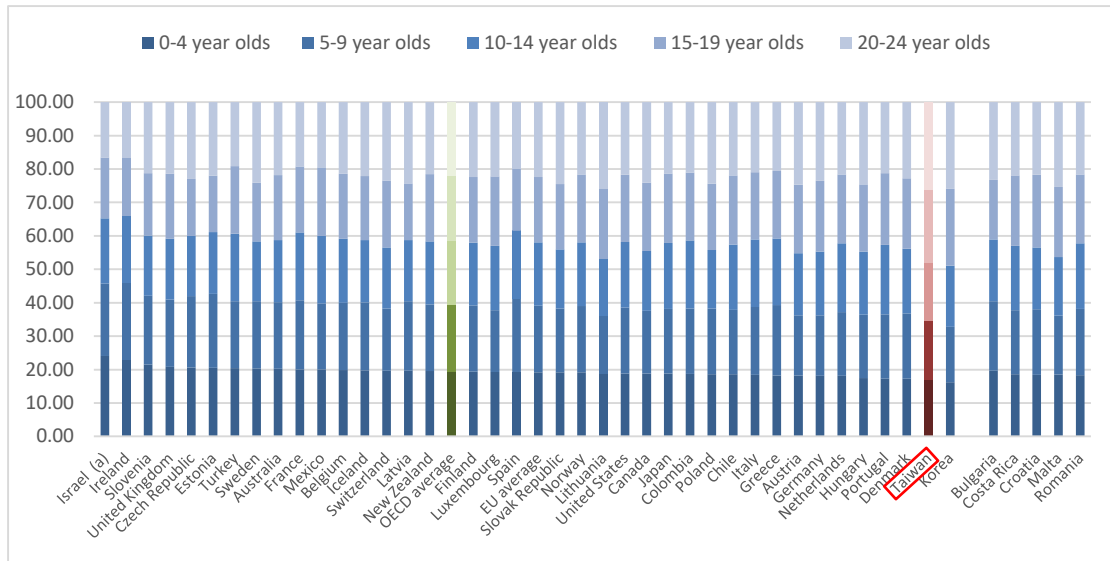


圖 2-3 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2015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1.4 Population by age of children and youth dependency ratio*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2020)。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底人口數。本圖依「0~4 歲人口比例」降冪排序。

圖 2-4 顯示 1990 年與 2015 年的 OECD 國家扶幼比，OECD 家庭資料庫「扶幼比」計算方式為「每一百位工作年齡 20~64 歲的人當中 0~19 歲孩童與青少年人口數」。根據統計結果顯示，2015 年 OECD 國家扶幼比平均為 38.6%，台灣扶幼比依據 OECD 定義計算則為 27.1%，與 1995 年相比，下降了 34.9 個百分點，而所有 OECD 參考國家中，扶幼比最低的為德國 (29.9%)，是唯一扶幼比未超過 30% 的國家，扶幼比最高的是以色列 (67.0%)，其次為墨西哥 (64.9%)，皆超過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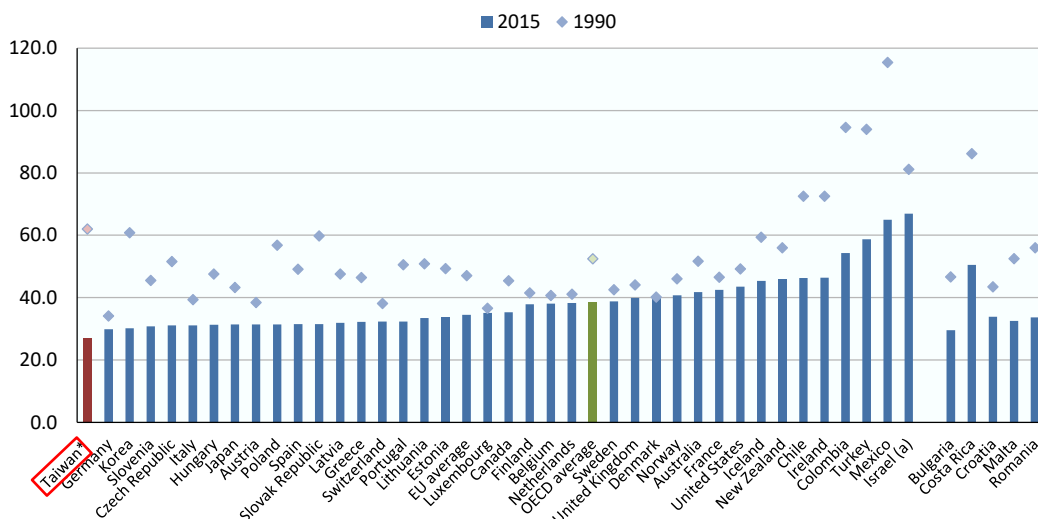


圖 2-4 扶幼比，1990 與 2015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1.4 Population by age of children and youth dependency ratio*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 (2020)。註：OECD 家庭資料庫「扶幼比」計算方式為「每一百位工作年齡 20~64 歲的人當中



0~19 歲孩童與青少年人口數」。臺灣「扶幼比」則是「0~19 歲孩童與青少年人口數」除以「20~64 歲人口數」之比例。臺灣資料為 2019 年底人口數。本圖依 2015 年扶幼比升冪排序。

## 二、生育指標

相關指標：生育率、理想與實際生育子女數、初胎平均生育年齡、非婚生子女與青少年生育、未生育子女。

### (一) 生育率

「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TFR)」說明一位婦女在 15~49 歲期間平均所生育的子女數，此數據乃根據時期各年齡別生育率所估算。「完成生育率 (completed fertility rate)」則是某年齡層婦女實際從 15 歲至 49 歲平均所生育的子女數。

1970 年臺灣總生育率約為 4.0 人，高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 (2.74 人)，但 1995 年已降至 1.78 人，和 OECD 國家平均 (1.71 人) 接近，之後仍持續下降，2019 年臺灣總生育率僅為 1.05 人，與 OECD 國家相比已屬最低，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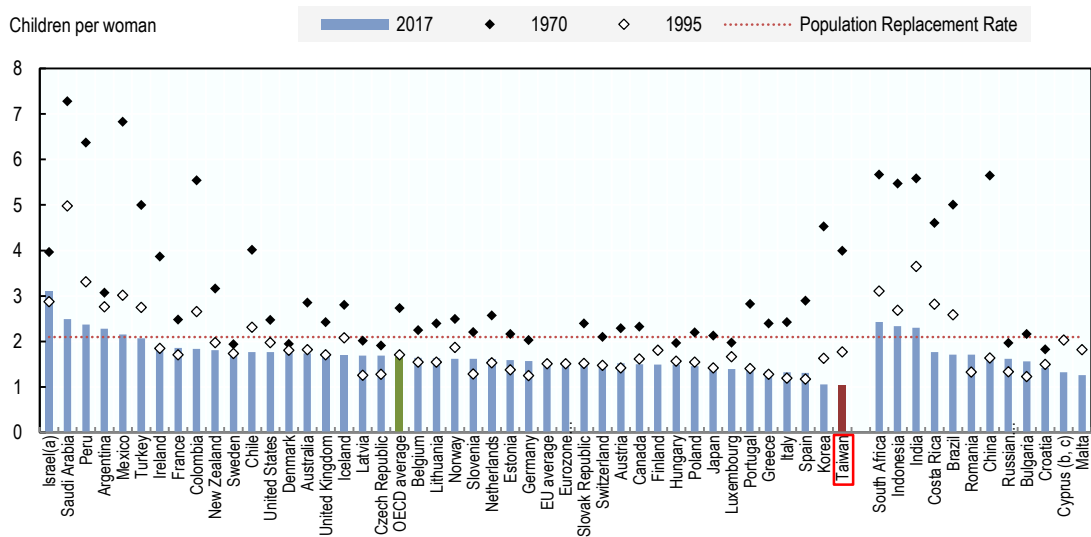


圖 2-5 總生育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1 Fertility rat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 (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料—育齡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 (按發生)」。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本圖依 2017 年總生育率降冪排序。

「完成生育率」可排除尚未完成生育之婦女對生育數量的影響，是更適於呈現生育數量的指標，但只能看到當下 49 歲以上婦女的生育狀況。以下比較 1950 年和 1960 年出生世代臺灣與 OECD 各國的生育率狀況。1950 年出生世代的完成生育率，各國中以臺灣最高，每名婦女平均生育 2.74 名子女。臺灣 1965 年出生世代婦女的「完成生育率」(completed fertility rate)，每名婦女在育齡期間平均僅生育 2.24 名子女。而 1970 年出生世代婦女完成生育率則下降至平均生育 1.75 名子女，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 人)(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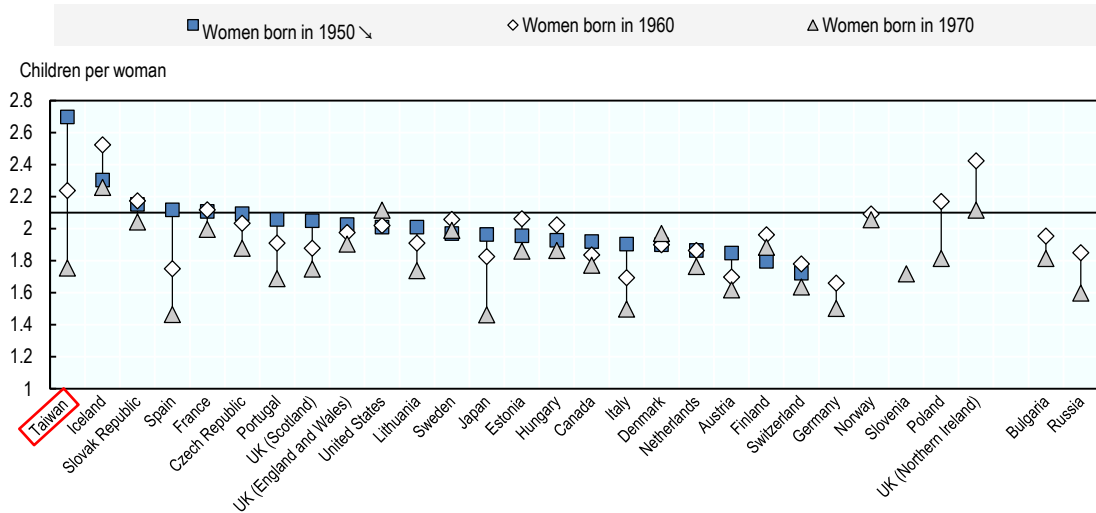


圖 2-6 完成生育率，1950、1960 以及 1970 年出生世代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1 Fertility rates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料—育齡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按發生)」；臺灣完成生育率數據以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計算模擬。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本圖依 1950 年出生世代完成生育率降冪排序。

圖 2-7 呈現 2017 年各國活產嬰兒的胎次分佈。第一胎佔率超過 50% 的國家包括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最高為盧森堡 (53.4%)，臺灣 2019 年第一胎則佔 51.4%，在圖中各國排名第 3 高。在高胎次部份，臺灣第三胎佔率為 11.9%，為排名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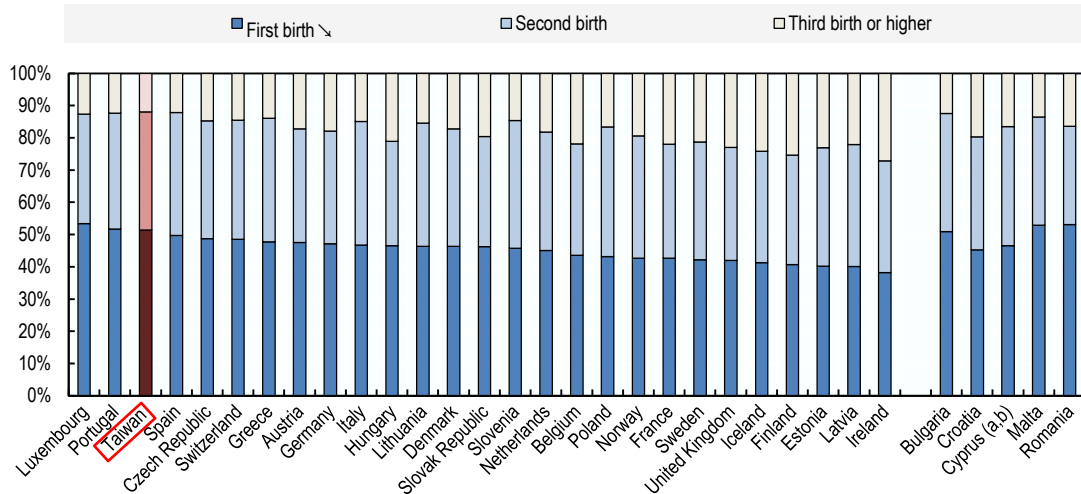


圖 2-7 活產嬰兒按胎次分，2017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1 Fertility rates*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料—出生按生母年齡及胎次(按發生)」。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本圖按第一胎占率降冪排序。

## (二) 理想與實際生育子女數

生育偏好有兩種常用測量指標，一為詢問個人期望生育子女數 (desired number of children)，反映理想生育子女數；另一則是詢問父母親期望再生育的子女數 (desired number of additional children)。此處指標係指「平均理想生育子女數」，即各國調查 15 歲以上人口之個人理想生育子女數，並取各國個別的平均數。整體而言，OECD 國家 15 歲以上受訪女性的理想生育數平均為 2.29 人。臺灣 2016 年資料顯示 20 至 49 歲婦女的理想生育子女數為 2.05 人，排名第 5 低 (參照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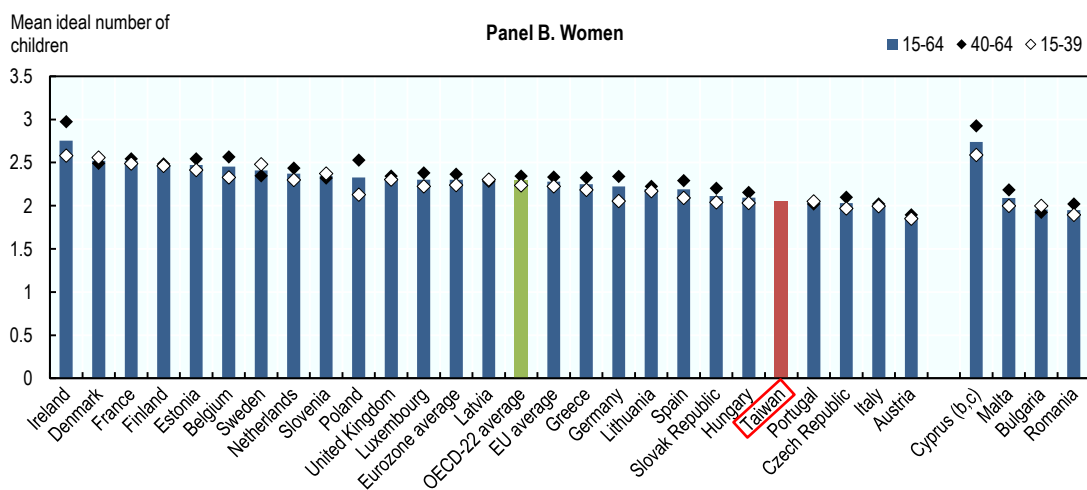


圖 2-8 平均理想生育子女數 (15 歲以上女性)，2011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2 Ideal and actual number of children*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資料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6 年家

庭與生育力調查。註：OECD 將年齡區分「15-64」、「15-39」、「40-64」三個年齡層，臺灣資料區分為六個年齡層，「20-24」、「25-29」、「30-34」、「35-39」、「40-44」、「45-49」，僅提供 20-49 歲整體平均與 OECD「15-64」年齡層對照。本圖依「15-64」年齡層降冪排序。

圖 2-9 展示 2011 年 OECD 國家 15~64 歲婦女理想孩子數平均值，回答「沒有小孩」的佔 1.65%、「一個小孩」佔 7.70%、「兩個小孩」佔 54.25%、「三個或更多孩子」佔 27.43%、「沒有理想數目或不知道」佔 8.97%。2016 年臺灣 20~49 歲婦女理想孩子數分佈，回答「沒有小孩」的佔 0%、「一個小孩」佔 3.31%、「兩個小孩」佔 42.56%、「三個或更多孩子」佔 9.10%、「順其自然、男女均可」佔 45.03%。

普遍而言，OECD 國家與臺灣的婦女理想孩子數以兩個最多，其次是三個或以上，只想要一個小孩或是不想要小孩的比例則明顯偏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臺灣婦女認為理想子女數為 2 個或以上的占比低於 OECD 國家的平均，由於有四成臺灣婦女對於孩子數目的態度為「順其自然」，選項設計不同於 OECD 國家，會有比較上的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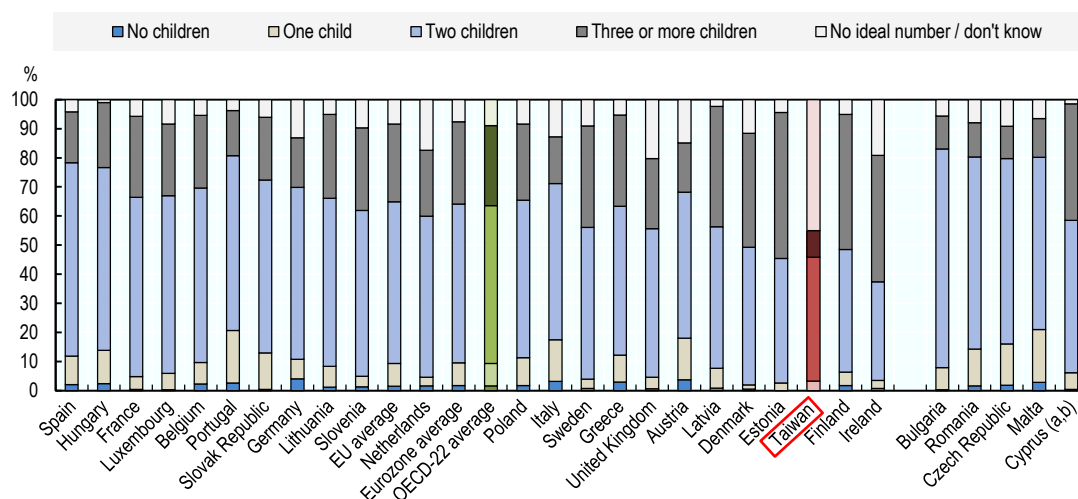


圖 2-9 15-64 歲婦女理想子女數比例，2011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2 Ideal and actual number of childre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 105 年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8 年，調查對象為 20~49 歲婦女；本圖依理想孩子數「兩個小孩」降冪排序。

OECD 比較各國 (1) 實際生育子女數 (actual) 以及 (2) 預期子女數 (intended)，定義為預期但尚未發生的子女數目，(1)、(2) 兩者之合為 (3) 最終預期子女數 (ultimately indented)。圖 2-10 顯示 2016 年臺灣已婚婦女平均實際生育子女數為 1.10，與預期子女數為 0.95，OECD 國家 2011 年 25~39 歲已婚婦女平均實際生育子女數為 1.31，預期子女數為 0.83。整體而言，臺灣的最終預期子女數 (2.05) 略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2.14)，實際與最終預期子女數的差距則大於 OECD 國家整體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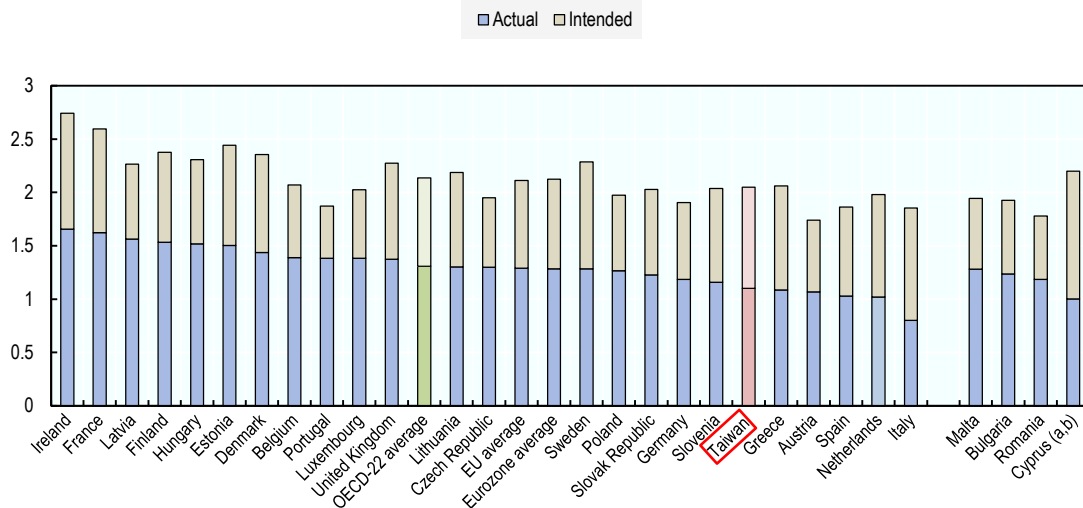


圖 2-10 家庭平均最終預期子女數，2011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2 Ideal and actual number of childre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8) 105 年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註：OECD 資料定義為 25~39 歲婦女，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8 年，調查對象為 20~49 歲已婚及未婚女性，數據為合計之平均理想子女數及實際生育子女數；本圖依實際生育子女數降冪排序。

### (三) 平均生育年齡

圖 2-11 顯示各國婦女平均生育年齡 (不分胎次)。根據資料顯示，OECD 大部分國家的婦女平均生育年齡皆超過 30 歲，平均為 30.6 歲。低於 30 歲國家依序為斯洛伐克 (28.8 歲)、土耳其 (28.6 歲)、智利 (28.5 歲)、墨西哥 (26.6)，哥倫比亞最低 (26.0 歲)。臺灣婦女平均生育年齡為 32.1 歲，與 OECD 國家相比僅次於南韓 (32.6 歲)，排名為第二高，與 1970 年代相比則提高了 6.7 歲，或許與現代國人普遍晚婚因而造成生育年齡提高有所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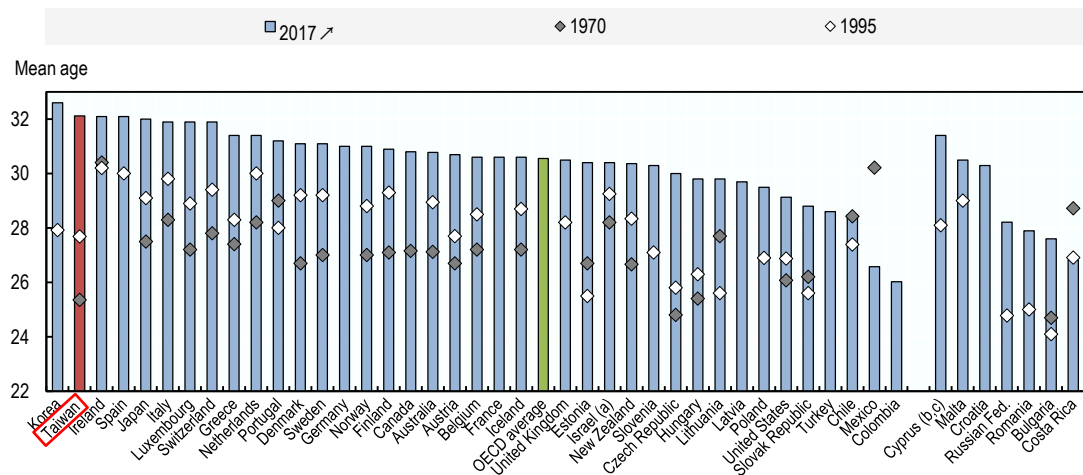


圖 2-11 婦女平均生育年齡，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3 Age of mothers at childbirth and age-specific fertili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 (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

料—出生按生母平均生育年齡（按發生）」。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

圖 2-12 顯示 1995 年與 2017 年初胎平均年齡。OECD 國家 2017 年的初胎平均生育年齡為 29.08 歲，OECD 國家以美國（26.78 歲）最低，南韓（31.62 歲）最高；而保加利亞（26.10 歲）則是各國最低。臺灣 2019 年婦女平均初胎年齡為 31.01 歲，在所有國家排名第 3 高。整體而言，各國 2017 年初胎年齡與 1995 年平均值相比皆延後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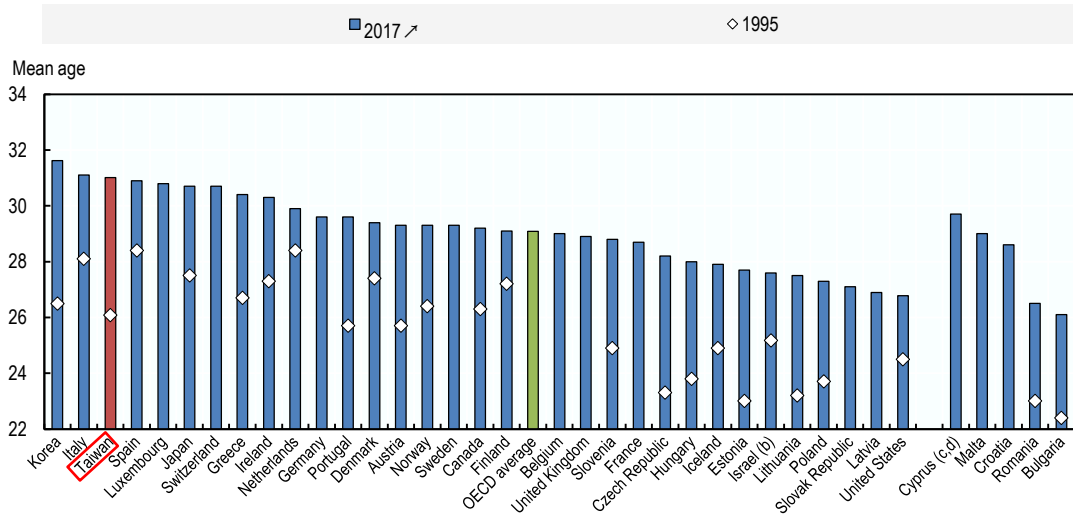


圖 2-12 初胎平均生育年齡，1995 與 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3 Age of mothers at childbirth and age-specific fertili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 (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料—出生按生母平均生育年齡（按發生）」。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

從圖 2-13 亦可看出臺灣婦女生育年齡的變化情形。在 1970 至 1995 年期間，臺灣初胎平均年齡增加 3.20 歲，只低於法國（3.69）、荷蘭（3.64）、冰島（3.63）和丹麥（3.52）四個國家；1990 年中期以後持續延後 3.2 歲，也只低於捷克（3.97）和匈牙利（3.41）2 個國家。整體而言，於 1970 至 2009 年的 40 年期間，臺灣婦女平均初胎生育年齡在 31 個比較國家中增加最多。

在 1970 年與 1995 年，臺灣以 25~29 歲生育率最高，近年生育年齡後至 30 歲以上，則以 30~34 歲生育率較高。與過去相比，近年臺灣較低年齡層的生育率有顯著下降的趨勢，較高年齡層的生育率雖有些許上升，臺灣整體總生育率仍呈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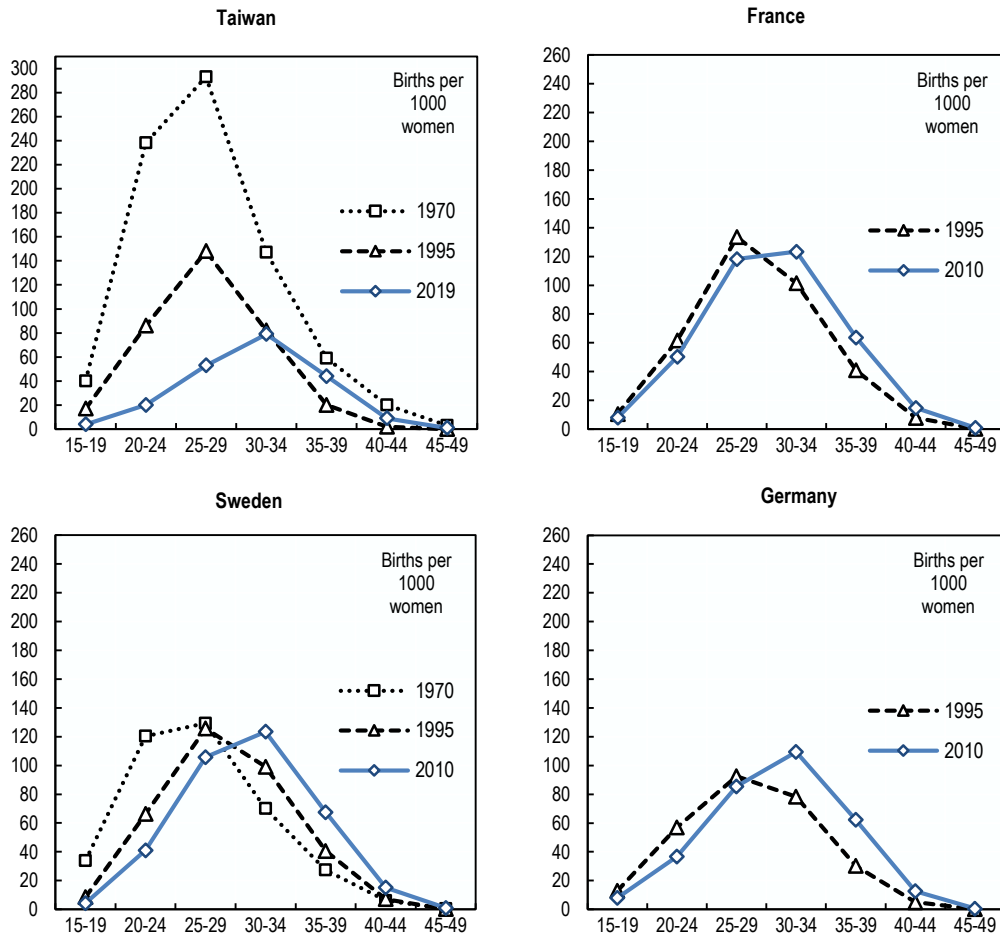


圖 2-13 臺灣、法國、瑞典、德國各年齡層生育率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3 Age of mothers at childbirth and age-specific fertili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料—育齡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按發生)」。註：單位為每千位婦女，臺灣資料年份包含 1970、1995、2019 年。

#### (四) 非婚生育與青少年生育

臺灣定義「非婚生子女」包括於出生時父母親未婚，但出生登記時已認領者。如圖2-14所示，OECD國家的非婚生子女率差異甚大，甚有約三成的國家超過50%，如智利、法國、墨西哥和部分北歐國家，OECD國家平均為40.3%。臺灣2019年非婚生子女率為3.89%，與38個OECD國家比較，排名第4低，僅高於韓國(1.9%)、日本(2.3%)、土耳其(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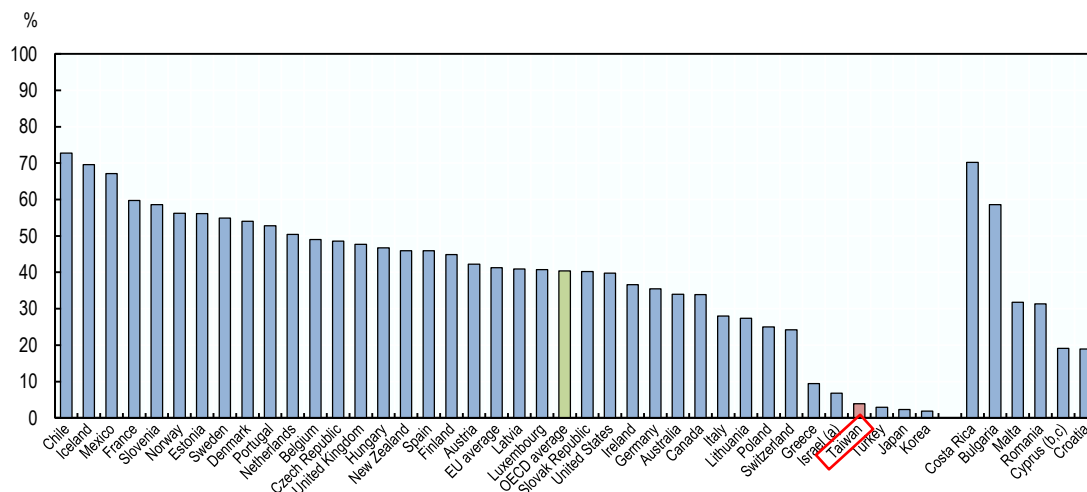


圖 2-14 非婚生子女率，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4 Share of births outside of marriag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歷年全國統計資料—出生按身份(按登記)」(2020)。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各國非婚生子女率的變化情形如下圖 2-15。臺灣非婚生子女率在 1970 至 1995 年間增加 1.4 個百分點，1995 年至 2019 年則增加 1.1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以 1970 至 1995 年期間較高，較類似加拿大、法國和北歐國家的變化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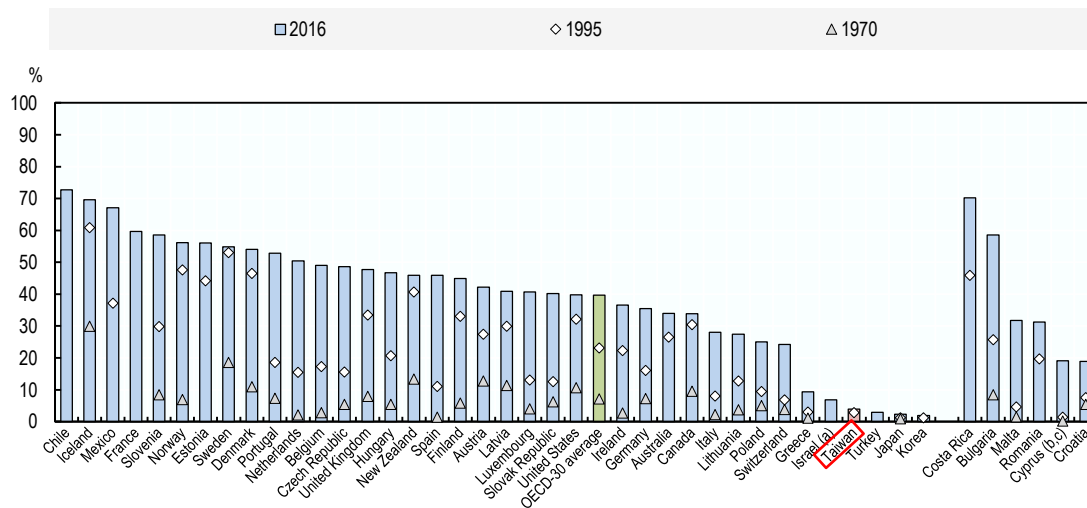


圖 2-15 非婚生子女率之變化，1970、1995 及 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14) *SF2.4 Share of births outside of marriage* (<http://www.oecd.org/social/soc/oecd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料—出生按身份(按登記)」。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本圖依 2016 年資料降冪排序。

青少年生育率定義為每千名 15 至 19 歲女性生育的活產嬰兒數。如圖 2-16 所示，所有可取得長期資料的 44 個比較國家，1970 年至 2017 年期間的青少年生育率皆呈下降趨勢。就 2017 年而言，44 個比較國家中青少年生育率以哥倫比亞、

墨西哥以及智利較高，超過 30%；臺灣青少女生育率則較低，僅 4%，與 OECD 國家比較排第 8 低，最低為韓國、瑞士、荷蘭以及丹麥。近年臺灣青少女生育率下降，可能與高等教育機會普遍提高，而延後結婚與生育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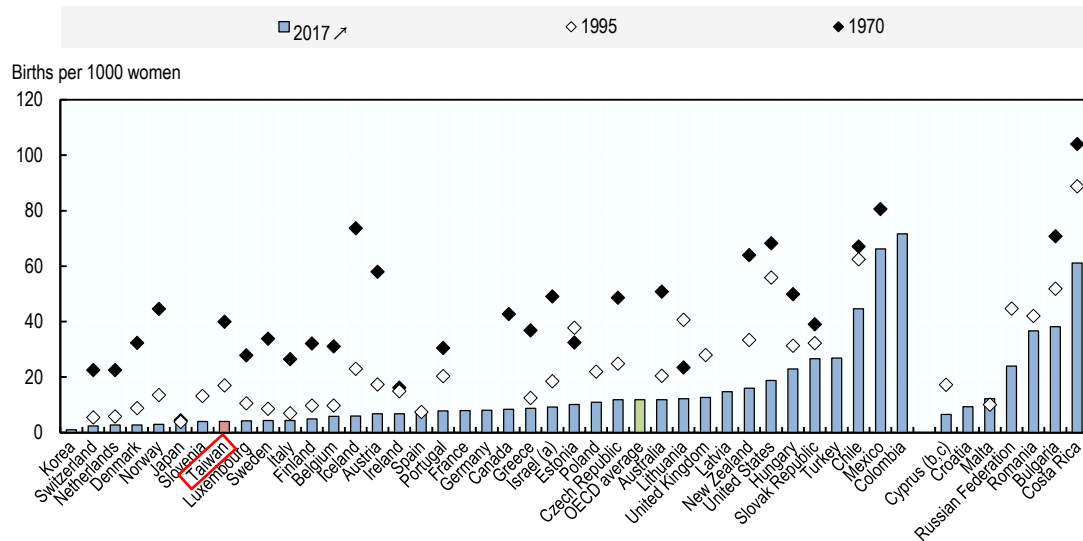


圖 2-16 青少女生育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3 Age of mothers at childbirth and age-specific fertility*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2020)「歷年全國統計資料—育齡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按發生)」。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年；本圖依 2017 年資料升冪排序。

### (五) 完成生育率與從未生育比率

圖 2-17 顯示各國 1970 年出生世代從未生育子女比率及完成生育率狀況。高比率未生育子女的國家（如 15% 以上），多數的完成生育率也相當低，日本、澳洲，以及西班牙屬此類情形。芬蘭較為特殊，其 1970 世代有相當高比率從未生育（20.70%），卻有相對高的完成生育率（1.88）；另一特殊國家是葡萄牙，從未生育比率與完成生育率都相對低，從未生育比率為 6.60%，完成生育率為 1.69。臺灣狀況為從未生育比率高，完成生育率亦低；從未生育比率為 22.68%，僅高於日本（27%），完成生育率為 1.63，高於澳洲（1.62）、西班牙（1.47）以及最低的日本（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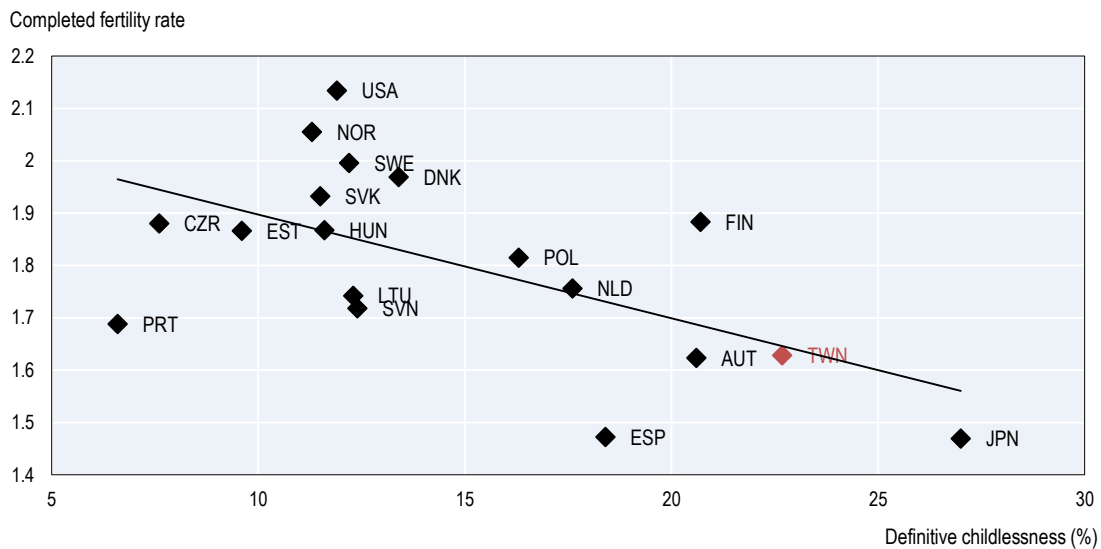


圖 2-17 1970 世代完成生育率與從未生育比率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2.5 Childlessness*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原始資料計算。註：臺灣數據年份為 2016。

### 三、婚姻和合作夥伴的地位

相關指標：粗結婚率、平均初婚年齡、粗離婚率、婚前婚姻狀態分布。

#### (一) 結婚與離婚

根據 OECD 定義，粗結婚率（The crude marriage rate, CMR）為一年間每千人中結婚的人數，圖 2-18 呈現 1970 年、1995 年與 2017 年時的粗結婚率變化，2017 年時 OECD 國家平均為 4.8 ‰，比 1970 年（8.3‰）時下降了 3.5 千分點，台灣 2019 年時粗結婚率為 5.7‰，高於 OECD33 國家平均，台灣排名為第 7 高，各國排名最高為中國（9.6‰），最低為阿根廷（2.7‰），而 OECD 國家排名最高為立陶宛（7.5‰），最低為阿根廷（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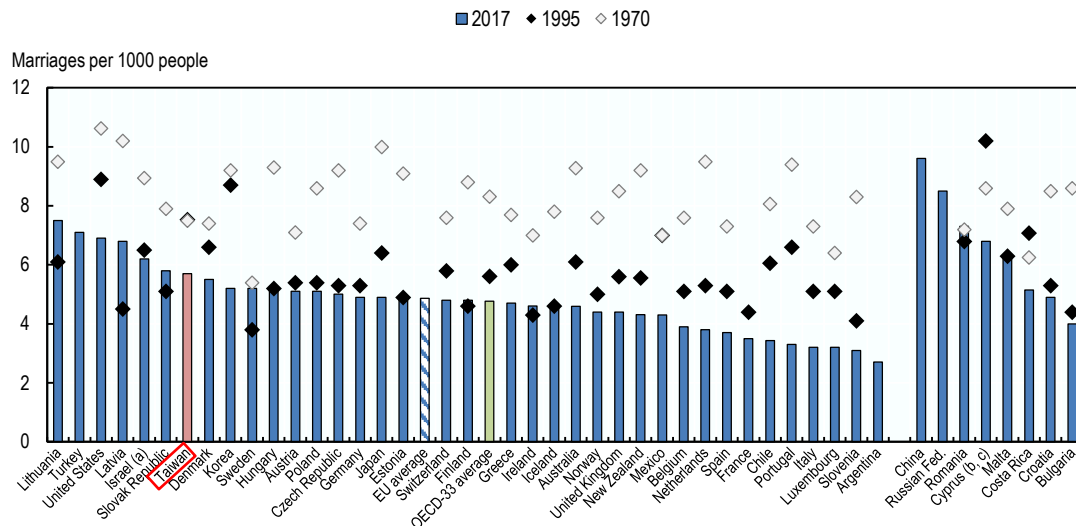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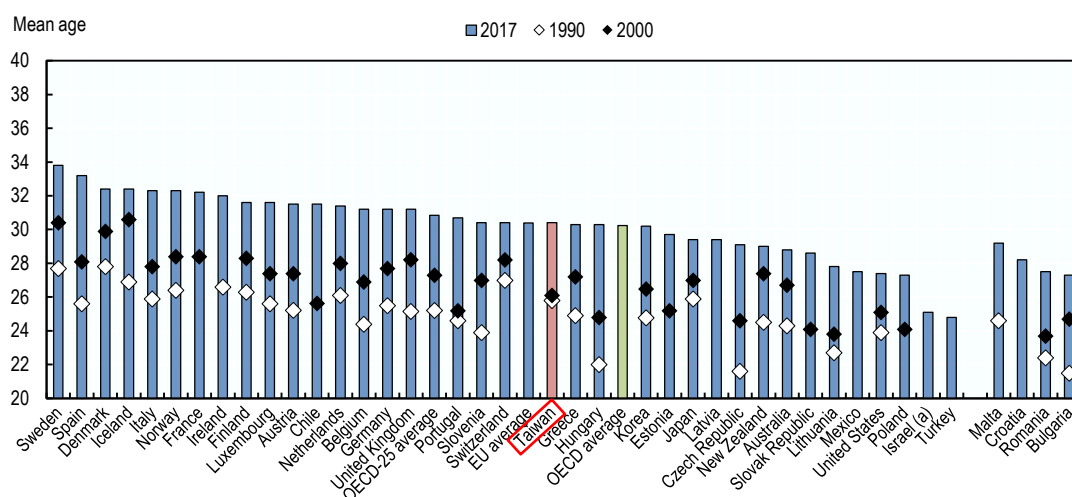
圖 2-18 粗結婚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3.1 Marriage and divorce rat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 (2020)「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結婚對數及初結婚率 (按登記)」。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年；本圖依 2017 年初結婚率降冪排序。

平均初婚年齡 (The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定義為初次結婚之平均年齡，從圖 2-19 可看出從 1990 年到 2017 年，平均初婚年齡不論男女皆呈提高趨勢，在 2017 年時 OECD 國家中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30.2 歲，男性為 32.5 歲，2019 年時臺灣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30.4 歲，男性為 32.6 歲，略低於 OECD 國家。OECD 國家中，土耳其之女性平均初婚年齡排名最低 (24.8 歲)；男性平均初婚年齡排名最低國家為以色列 (27.8 歲)。瑞典排名則最高，女性為 33.8 歲，男性為 36.6 歲。平均初婚年齡的提高顯現出現代人晚婚的現象，可能受到婚姻價值觀轉變、求學年限延長等因素影響。

Panel A. Female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Panel B. Male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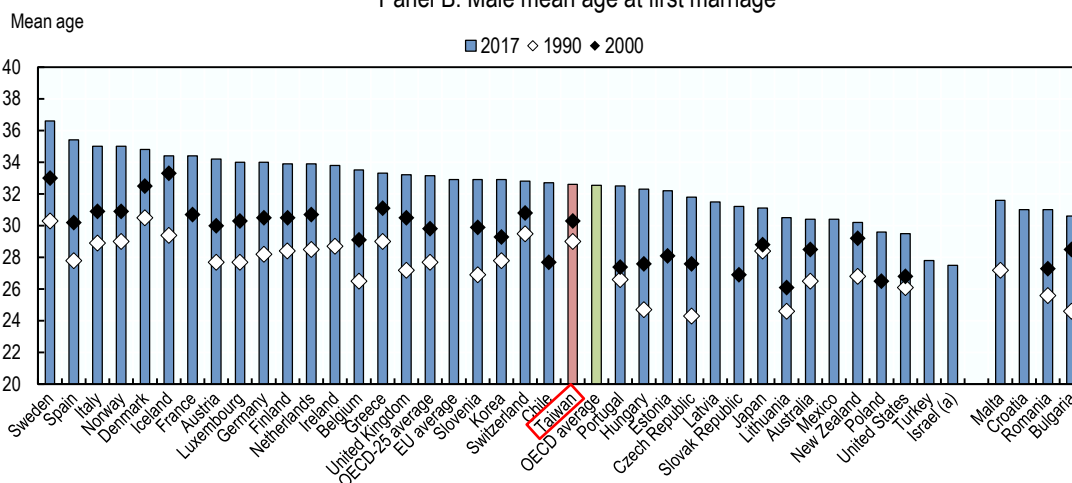


圖 2-19 平均初婚年齡（按性別），1990、2000、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3.1 Marriage and divorce rat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 (2020)「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結婚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 (按發生)」。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年；本圖依 2017 年平均初婚年齡降冪排序。

粗離婚率 (The crude divorce rate, CDR) 定義為一年間總人口每千人中離婚的人數，圖 2-20 呈現 OECD 國家在 1970 年、1995 年與 2017 年時的粗離婚率變化。2017 年時 OECD 國家平均為 2.0%，比 1970 年 (1.4%) 時提高。台灣 2019 年時粗離婚率為 2.3%，高於 OECD 國家平均，與 OECD 國家相比，排名為第 9 名，在全部國家中相比排名為第 11 名。其中粗離婚率最高之國家為俄羅斯 (4.7%)，而粗離婚率較低的國家包含智利 (0.1%)、愛爾蘭 (0.7%)、馬爾他共和國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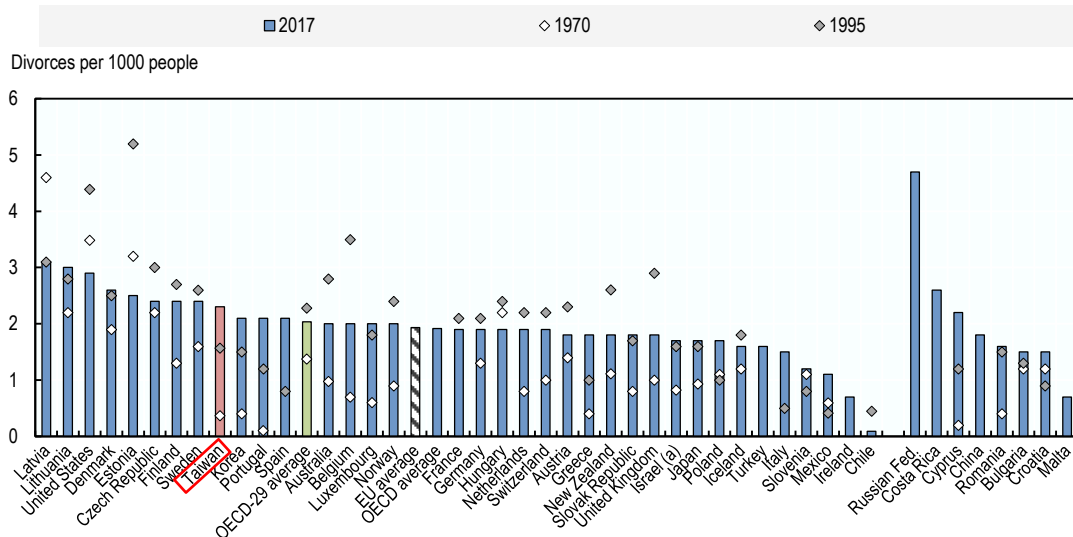


圖 2-20 粗離婚率，1970、1995、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3.1 Marriage and divorce rat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 (2020)「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按登記)」。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年；本圖依 2017 年平均粗離婚率降冪排序。

下圖 2-21 結婚人口可分初次結婚與再婚兩類，前者仍居多數，OECD 國家平均 80.2% 為初次結婚，最高的是愛爾蘭 (92.6%)，最低為拉脫維亞 (70.3%)。OECD 將再婚又細分因「喪偶再婚」與「離婚再婚」這兩類，前者比例在各國都很微小，OECD 國家離婚又再婚的比例平均為 18.4%，最高為拉脫維亞 (27.4%)，最低的是愛爾蘭 (6.6%)。臺灣 2019 年初婚者佔當年結婚人口的 83.4%、離婚再婚者佔 15.9%、喪偶再婚者佔 0.7%。初婚比率排名第 8，高於 OECD 平均值 (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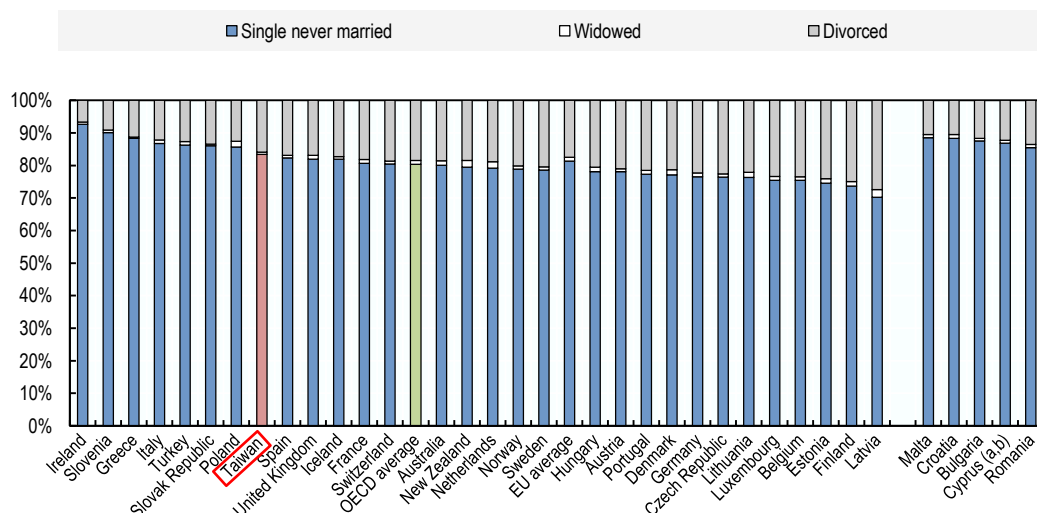


圖 2-21 婚前婚姻狀態分佈，2017 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SF3.1 Marriage and divorce rat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 (2020)「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結婚人數按婚前婚姻狀況 (按發生)」。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本圖依「初次結婚」降冪排序。

## 第三節 勞動與照顧相關指標

### 一、家庭、兒童和就業狀況

**相關指標：一般家庭在勞動力市場的位置、單親家庭在勞動力市場的位置、職場中性別平等待遇。**

兒童的生活狀況與家庭在勞動市場中的地位息息相關，而父母是否能在勞動市場中擁有正式的職位、平等的工作權與機會，將會影響兒童經濟生活的品質，也會影響兒童日後身心的發展。在本節中將國內資料與 OECD 各國資料做比較，瞭解臺灣家庭在勞動力市場中的位置。尤其重視已婚婦女的就業情形及婦女在職場中平等僱用狀況，下列分析分三部份：（一）一般家庭在勞動力市場的位置；（二）單親家庭在勞動力市場的位置；（三）職場中性別平等待遇，來瞭解臺灣兒童所處的家庭在勞動力市場中的位置。

由於國內傳統上統計就業率與 OECD 的資料有三點不同，第一是國內很少從兒童的角度來統計就業情形，多以成人的角度呈現，也因此部份的資料可能無法與 OECD 的資料作比較；第二是國內習慣是用勞動參與率來呈現勞動情形，OECD 則是用就業率（employment rate）作為相關統計方式<sup>2</sup>，為比較基準相同，本節中所有勞動數據，皆以就業率呈現，因此國內的勞動數據必須重新計算，也有無法轉換成就業率的情形。第三，OECD 定義兒童的年齡不同，臺灣定義兒童為 18 歲以下，OECD 定義兒童為 15 歲以下，所以許多統計資料的基準不同，但在各分析中皆會以註示方式說明。

#### （一）家戶型態與就業

OECD 將育有至少一位未滿 15 歲子女的雙親家戶（父母 15~64 歲）依就業模式分為五類：1) 兩位全職、2) 一位全職一位兼職、3) 一位全職一位未工作、4) 兩位皆未工作、5) 其他。OECD 24 國在這五類就業形態的平均，分別為 46.9%、15.8%、27.8%、4.5%、5.0%。其中，60% 以上為「兩位全職」的國家有瑞典、斯洛維尼亞、葡萄牙、丹麥、立陶宛以及美國；「一位全職一位兼職」以荷蘭為最多（51.2%）；「一位全職一位未工作」以為土耳其最多，佔 64.9%，其餘國家皆小於 40%，最低為瑞典，佔 13.9%。

如圖 3-1 所示，根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兒童篇」，臺灣 6 歲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父母親工作狀況（不包括無父親及母親者），雙親皆全職的家庭佔 74.5%，排名第 4，雙親僅一位有工作的合計約 24.4%，雙親皆失業的佔 0.3%，與 OECD 國家相較比例最少。

<sup>2</sup>OECD 的「就業率」指的是工作年齡的人口（15 歲至 64 歲）中僱員的比率，即就業人數與人口的比率，與勞動參與率的差別在未將失業而有工作意願者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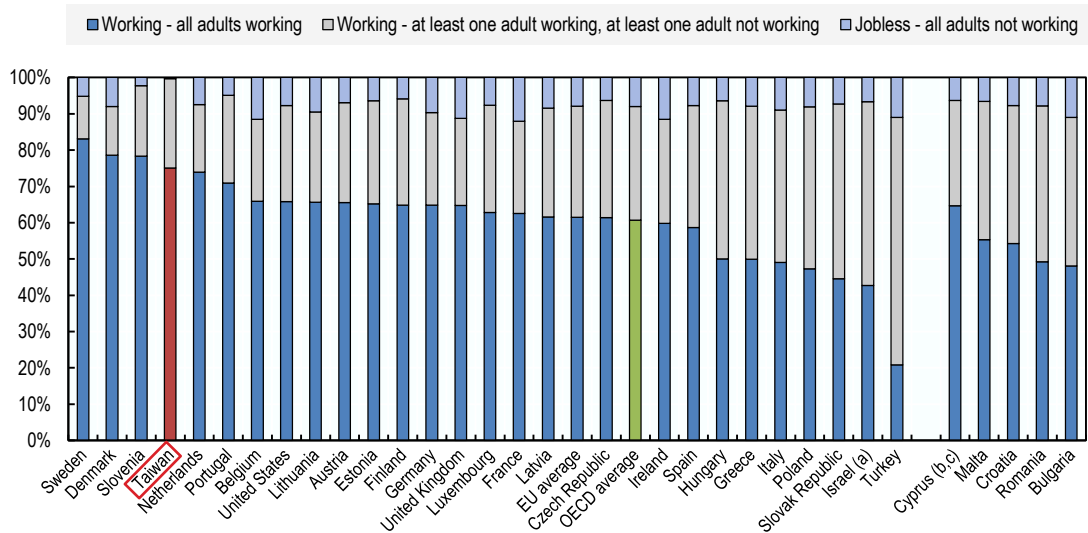


圖 3-1 核心家庭父母工作情形，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1 Children in households by employment statu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調查—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兒童篇」(<https://dep.mohw.gov.tw/dos/cp-1771-43369-113.html>)。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8 年；臺灣採記 6 至未滿 12 歲之學齡兒童；依雙親皆就業比例降冪排列。

OECD 將育有至少一位未滿 15 歲子女的單親 (15~64 歲) 就業模式分為五類：1) 全職、2) 兼職、3) 缺少工作時數訊息、4) 未工作。

圖 3-2 顯示 OECD 24 國在這四類就業形態的比例，分別為 54.6%、14.0%、1.0%、30.4%。「未工作」的比例前三名分別為土耳其 (63.2%)、盧森堡 (41.9%) 與愛爾蘭 (41.2%)，瑞典 (13.0%) 則為最低。臺灣部分，根據衛福部「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摘要分析」，單親家庭中有工作的佔 79.8%，未工作的為 20.2%，排名第五低。前述臺灣單親家庭未明確定義孩童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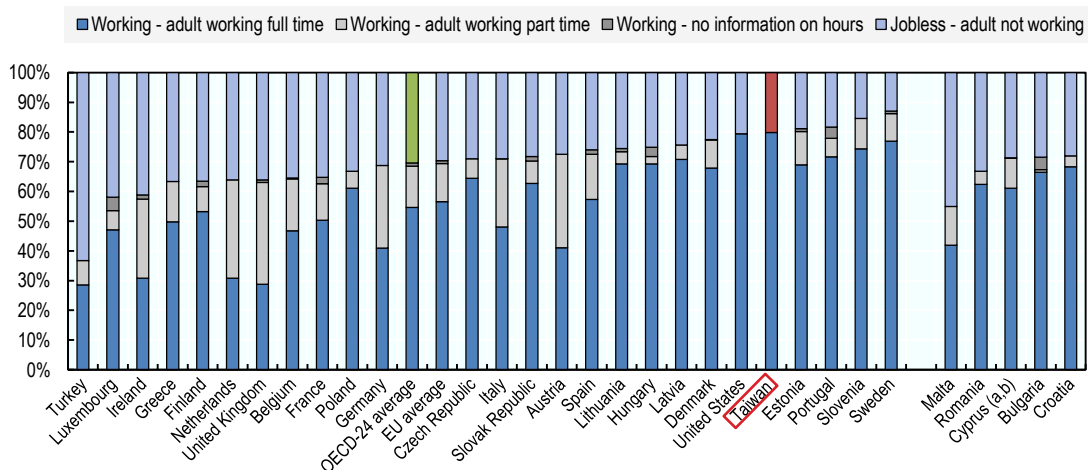


圖 3-2 單親家庭工作情形，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1 Children in households by employment statu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0)「99 年單親家庭狀



況調查摘要分析」( <https://dep.mohw.gov.tw/DOS/lp-1772-113.html> )。註：臺灣資料為 2010 年；依「未工作」比例降冪排列。

各國育有 0~14 歲子女之母親 (15~64 歲) 就業率 (如圖 3-3)，依工作模式區分為 1) 全職、2) 兼職、3) 缺少工時資訊、4) 未區分全職或兼職。OECD 31 國平均值為 66.2% (未區分全職或兼職)，整體來說，育有之母親就業率最高的是瑞典 (83.1%) 與丹麥 (82.0%)，皆高於 80%；土耳其 (30.0%) 與墨西哥 (44.8%) 位列倒數一二名，且低於 50%。大部分國家的母親全職就業率遠大於兼職，只有少數國家兼職高於全職，分別為荷蘭 (50.8% > 24.0%)、奧地利 (40.5% > 35.3%)、德國 (39.0% > 30.0%)。

臺灣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指標收錄之「臺灣地區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最小孩子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其中「就業率」之定義係參照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就業率」之定義 (15~64 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子女年齡為未滿 15 歲。臺灣 2014 年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母親就業率為 66.4% (未區分全職或兼職)，與 OECD 平均 (66.2%) 接近。最新數據 (2019 年) 有 0~14 歲子女之婦女就業率為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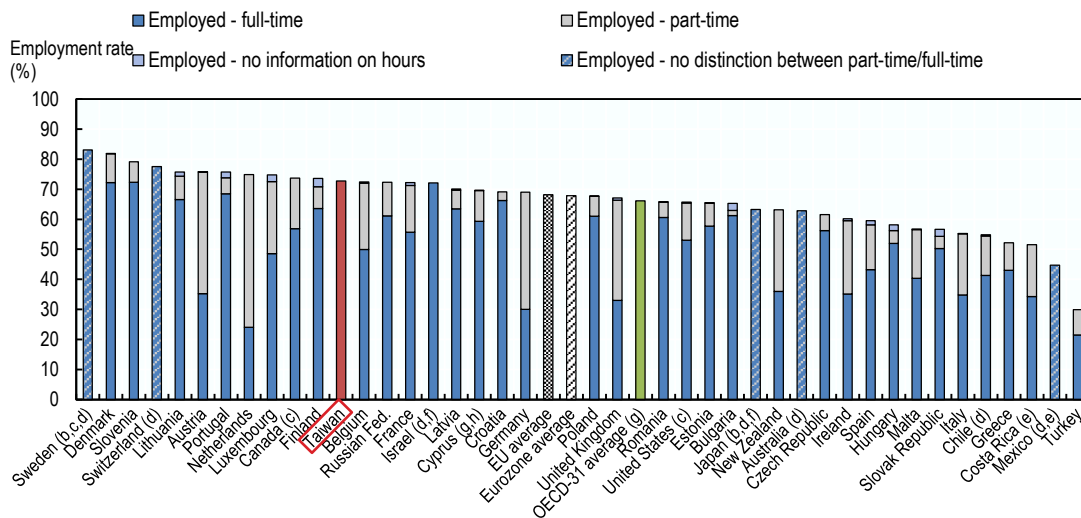


圖 3-3 育有 0~14 歲子女母親工作情形，2014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2 Maternal employment*.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性別統計指標—表 22 臺灣地區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最小孩子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圖示依就業率總和降冪排列，再依工作狀態 (全職、兼任、沒有工時資訊、未區分全職或兼職) 細分；婦女為 15-64 歲。

2003~2014 年 (15~64 歲) 母親就業率，依照「是否至少育有一位 0~14 歲子女」區分比較，結果兩類別的趨勢相似，從 2003 年持續上升，在 2008 年達到高峰，之後略為下降，至 2014 年逐漸回升到 2008 年水準。此外，育有 0~14 歲子女的母親就業率皆高於沒有 0~14 歲子女的母親，平均略高於 7 個百分點，如圖

### 3-4。

2012 至 2014 年 OECD 18 國「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母親就業率平均值（66.27%、66.35%、67.25）與臺灣這三年的數值（65.5%、66.16%、66.43%）相近；同一時期，OECD 18 國「沒有 0~14 歲子女」的母親就業率分別為 58.82%、59.11%、59.79%，臺灣則以「子女均在 15 歲以上」的母親就業率（44.76%、46.02%、47.88%）相比，低於 OECD 平均值 11~14 個百分點，兩者差距極大。

另一方面，臺灣「是」與「否」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之母親就業率，2012 至 2014 三年間平均差距高達約 20 個百分點，明顯大於 OECD 18 國平均值；至最新資料（2020 年），無論「是」或「否」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之母親就業率」皆有提昇（是：72.77%、否：50.59%）。此外，臺灣「育有 15 歲以上子女母親就業率」偏低的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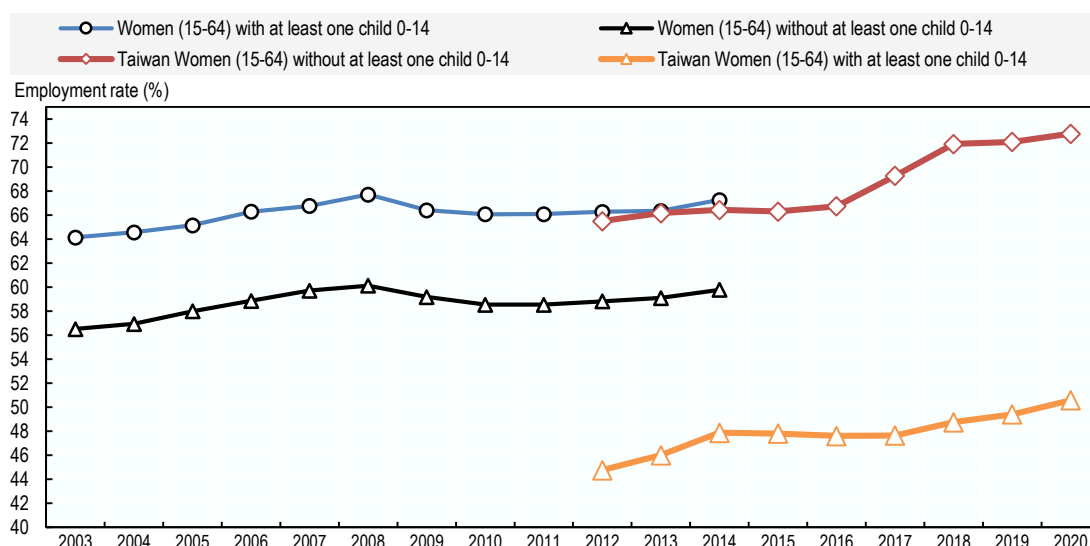


圖 3-4 母親就業率趨勢比較，2003~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2 Maternal employment*.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性別統計指標—表 22 臺灣地區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最小孩子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註：OECD 母親 (15-64 歲) 就業率區分成兩類比較—a.至少有一位 0~14 歲孩子、b.沒有 0~14 歲孩子。臺灣比較項目為 a.有 15 歲以下子女、b.子女均在 15 歲及以上。

承上，母親就業率依最小孩子年齡區分成三組，分別為 1) 0~2 歲、2) 3~5 歲、3) 6~14 歲 (如圖 3-5)。OECD 29 國平均值為 53.2%、66.7%、73.0%；臺灣數據則分別為 70.7%、73.3%、73.4%。一般而言，在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的母親中，最小學齡的年齡越低，母親就業率也相對較低。匈牙利 (13.4%)、斯洛伐克 (16.7%)、土耳其 (21.7%)、捷克 (22.3%)、愛沙尼亞 (23.7%) 這五國母親就業率在最小孩子年齡為 0~2 歲組別僅不到 25%，明顯低於其他年齡組。土耳其母親就業率在這三個年齡層都偏低，分別為 21.7%、29.9%、35.6%。

臺灣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的母親就業率與 OECD 平均類似，都有超過五成（0~2 歲：70.7%、3~5 歲：73.3%、6~14 歲：73.4%），惟在三個最小孩子年齡層間的就業率差距比 OECD 平均值來得低，表示最小孩子的年齡對母親就業情況影響不大。大致上隨著最小孩子年齡變大，母親就業率也跟著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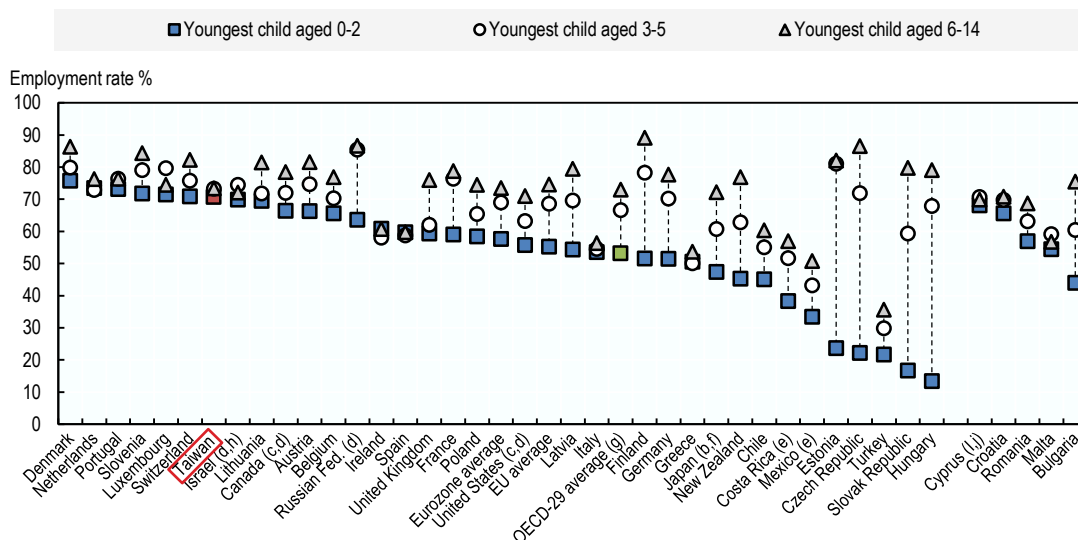


圖 3-5 母親就業率（按最小孩子年齡），2014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2 Maternal employment*.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性別統計指標—表 22 臺灣地區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最小孩子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註：臺灣資料為 2020 年；依最小孩子年齡 0~2 歲降冪排列。

母親就業率依照育有 0~14 歲子女數量分成「一位」、「兩位」、「三位或以上」共三組比較(如圖 3-6)，2014 年 OECD 28 國平均值分別為 68.3%、65.9%、51.0%；整體而言，OECD 各國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之數量越多，母親之就業率越低，且子女數達到 3 位或以上的母親就業率會又明顯低於育有 1 或 2 位子女的母親，僅少數國家趨勢稍微不同。2020 年臺灣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母親就業率依「一位」、「兩位」、「三位或以上」分別為 74.5%、72.2%、62.8%，與 2014 年 OECD 國家趨勢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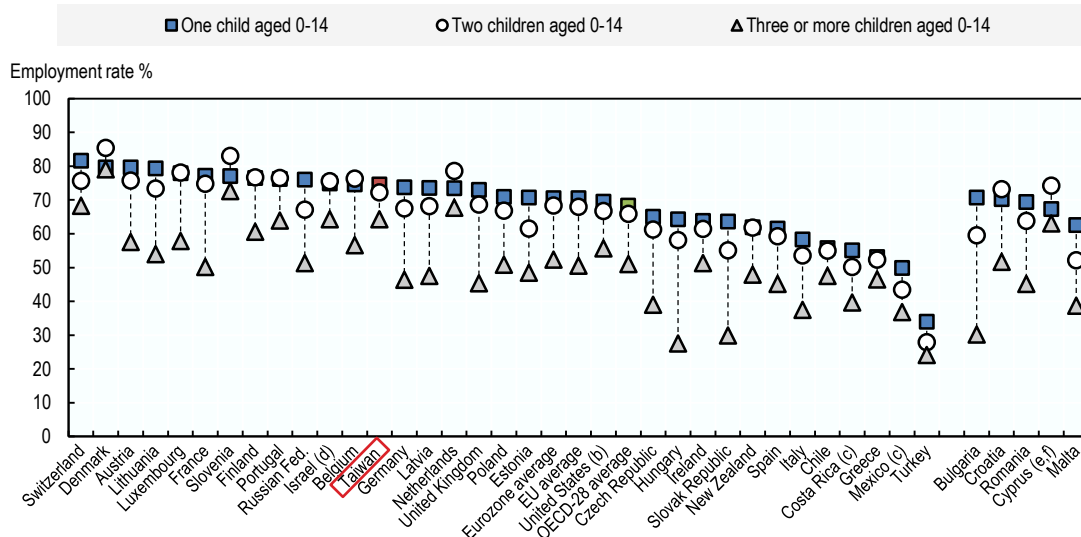


圖 3-6 母親就業率（按子女數），2014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2 Maternal employment*.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性別統計指標—表 22 臺灣地區有配偶或同居女性就業率按最小有子女年齡與 15 歲以下子女數分」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註：臺灣資料為 2020 年；依「一名 15 歲以下子女」之就業率降冪排列。

OECD 國家對不同性別年齡別就業率進一步討論（如圖 3-7、圖 3-8），2018 年 OECD 平均男性就業率在 30~54 歲達到高峰，皆超過 80%，至 60~64 歲時下降到 60.06%。如法國、德國、瑞典中，男性就業率高峰期間都差不多落在 30~54 歲之間，年齡層最低（20~24 歲）與最高（60~64 歲）的組別約莫都維持在就業率 50~60% 上下，惟法國男性就業率過了 55~59 歲之後就劇烈下降至 30.54%。臺灣男性就業率在 20~24 歲與 25~29 歲之間明顯上升，且高於 OECD 平均男性就業率。整體看來，臺灣男性就業率高鋒期之年齡層較 OECD 國家年輕，也較早開始下滑，過了 50~54 歲區間就明顯下降，到了 60~64 歲仍有約 50% 的男性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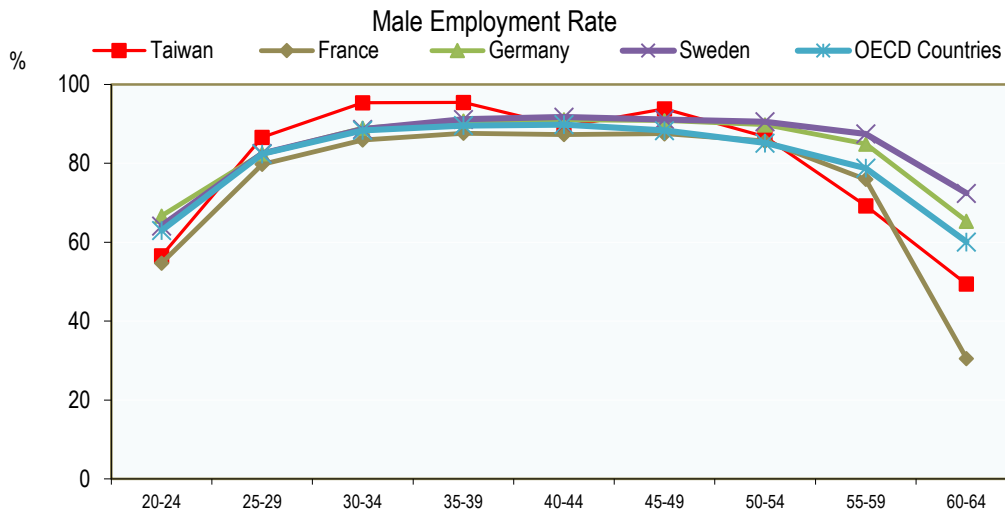


圖 3-7 男性就業率，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4 Employment profiles over the life-cours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性別統計指標—表 2 臺灣地區勞動力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註：比較國家為法國、德國、瑞典、OECD 國家平均以及臺灣；臺灣資料為 2019 年，其他為 2018 年。

OECD 國家平均女性就業高峰落在 25~59 歲，就業率約 70%，至 60~64 歲時下降到 43.43%。德、法與瑞典三個國家趨勢與 OECD 平均類似，但女性就業率都高於平均值約 10%。臺灣女性就業率各年齡層之趨勢與 OECD 國家不同，在 25~29 歲達到高峰 91%，且遠高於 OECD 平均值 67.95%，之後便一路下滑，40~49 歲之間約莫維持在 70% 就業率，之後再度遽降，至 60~64 歲僅剩 23.69%，從 50 歲之後都明顯低於 OECD 平均值。臺灣婦女就業率在中高齡階段持續下跌的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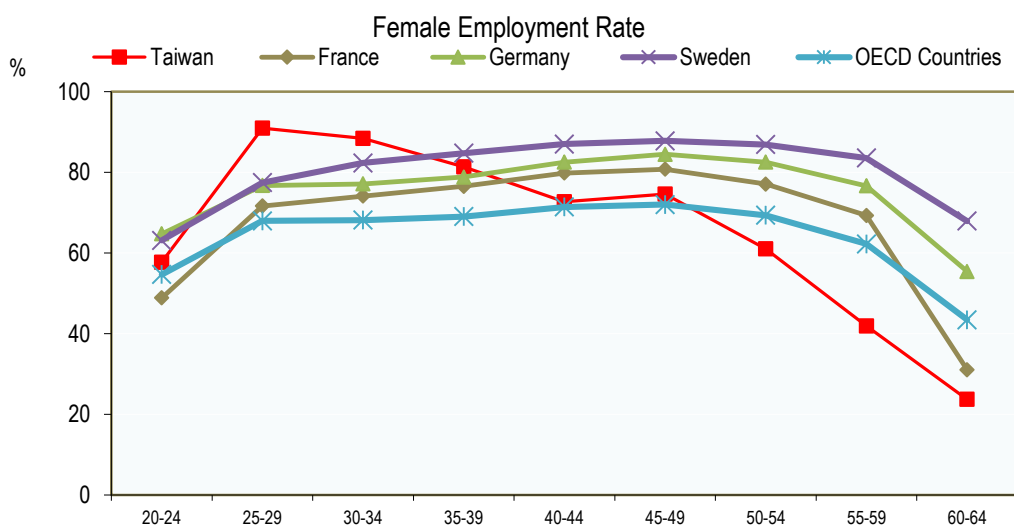


圖 3-8 女性就業率，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4 Employment profiles over the life-cours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性別統計指標—表2 臺灣地區勞動力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註：比較國家為法國、德國、瑞典、OECD 國家平均以及臺灣；臺灣資料為2019年，其他為2018年。

各國近十年薪資性別差距百分比如下圖 3-9，計算公式為「男女薪資中位數相減除以男性薪資中位數」。OECD 35 國平均值分別為 2006 年 15.6%、2010 年 14.4%、2016 年 13.5%，顯示性別薪資差距在十多年間有逐漸縮小，大部分的國家也呈現此趨勢，希臘、比利時、盧森堡以及丹麥都是縮小幅度甚大的國家，差距減小幅度皆大於 40%。但仍有少數國家性別薪資差距變大，如匈牙利、智利、土耳其、拉托維亞以及法國等國。

2016 年薪資性別差距最低前幾名國家為哥斯大黎加(1.8%)、盧森堡(3.4%)、希臘(4.5%)以及比利時(4.7)，皆不超過 5%；而差距最大前三名為韓國(36.7%)、愛沙尼亞(28.3%)、日本(24.6%)，這三國家男性的薪資比女性多至少四分之一。

臺灣近十多年的性別薪資差距分別為 2006 年 20.8%、2010 年 19.4%、2019 年 16.6%，與 OECD 國家趨勢相近，逐年減少，但整體性別薪資不平等狀況仍較嚴重，都高於 OECD 平均值，2019 年在 40 個比較國家中排名第 10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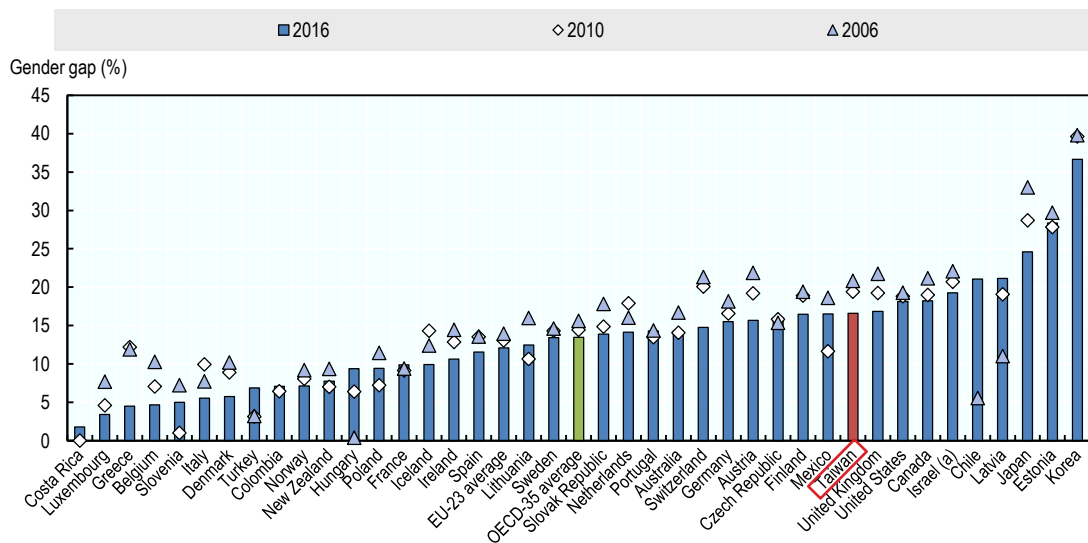


圖 3-9 全職就業者薪資性別差距，2016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I.5 Gender pay gaps for full-time workers and earnings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薪情平台—男女薪資差異」(<https://earnings.dgbas.gov.tw/template.html?target=3>)。註：OECD 計算公式為男女薪資中位數相減除以男性薪資中位數，臺灣無薪資中位數資料，以平均數替代計算；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9 年、業別為工商業及服務業；依 2016 或最近年份數據升冪排列。

各國性別就業率之差別如下圖 3-10 圖 3-10 圖 3-10，2018 年 OECD 平均值為 11.1%，性別差距最高的為土耳其(38.0%)與墨西哥(33.5%)，且高於 30% 以上；差距最小的國家包括立陶宛(1.7%)、瑞典(3.0%)、芬蘭(3.1%)、拉脫

維亞（3.5%）、挪威（4.3%）、冰島（4.8%）等國，男女就業率差距不到 5%。臺灣 2019 年男女就業率差距為 14.7%，大於 OECD 平均值約 3.6%，排名第 9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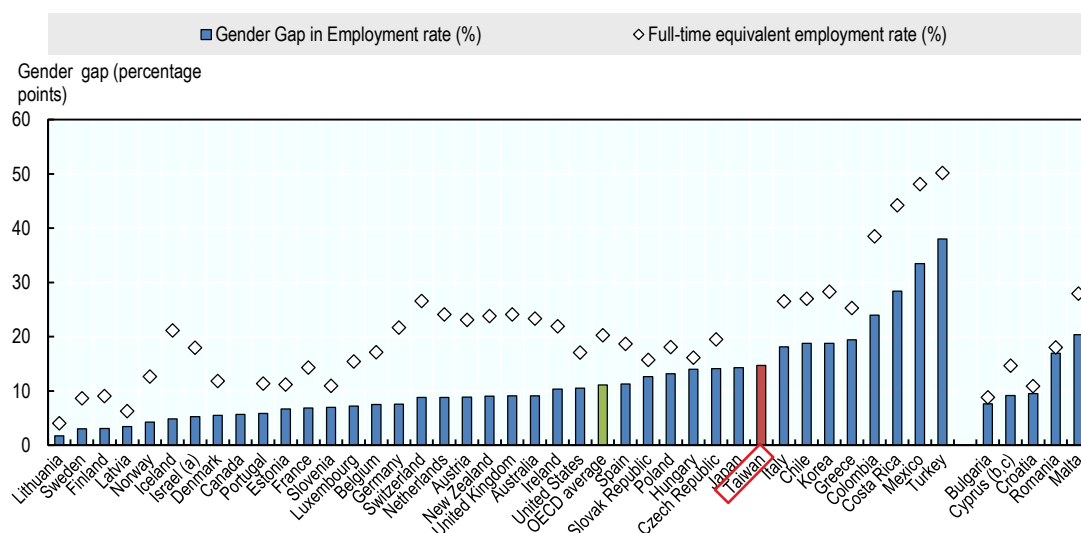


圖 3-10 男女就業率性別差距，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6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ployment outcom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2020)「就業率—按性別分」([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註：臺灣資料僅提供男女就業率差距，沒有全職就業率之男女性別差異；OECD 定義係指「就業率=各類就業人數÷15~64 歲各類民間人口數×100%」；臺灣資料為 2019 年。

進一步依工作職業類別區分，在管理職位中，OECD 平均有 32.5% 是女性，在臺灣有 29.9%，在 OECD 國家當中，臺灣排名為倒數第 11 低。女性管理職比例最高的是拉脫維亞（46.2%）、斯洛維尼亞（41.7%）、波蘭（41.3%）以及美國（40.5%），皆超過 40%；最低的為韓國（12.5%）與日本（13.2%）（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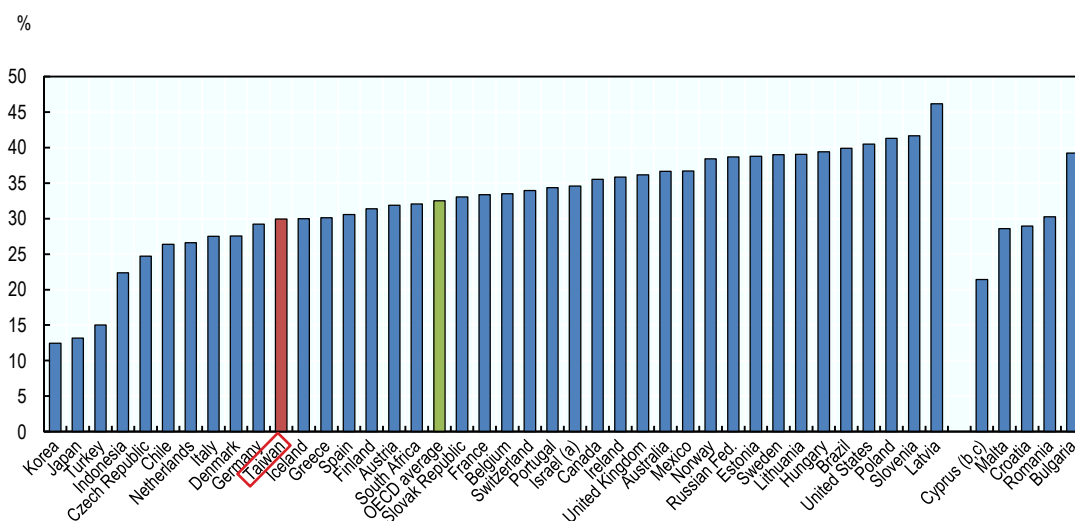


圖 3-11 管理階層女性比例，2017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6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ployment outcom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表 20 就業者主要工作之類別—按主要工作職業分」

(<https://www1.stat.gov.tw/ct.asp?xItem=46590&ctNode=4991&mp=3>)。註：計算公式為「女性管理階層人數÷管理階層總人數」；臺灣資料為 2020 年，以「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職業類別之人數計算。

OECD 定義「臨時性就業」包含臨時性或有固定期間契約之工作，2018 年 OECD 各國「臨時性就業」比例平均值分別為男 12.2%、女 13.8%，臺灣則為男 6.0%、女 5.0%，皆遠低於 OECD 平均，女性排名為第 5 低，男性排名為第 6 低（如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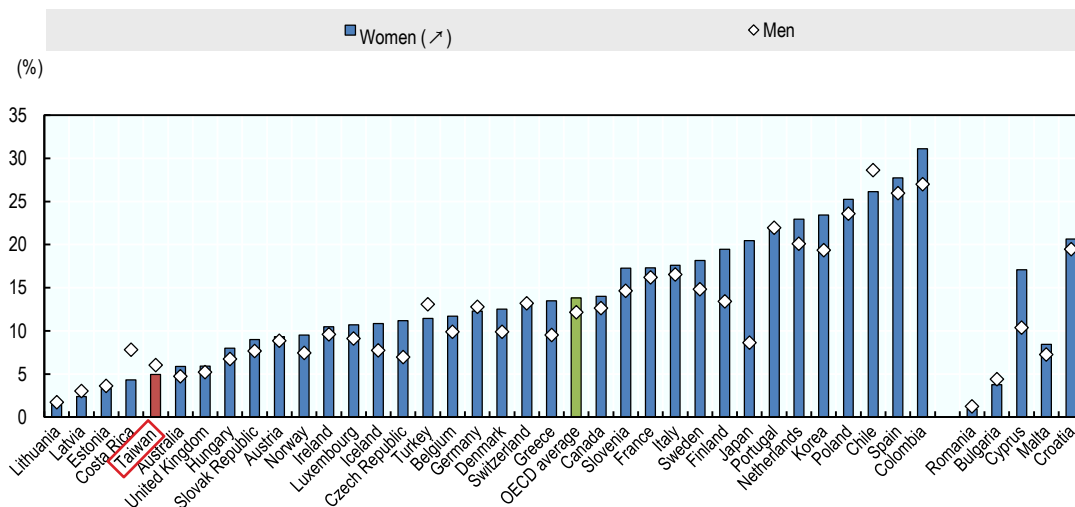


圖 3-12 臨時性就業男女比例，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1.6 Gender differences in employment outcom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表 20 就業者主要工作之類別—按主要工作職業分」(<https://www1.stat.gov.tw/ct.asp?xItem=46590&ctNode=4991&mp=3>)。註：臺灣資料為 2020 年；OECD 定義臨時性就業包含臨時性或有固定期間契約之工作；臺灣定義包含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 二、工時與照顧時間

OECD 將人們一天的活動分成 6 類，1.「工作時間」：包含全職、兼職、求職或、求學，或往返工作的時間。2.「無酬工作時間」：除了照顧兒童或親屬之外的家務時間，例如清潔、修繕、照顧寵物、購買或志願服務。3.「照顧工作時間」：育兒或者照顧成人（不論是否同住），不僅包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也包含監督或者教育以及接送；如果和小孩一起看電視或電影，定義為主要的休閒活動、次要的兒童照顧。4.「生活必要時間」：包含睡眠、三餐、醫療、個人服務（例如洗髮、看病）。5.「休閒時間」：包含一切室內與室外的休閒與文教活動、看電視、上網、與朋友聚會等。6.「其他」。



下表 3-1 的 Panel A & Panel B 顯示六大項日常活動的時間比例之性別差異。OECD 各國不論男女在時間配置上均以「生活必要時間(personal care)」為大宗，佔日常生活 40%以上；男女差異最大則在「無酬工作(unpaid work)」的時間分配，男性最多不超過 12%，但女性大多超過 12%，甚至到 20%以上。其次，「工作時間」與「休閒時間」所佔的時間比例，男性通常比女性多 5~8 個百分點。整體來說，女性的時間配置在「無酬工作」與「照顧工作」上比男性多出許多。

臺灣資料來自 2004 年的「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時間運用」(如下表 3-1)，時間分配比例大致來說與 OECD 各國類似，惟男女皆在「無酬工作」花費的比例較低，「照顧工作」明顯偏高，可能與臺灣「時間運用調查」問項的設計有關，即臺灣將「無酬工作」與「照顧工作」合併計算(問項為：做家事、照顧家人及教養子女)，而導致無酬工作時間比例較低，照顧工作時間比例較高的情形。2007 年之後政府停辦「社會發展趨勢調查」，部分問項分散到其他調查專案中，有關「無酬工作」與「照顧工作」一天花費的時間比例，可參考「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分析(如下表 3-2)。

按照「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最新資料(2016 年)統計結果顯示，「15 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依 OECD 之定義劃分，「照顧工作」佔一天比例為 6.42%(包含照顧子女、老人與其他家人)，「無酬工作」則佔 9.38%(包括做家事與志工服務)。「15 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資料中，男性「照顧工作」佔一天比例為 2.04%(包含照顧子女、老人與其他家人)，「無酬工作」則佔 2.71%(包括做家事與志工服務)。換算成分鐘，會發現臺灣有偶女性在前述兩大類工作上每天平均花費 228 分鐘，有偶男性僅 68 分鐘，時間分配上有極大的性別差異。

表 3-1 主要活動時間分配比例，1999~2012/2013 年

Panel A. Men							
	Paid work or study	Unpaid work	Care work	Personal care	Leisure	Unspecified	Total
Mexico	30.0	4.4	3.5	43.7	17.7	0.6	100
Korea	26.5	3.0	0.8	45.8	22.2	1.7	100
Japan	26.3	4.7	0.5	44.3	23.2	1.0	100
<b>Taiwan</b>	<b>24.4</b>	<b>0.8</b>	<b>2.5</b>	<b>45.8</b>	<b>25.3</b>	<b>1.2</b>	<b>100</b>
Latvia	24.2	8.8	1.2	44.9	20.8	0.3	100
Austria	22.5	9.4	1.5	44.0	22.0	0.6	100
Lithuania	22.4	9.7	1.6	45.3	20.5	0.3	100
Canada	22.1	10.3	1.7	43.6	21.7	0.6	100
Poland	21.7	6.2	1.5	46.6	23.7	0.3	100
Estonia	21.0	11.5	1.8	44.1	21.3	0.3	100
United States	20.4	10.2	1.6	43.7	22.2	2.0	100
Australia	20.3	10.5	2.2	45.0	20.6	1.4	100
Turkey	20.2	2.6	3.5	46.7	19.8	7.2	100
Sweden	20.1	10.0	1.8	42.5	24.4	1.2	100
United Kingdom	20.1	9.5	1.6	43.3	24.7	0.9	100
New Zealand	19.9	11.3	1.1	47.7	19.3	0.7	100
Slovenia	18.9	11.4	1.6	43.8	24.2	0.3	100
Norway	18.6	11.7	1.6	42.6	25.0	0.4	100
Germany	17.4	9.8	1.4	44.4	25.8	1.2	100
Bulgaria	16.5	11.7	1.2	49.6	20.7	0.3	100
Belgium	15.6	9.7	0.8	44.9	26.5	2.6	100
Finland	15.4	11.2	1.0	43.8	25.5	3.1	100
Spain	14.8	8.9	2.0	48.7	24.7	0.9	100
France	14.5	9.7	1.0	51.7	22.5	0.6	100
Italy	14.5	8.2	1.2	49.2	25.7	1.2	100

Panel B. Women							
	Paid work or study	Unpaid work	Care work	Personal care	Leisure	Unspecified	Total
<b>Taiwan</b>	<b>18.1</b>	<b>1.9</b>	<b>10.7</b>	<b>46.6</b>	<b>21.4</b>	<b>1.3</b>	<b>100</b>
Latvia	17.2	16.7	2.4	45.3	18.1	0.3	100
Lithuania	16.9	18.5	2.6	45.6	16.1	0.3	100
Canada	16.4	15.1	3.4	45.1	19.3	0.7	100
Korea	15.4	13.7	3.4	45.5	19.3	2.6	100
United States	15.1	14.8	3.2	45.2	19.3	2.3	100
Japan	14.9	15.3	1.9	45.4	21.2	1.2	100
Estonia	14.8	19.2	3.5	43.8	18.3	0.3	100
Sweden	14.8	14.0	3.0	44.4	23.0	0.9	100
Austria	14.1	17.3	3.2	44.9	20.0	0.5	100
Norway	13.9	13.9	2.5	44.2	25.1	0.4	100
Slovenia	13.8	19.7	2.6	43.9	19.7	0.2	100
Finland	12.6	15.4	2.5	45.2	21.5	2.7	100
Bulgaria	12.4	20.6	2.2	48.5	16.2	0.2	100
Mexico	12.1	22.5	8.6	41.8	14.1	0.8	100
United Kingdom	11.9	16.6	3.6	44.6	22.3	1.0	100
Poland	11.6	18.8	3.3	46.2	19.8	0.3	100
New Zealand	11.5	17.8	2.9	48.9	18.2	0.7	100
Germany	11.3	15.9	1.7	47.4	23.7	0.0	100
Australia	11.1	17.3	5.3	46.2	18.6	1.6	100
Belgium	10.1	16.1	1.9	46.6	23.1	2.2	100
France	10.1	14.9	2.3	52.8	19.1	0.8	100
Spain	9.9	17.8	3.6	47.8	20.0	0.9	100
Italy	7.6	21.0	2.4	48.4	19.1	1.4	100
Turkey	6.1	3.7	22.0	46.8	17.6	3.8	100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2.5 Time used for work, care and daily household chor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4)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時間運用 (<https://www.dgbas.gov.tw/fp.asp?xItem=36761&ctNode=3580>)。

表 3-2 臺灣有偶男女時間分配比例，2016 年

Panel A. 有偶女性（15歲以上）每日時間分配比例（%）							
	照顧工作				無酬工作		
	子女	老人	其他家人	總計	做家事	志工服務	總計
總計	4.63	0.63	1.17	6.42	9.13	0.25	9.38
有六歲以下子女	21.29	0.21	0.17	21.67	7.96	0.00	7.96
無六歲以下子女	2.21	0.71	1.42	4.33	9.50	0.29	9.79
就業者	4.88	0.38	0.38	5.63	7.50	0.08	7.58
無酬家屬工作者	3.33	0.42	0.54	4.29	8.79	0.08	8.88
失業者	7.46	0.38	0.42	8.25	10.96	0.17	11.13

Panel B. 有偶男性（15歲以上）每日時間分配比例（%）							
	照顧工作				無酬工作		
	子女	老人	其他家人	總計	做家事	志工服務	總計
總計	1.38	0.33	0.33	2.04	2.58	0.13	2.71
就業者	1.83	0.29	0.21	2.33	2.50	0.04	2.54
無酬家屬工作者	2.00	0.08	0.13	2.21	3.21	0.04	3.25
失業者	1.92	0.21	0.25	2.38	3.42	0.08	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註：本表依參考資料計算而成。

前述 OECD 照顧時間，並沒有區分照顧的對象；如果針對有無 7 歲以下孩童所需照顧時間來比較，同時進一步區分父母有無工作與家庭結構（即單或雙親）如表 3-3。很明顯，照顧時間多寡，相當程度取決於家中是否有 7 歲以下兒童，而父母的勞動狀況（有無工作）也是決定將時間花費在照顧工作上之重要因素。有薪工作的受訪者傾向花較少的時間在照顧工作上。

家長有無工作所花費的照顧時間比例僅在有 7 歲以下小孩時有明顯差異，換言之，無工作的會花費較多照顧時間。而父母有工作的家庭中，「單親」家庭以奧地利（10%）與義大利（10.3%）花費之照顧時間比例較高；「雙親」家庭則是挪威（7.8%）與西班牙（7.8%）比例較高。進一步從中比較，發現單、雙親家庭在有 7 歲以下小孩的照顧時間比例上沒有明顯差異，惟波蘭與立陶宛有較多的差距。

表 3-3 照顧時間比例（按有無小孩），1999~2010 年

Panel A. Working respondents				
	Single adult		Partnered adults	
	with child(ren)	without child	with child(ren)	without child
Children under age 7				
Austria	10.0	0.2	7.1	0.5
Belgium	5.5	0.2	5.0	0.8
Bulgaria	2.6	0.2	3.4	0.8
Canada	6.1	0.3	6.8	0.5
Estonia	4.8	0.9	5.1	1.2
Finland	7.1	0.2	7.6	0.4
France	6.0	0.4	5.9	0.5
Italy	10.3	0.3	6.7	0.3
Korea	5.9	0.4	4.1	1.0
Latvia	2.6	0.6	3.8	1.0
Lithuania	1.0	0.6	4.3	1.1
Norway	8.7	0.2	7.8	0.8
Poland	3.3	0.8	6.3	1.5
Slovenia	5.3	0.5	4.9	1.1
Spain	8.5	0.5	7.8	0.6
Sweden	6.5	1.0	6.5	1.7
United Kingdom	6.9	0.4	6.7	1.4
United States	7.2	0.5	6.6	0.6

Panel B. Non-working respondents				
	Single adult		Partnered adults	
	with child(ren)	without child	with child(ren)	without child
Children under age 7				
Austria	..	0.5	16.5	0.7
Belgium	9.0	0.3	9.6	1.0
Bulgaria	8.3	1.0	7.4	1.1
Canada	14.9	0.7	16.0	1.2
Estonia	12.1	1.5	11.8	1.7
Finland	..	0.4	14.9	0.6
France	6.1	0.5	9.5	0.9
Italy	13.3	0.9	10.7	1.0
Korea	..	0.0	5.5	2.0
Latvia	10.0	1.7	7.6	1.9
Lithuania	..	1.5	12.7	1.9
Norway	..	0.1	11.4	0.4
Poland	10.5	1.3	13.0	2.6
Slovenia	5.6	0.8	6.9	1.7
Spain	12.1	1.2	11.6	1.7
Sweden	10.0	0.7	10.0	1.4
United Kingdom	12.6	1.0	13.0	1.8
United States	10.7	0.9	12.1	1.7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2.5 Time used for work, care and daily household chor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圖 3-13** 呈現 OECD 國家照顧工作所花的時間，並按男女（25-44 歲）與學齡前子女數區分。一般來說，照顧工作花費的時間隨孩童數量增加，而且女性通常比男性增加多。再者，當第二個孩子出現時所增加的照顧時間，通常明顯小於當第一個孩子出生時。墨西哥、英國、德國的女性在「兩個或以上孩子」類別中花費的照顧時間最多，皆超過 20%；相較之下，臺灣有偶女性（15 歲以上）育有「兩個孩子」需要的照顧時間僅佔 7.4%，且低於只有「一個小孩」所需花費的時間（11.2%）；男性所花費的照顧工作時間分別為 2.3%（兩個孩子）、3.7%（一個孩子）。

臺灣資料（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尚提供育有子女數 3 個、4 個以上之數據，女性每日照顧時間分別佔 6.08%與 5.88%；男性則為 1.92%與 1.54%（見表 3-4），在臺灣，夫妻即使沒有孩子，花在照顧的時間比例上，女性仍高於男性（男 0.8%、女 2.1%）。

普遍來說，臺灣的父母在照顧所花費的時間比 OECD 國家明顯較少，是因為有其他事情忙碌，還是有其他照顧資源可以運用，值得探討。或許因為有其他資源分擔照顧與育兒工作，例如：請親戚照顧小孩、送托育中心、養老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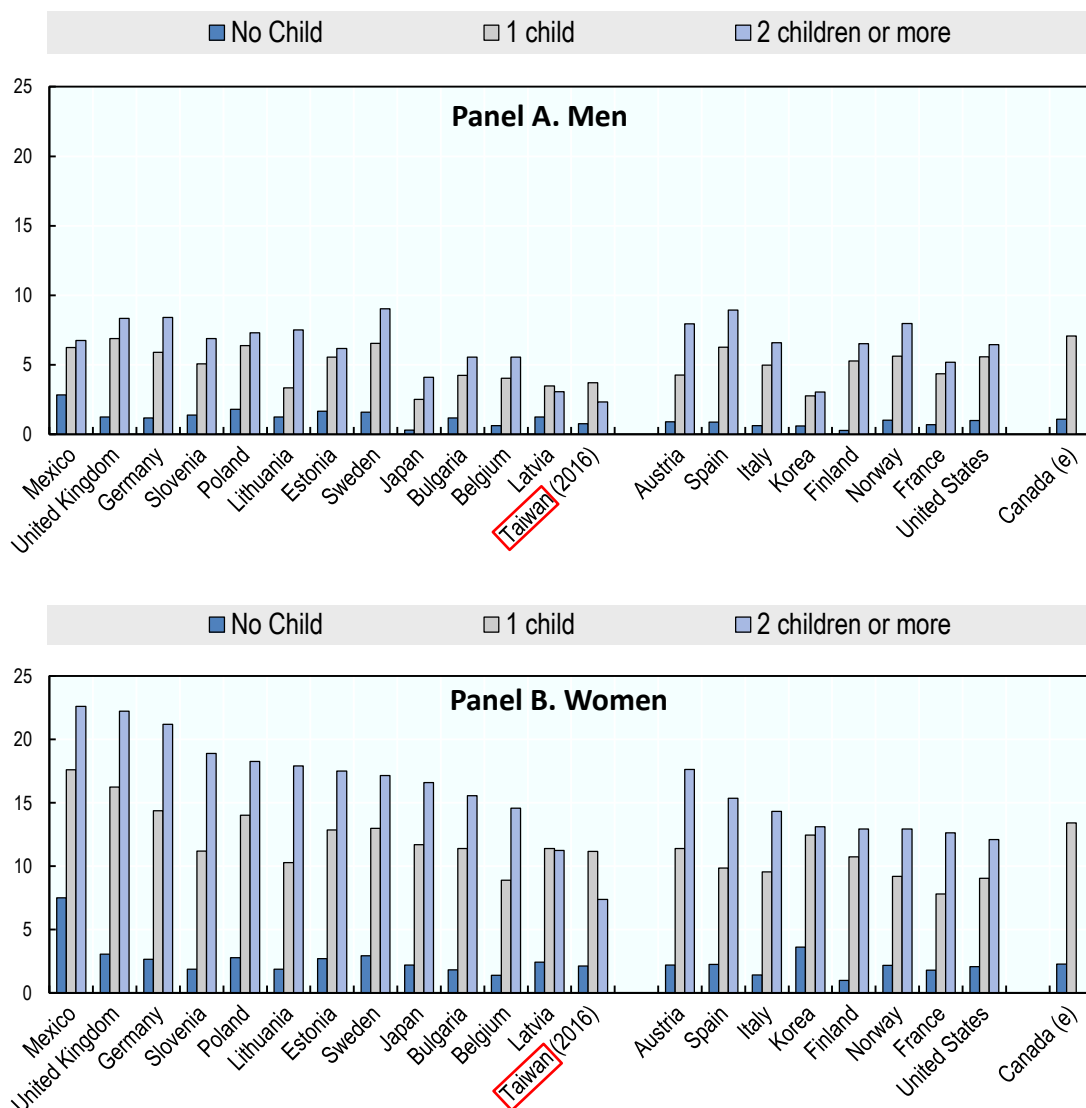


圖 3-13 照顧工作時間比例（按學齡前兒童數），1999~2010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2.5 Time used for work, care and daily household chor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註：臺灣資料於「兩個孩子或以上」類別中僅為「兩個孩子」。資料依照女性花費在「兩個孩子或以上」的時間比例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表 3-4 臺灣男女照顧時間及比例（按子女數），2016 年

Panel A. 15歲以上有偶(同居)女生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子女數	照顧工作			總計 (小時)	一天 比例
	子女	老人	其他家人		
0人	0.01	0.18	0.32	0.51	0.02
1人	2.44	0.14	0.10	2.68	0.11
2人	1.43	0.13	0.21	1.77	0.07
3人	0.81	0.11	0.12	0.46	0.02
4人以上	0.52	0.21	0.68	1.41	0.06

Panel B. 15歲以上有偶(同居)女生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子女數	照顧工作			總計 (小時)	一天 比例
	子女	老人	其他家人		
0人	0.00	0.07	0.11	0.18	0.01
1人	0.77	0.07	0.05	0.89	0.04
2人	0.42	0.08	0.06	0.56	0.02
3人	0.23	0.11	0.12	0.46	0.02
4人以上	0.13	0.09	0.15	0.37	0.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註：本表依參考資料計算而成。

時間運用調查提供了一周內平均每日往返工作的時間（見圖 3-14）。OECD 國家花費在往返工作的時間有極大的差別。有些國家每人平均花費僅 20 分鐘往返工作或上學，如芬蘭、西班牙、瑞典以及美國；而在其他國家，如日本與土耳其，則每天花費高達 40 分鐘往返。OECD 26 國平均通勤時間為 28 分鐘，其中男性 33 分鐘，女性 22 分。通勤時間也因性別有所差異，例如，在墨西哥男性平均比女性多花 25 分鐘在每日通勤，而在日本與韓國，男性比女性多花半小時在往返工作與上學。臺灣資料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統計」，2012 年平均一周內每日通勤時間為 38 分鐘，高於 OECD 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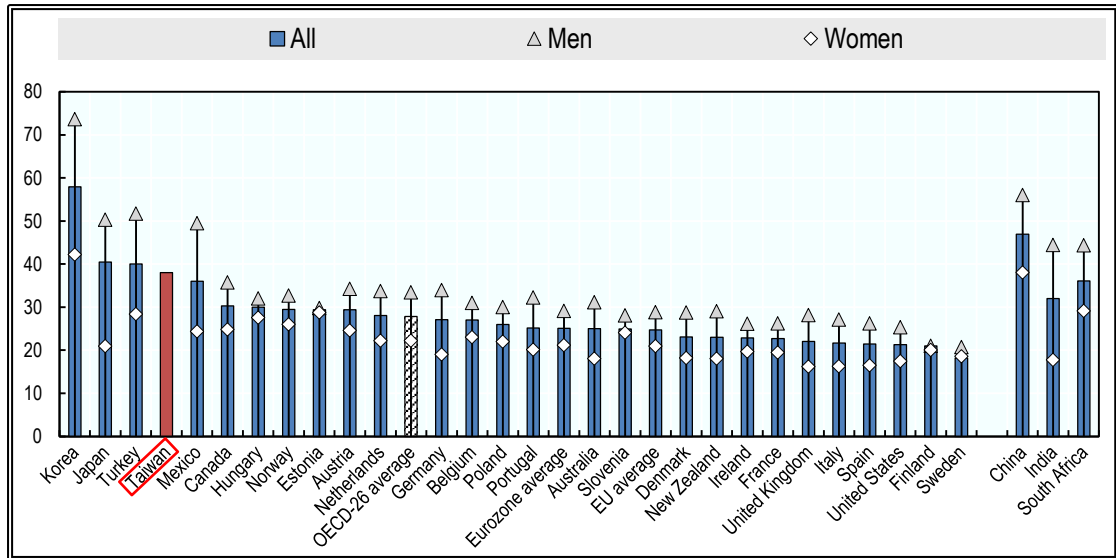


圖 3-14 平均每日往返通勤時間（分鐘），1999~2014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LMF2.6 Time spent travelling to and from work.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國民幸福指數統計」。  
 註：臺灣資料年份為 2012 年。



## 第四節政策相關指標

### 一、支持有孩子的家庭總稅收/利益

本節探討家庭與兒童的公共政策，首先說明有子女家庭的整體政策。圖 4-1 呈現 OECD 各國在家庭福利的支出，主要有三種類型，包括：稅收優惠、公共服務以及現金給付。OECD 32 國在家庭福利三類總支出最高的前幾名為法國、英國、瑞典、匈牙利，支出皆超過 GDP 的 3.5%，各國平均為 2.40%。

臺灣部分，2020 年的公共支出項目主要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項目：一般行政（29,691 千元）、兒童及少年福利（3,223,023 千元）、兒童托育（3,199,264 千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69,942 千元）（含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此外尚有相關項目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含就業保險、公教保險、軍人保險）（7,033,170 千元），以及稅制部分的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93,440,760 千元）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8,158,984 千元）（含 5 歲幼兒免學費、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幼兒教育券、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合計上述公共支出（125,254,834 千元），約佔臺灣 GDP 0.61%（20,420,444 百萬元），低於 OECD 32 國平均 2.40%，排名第二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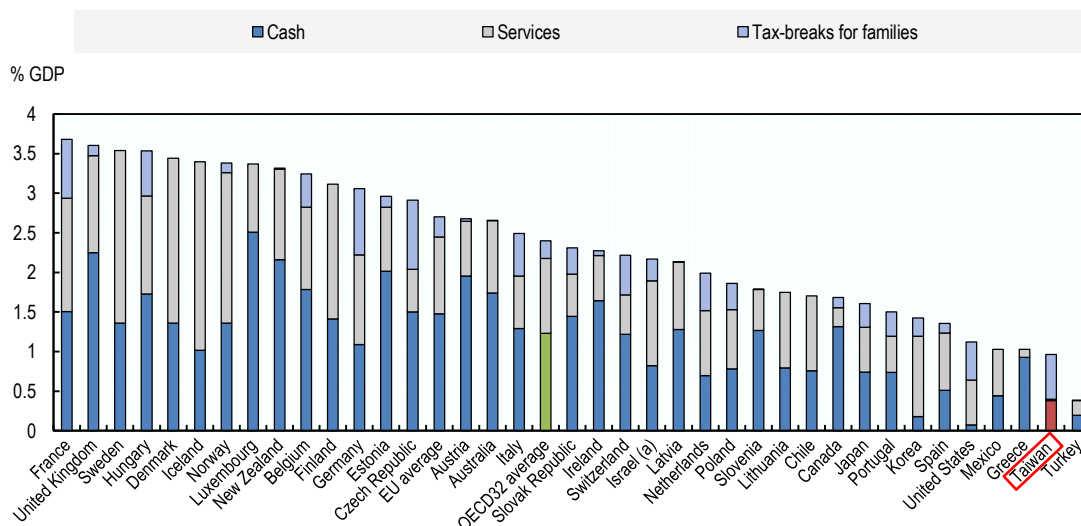


圖 4-1 投注在家庭福利的各類型，2015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1.1 Public spending on family benefit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資料整理自衛福部社家署公務 109 年預算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度統計資料、109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註：臺灣資料為 2020 年合併總支出之 GDP 比例，唯學費特別扣除額為 2018 年資料；依總支出比例排序。

下圖 4-2 呈現各國各級「公立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我國整體教育支出佔 GDP 的 2.8%，低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4.5%，排名最低。排名前三高的國家

分別為哥斯達黎加、挪威、丹麥，皆超過 6%。進一步依各級教育觀察，公立教育中臺灣支出最多的是初等與中等教育，佔 GDP 的 2.1%，高等教育則為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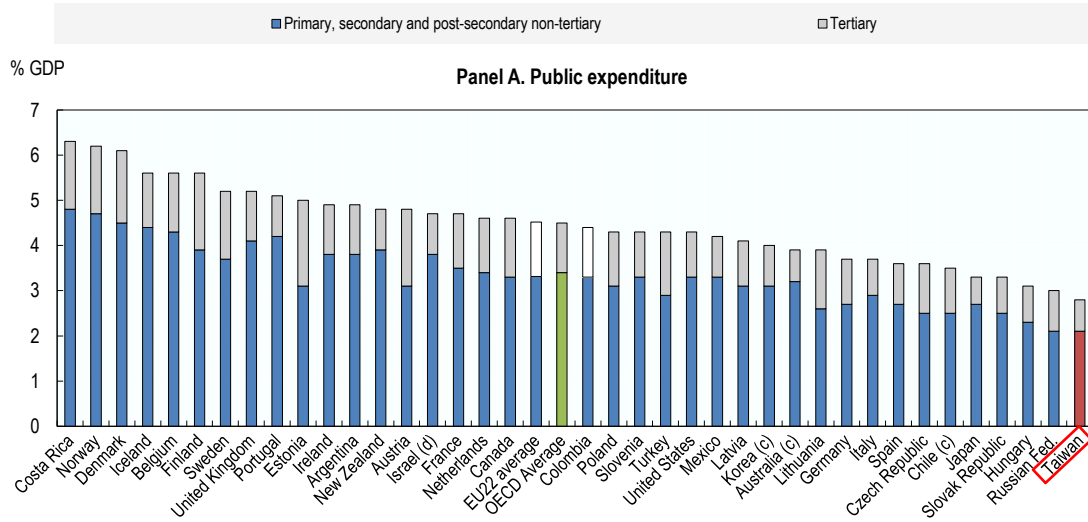


圖 4-2 各級公立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2013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1.2 Public spending on educatio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統計查詢網 (2020)「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毛額比率—按教育級別分」([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N01.pdf](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N01.pdf))。註：臺灣數據為 107 學年度 (2018-2019 年)；依總支出比率降冪排序。

圖 4-3 呈現 OECD 各國各級「私立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我國私立教育支出佔 GDP 的 0.9%，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 0.7%，位列第 15 名；排名前兩高的國家分別為智利及美國，皆超過 2%。進一步依各級教育觀察，私立教育中，臺灣支出最多的是高等教育，佔 GDP 0.7%，初等與中等教育則為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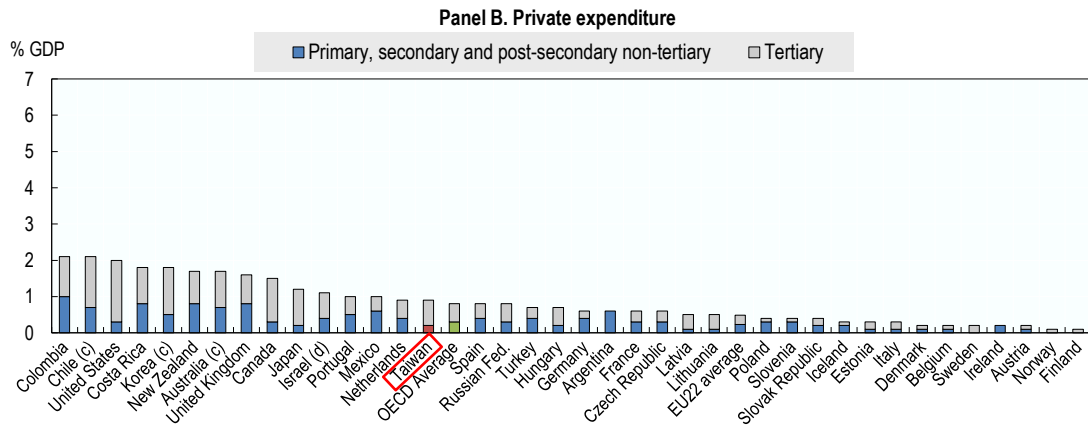


圖 4-3 各級私立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2013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1.2 Public spending on educatio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統計查詢網 (2020)「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毛額比率—按教育級別分」([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N01.pdf](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N01.pdf))。註：臺灣數據為 107 學年度 (2018-2019 年)；依總支出比率降冪排序。

圖 4-4 為按購買力平價指數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校正後，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之經費。2013 年 OECD 國家全體學生平均分攤經費為 10,493 美元、初等與中等教育為 9,258 美元、高等教育為 15,772 美元。全體學生平均分攤經費最高的國家為盧森堡 (21,320 美元)，最低的為印尼 (1,209 美元)。OECD 國家中，大部分學生在高等教育上分攤的經費明顯比初等與中等教育高。

臺灣 107 年學年度全體學生平均分攤經費為 7,061 美元，初等與中等教育為 10,255 美元，高等教育為 15,284 美元；與 OECD 國家相比，臺灣全體學生平均分攤費用小於 OECD 平均值，初等與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與 OECD 平均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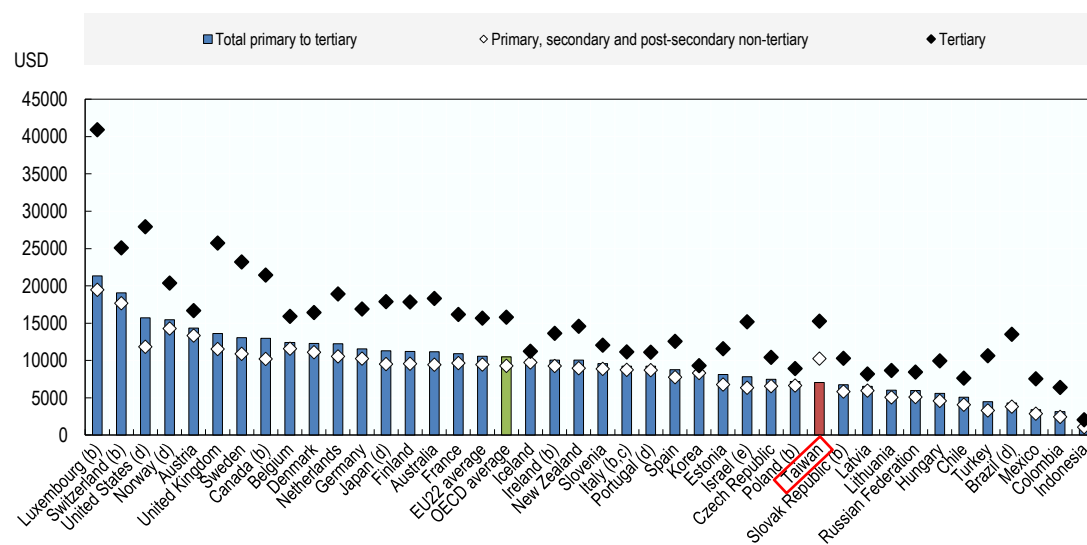


圖 4-4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2013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1.2 Public spending on educatio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部統計處 (2020)「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依此自行計算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9009&CtNode=6216&mp=4>)。註：臺灣數據為 107 學年度 (2018-2019 年)；依總支出比率由高至低排序；美金兌新台幣外匯匯率以 2018 年 1 月 2 日歷史匯率 29.57 進行換算；OECD 各國資料為按購買力平價指數校正後數據。

## 二、親職假

**相關指標：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生育相關假。**

兒童相關休假是政府支持家庭照顧兒童的重要政策之一，包括（一）休假的重要特徵，如休假長度以及假期間的給付等；（二）男性與女性使用休假的比例。

### （一）育嬰假系統的主要特徵

提供給就業家庭照顧幼兒的休假有許多不同的形式，本節所涵蓋的休假包括四種：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

#### 1. 產假

根據 OECD 家庭資料庫定義，產假（Maternity leave）指的是「在職婦女在生產前後（部分國家包括收養）的就業保障休假」。幾乎所有 OECD 國家都有產假公共給付，有些國家沒有單獨規定有薪產假，但規劃為育嬰假的一部份，如澳洲、冰島、紐西蘭、挪威、瑞典。

關於產假期間的給付，由於各國產假假期的長度與給付涵蓋的期間與程度不盡相同，OECD 家庭資料庫列出產假的給付週數與「平均給付率」來進行國際比較。「平均給付率」(Average payment rate)是指給付占薪資的百分比。「全率等值」(Full-Rate Equivalent, FRE)是指假期週數乘上「平均給付率」。例如台灣產假為 8 週，平均給付率為 100%，FRE 即為 8 週；以此類推，保加利亞產假有 58.6 週，平均給付率為 78.4%，FRE 則為 45.9 週。

臺灣的產假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定產假為 8 週，排第 43 位，僅高於葡萄牙。又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之規定，女性勞工受僱工作達半年以上，產假期間可以領取全薪，薪資全部由雇主負擔，若未滿 6 個月則減半發給；另由勞工保險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以受僱工作達半年以上之女性勞工來計算產假薪資，其產假的給付週數為 8 週，給付率為 100%。OECD 國家平均有薪產假週數為 18.1 週，臺灣有薪產假週數 8 週，排名倒數第 2（如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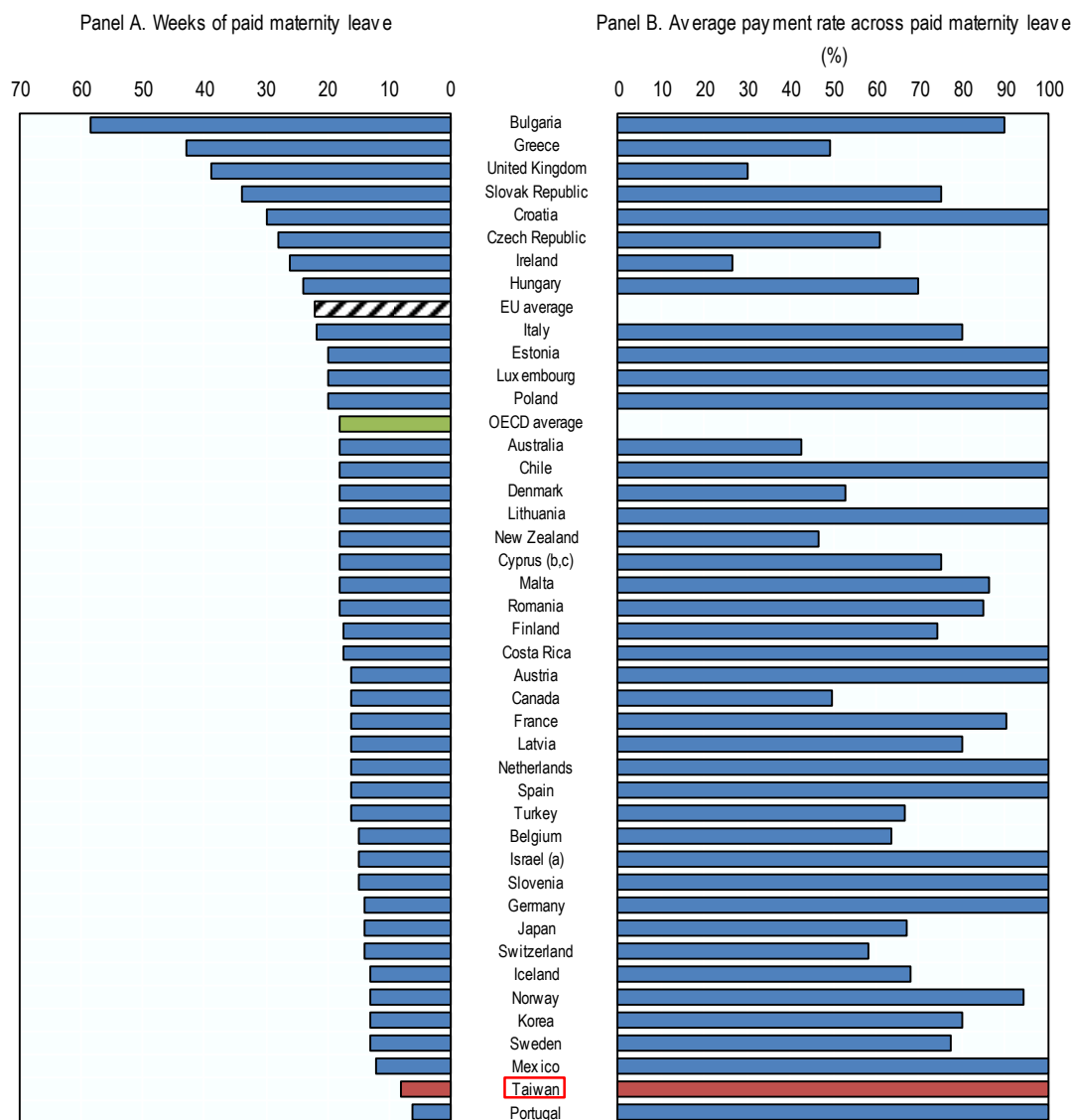


圖 4-5 有薪產假，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2.1 Key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al leave system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註：臺灣資料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

## 2. 父親的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

陪產假 (Paternity Leave) 依 OECD 家庭資料庫定義，指「在職父親在子女出生時或出生後頭幾週的就業保障休假」。陪產假不是國際慣例明訂的休假。一般來說，陪產假的時間比產假短上許多，由於只有短暫的離開，員工在休陪產假時，常常可得到全額薪資。

OECD 國家平均陪產假為 1 週，而在各國比較中，葡萄牙與立陶宛提供的週數最長，分別為 5 週與 4 週，有 16 個國家沒有提供陪產假。臺灣現行法定陪產假的週數及給付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4 及第 5 項：法定陪產假為 5

日，相當於 0.7 週，而陪產假期間雇主應給付全薪（圖 4-6）。

家庭照顧假（Home care leave）在 OECD 家庭資料庫定義是一種伴隨著育嬰假的就業保障休假，而育嬰假一般允許至少一位家長留在家中照顧直到孩子兩到三歲大。家庭照顧假比前三類休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更不常見，只有少數 OECD 國家有提供。通常是無薪的，或傾向很低的給付費率。在臺灣，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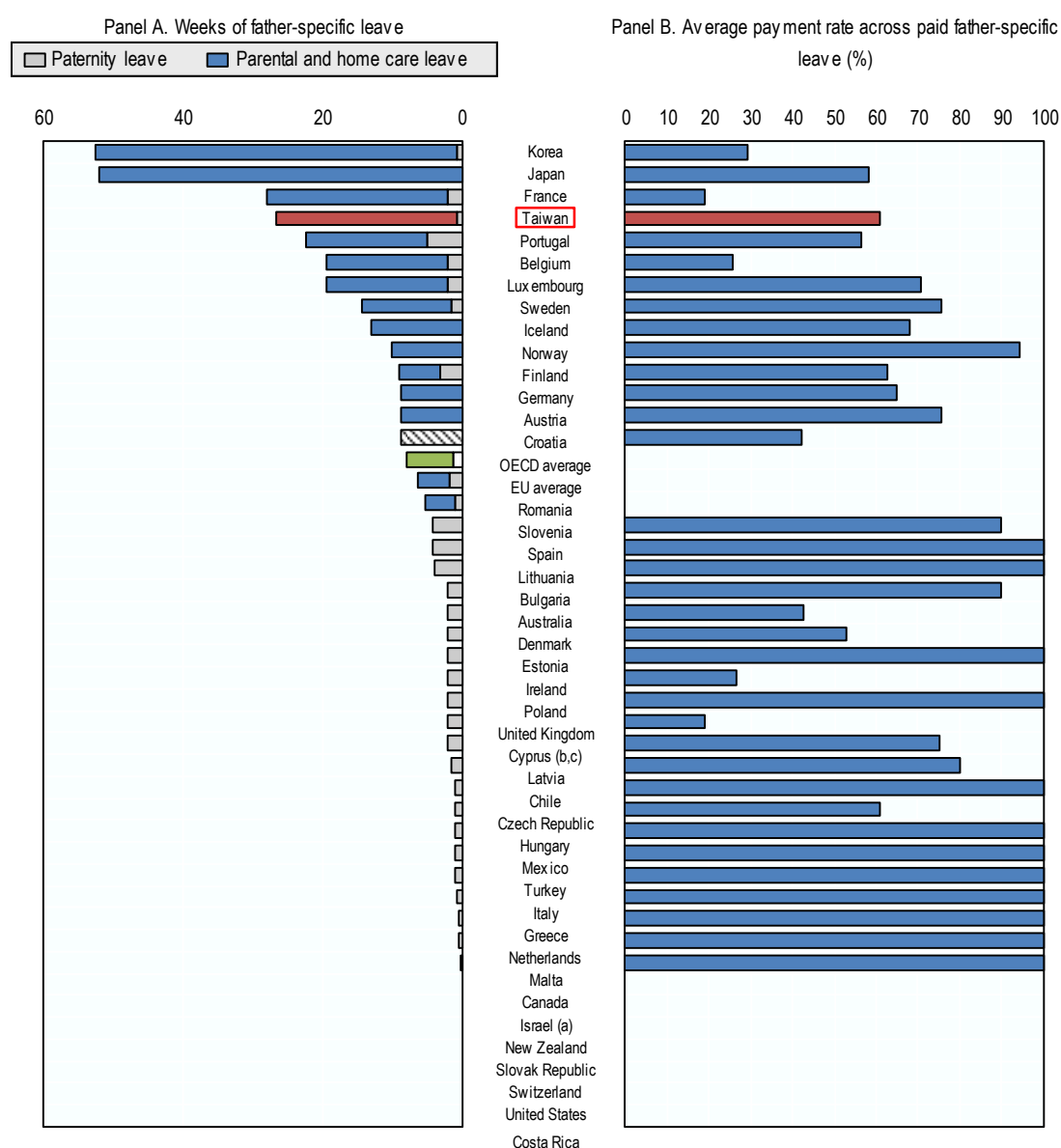


圖 4-6 保留給父親之休假，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2.1 Key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al leave system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註：臺灣資料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僅顯示臺灣父親有給薪之陪產假（0.7 週）與育嬰假（26 週）休假週數。

OECD 關於父親的休假（如圖 4-6 所示），包括陪產假（平均值為 1 週）與家庭照顧假與育嬰假（平均為 7.1 週）。臺灣給父親的陪產假為 0.7 週，家庭照顧假為「事假」不計入，至於育嬰假則有 6 個月（26 週）可領取 60% 的投保薪資，前者比 OECD 平均值低，後者則較高許多。

### 3. 母親的育嬰假

育嬰假（Parental Leave）在 OECD 家庭資料庫定義是指「就業的父母親可受到就業保障的一段休假，通常用於補充產假與陪產假，且經常（但並非所有國家都是）接續於產假之後」。如圖 4-7 所示，OECD 國家平均給母親的有薪育嬰假為 37.5 週，假期最長前幾名國家與給付週數和平均給付率分別為愛沙尼亞（146 週/44.1%）、芬蘭（143.5 週/19.1%）、匈牙利（136 週/37.8%），以及斯洛伐克（130 週/21.2%）。除了 15 個沒有提供有薪育嬰假的國家外，有薪育嬰假週數最低的國家仍有 12 週，例如：智利（12 週/100%）以及冰島（13 週/68.2%）。

臺灣育嬰假期間的津貼，依據不同的職業別，分別適用「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之規定。原則上，皆以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十計算，每一子女最長發給六個月。在育嬰假的 104 週之中，父母可各請領半年（ $FRE=26 \text{ 週} * 6 \text{ 成薪}=15.6$ ）的育嬰假津貼。與各國相比，臺灣母親有薪育嬰假週數排名第 24，低於 OECD 平均值 37.5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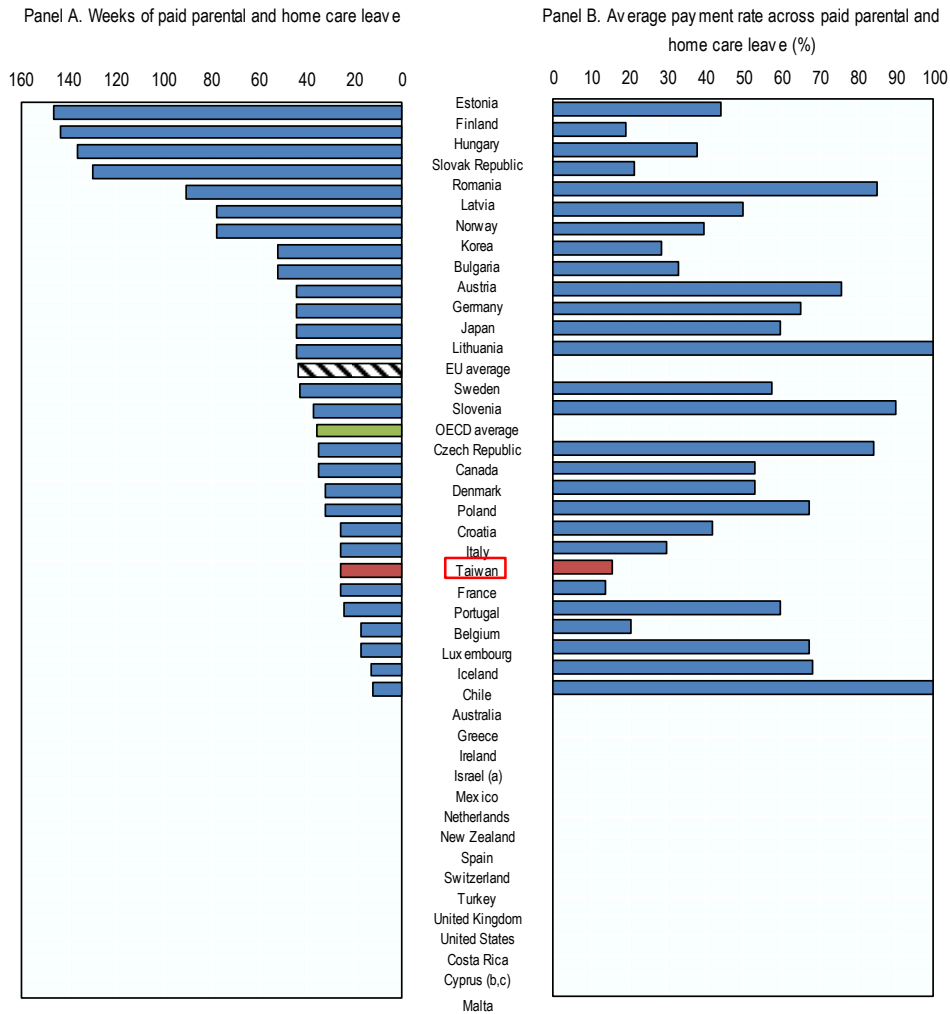


圖 4-7 母親有薪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2018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2.1 Key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al leave system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註：臺灣資料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計算。

## (二) 育嬰假使用之性別差異

下圖 4-8 列出 OECD 國家 2016 年申請育嬰假津貼之性別分布，列入比較的國家中，女性申請育嬰假津貼的比例普遍較高，惟冰島、瑞典、葡萄牙與挪威這四個國家男女分布較為平均；而諸如澳洲、波蘭、捷克、法國等國家男性申請育嬰假的比例甚至不到 5%，性別比例差異極大。臺灣 2019 年申請育嬰津貼的男女比例為 18.5% (86,126 件) 與 81.5% (378,802 件)，女性仍佔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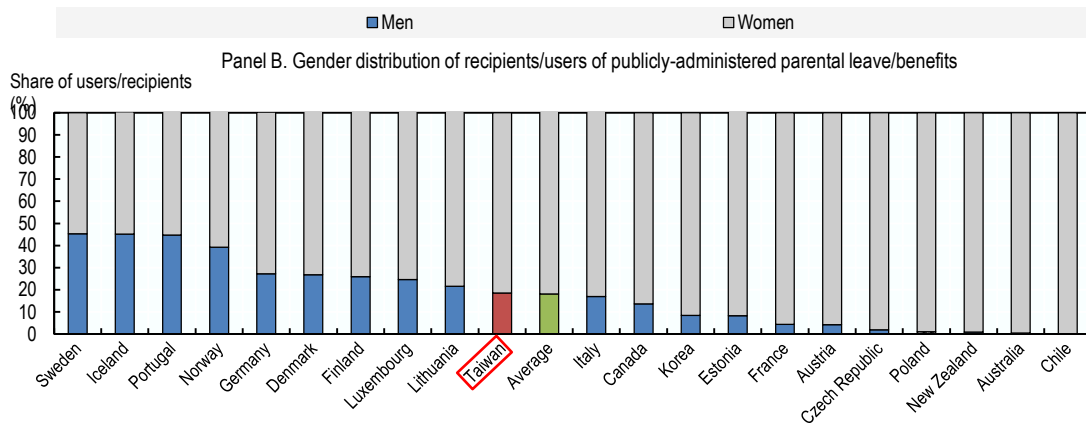


圖 4-8 育嬰假津貼申請之性別分布，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2.2 Use of childbirth-related leave benefit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勞動條件—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2020) ([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https://statfy.mol.gov.tw/statistic_DB.aspx))。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

### 三、兒童的正式照顧和教育

相關指標：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公共總支出、每一位兒童照顧與學前教育之平均公共支出、兒童托育照顧和學前教育註冊率。

#### (一) 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公共支出

OECD 定義是指政府針對 0~2 歲及 3~5 歲幼兒在正式托育及學前教育的相關公共支出，包括現金、實物給付或稅賦優惠等。「正式托育服務」指針對 0~2 歲幼兒照顧之托兒所及居家托育等，而「學前教育」部份針對 3~5 歲之兒童，提供幼兒教育之幼兒園及日間托育中心。

圖 4-9 為 2016 年「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公共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超過 1.0% 的國家有：冰島、瑞典、挪威、法國、丹麥、保加利亞以及韓國，低於 0.3% 的國家有土耳其。大部份 OECD 國家在「學前教育」的支出較多於「兒童托育」。

「學前教育」部分，臺灣 2018 年的支出占 GDP 0.34%，排名第 36。由於欠缺兒童托育公共支出經費占 GDP 比率，因此不予整體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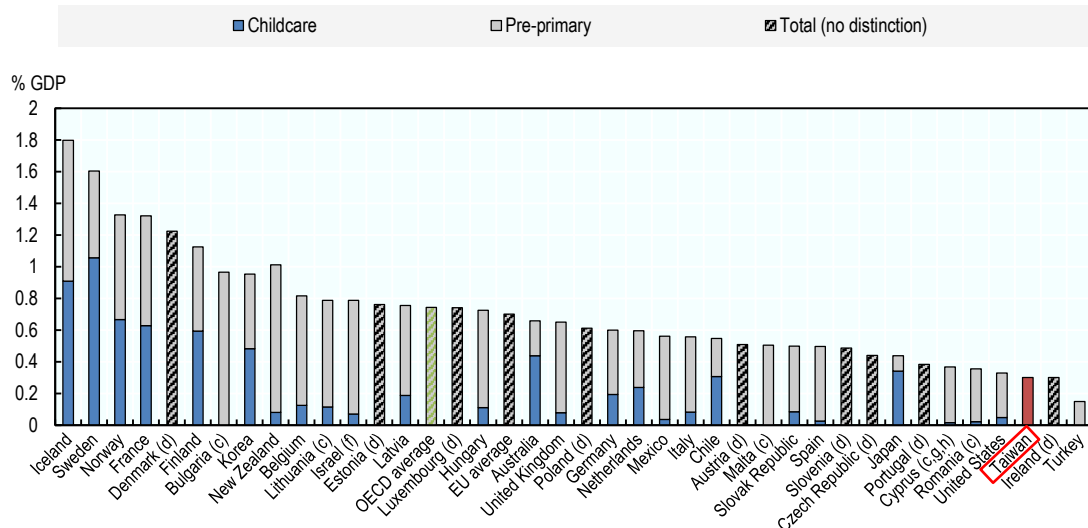


圖 4-9 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公共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3.1 Public spending on child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部統計處 (2020) 「教育經費統計」。註：臺灣只有學前教育 (Pre-primary) 公共支出經費的資料；臺灣資料為 107 學年度 (2018~2019)。

## (二) 每一位兒童照顧與學前教育之公共支出

2015年在OECD國家中，平均每一位0~5歲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公共支出為4,600美元，最多的為挪威 (11,400美元)、盧森堡 (11,400美元) 與瑞典 (10,700美元)，而墨西哥 (900美元) 與土耳其 (400美元) 最低。

3~5歲兒童學前教育公共支出最多的國家是挪威 (11,000美元)，冰島、比利時與紐西蘭僅次於後，支出約8千到9千美元，而日本與智利在這部份的支出都少於1,600美元。臺灣107學年度 (2018~2019年) 2~5歲幼兒園「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公私立各級學校經費÷各該級學校學生數) 以美金兌新台幣外匯匯率以2018年1月2日歷史匯率29.57進行換算，約美金3,812元 (如圖4-10)，排名第19。在0~2歲兒童托育照顧部份，瑞典支出最高，約14,300美元，以色列、西班牙與墨西哥最低，僅支出100~400美元，臺灣無相關統計數據參考。整體來說，大部份OECD國家平均每位兒童「托育」公共支出經費低於「學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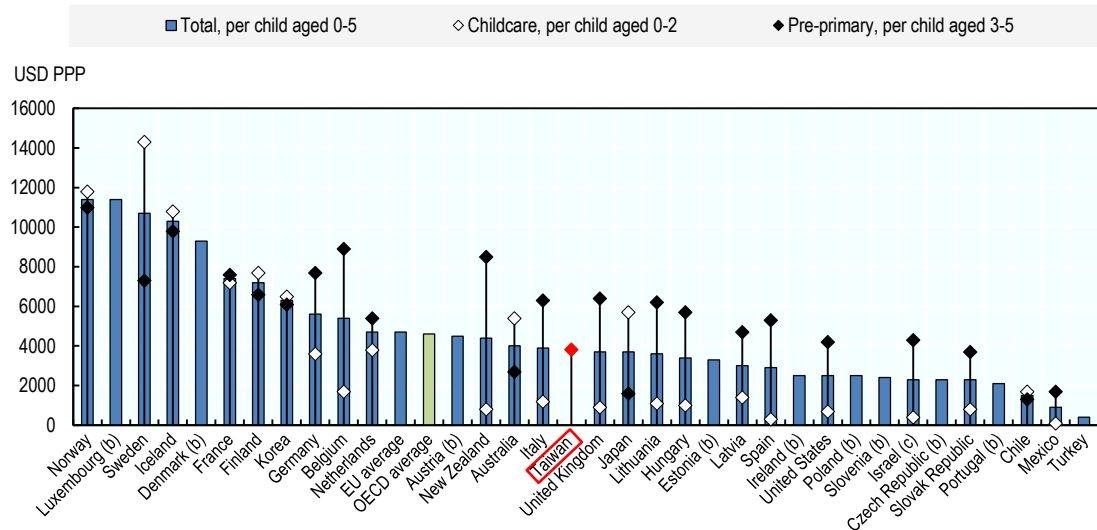


圖 4-10 每位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之公共支出，2015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3.1 Public spending on child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臺灣以教育部統計處 (2020)「教育統計指標—各級學校平均每生分攤經費」計算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9009&CtNode=6216&mp=4>)。註：臺灣數據為 107 學年度 (2018-2019 年)；臺灣只有學前教育 (Pre-primary) 公共支出經費的資料。

### (三) 兒童托育照顧和學前教育註冊率

OECD 在「兒童托育照顧」的定義是 0~2 歲幼兒在正式兒童照顧的系統，例如在托嬰中心或有登記的保母。OECD「學前教育註冊率」定義是指針對 3~5 歲 (或 6 歲) 的兒童，有進入托育日間中心或學前教育幼兒園就讀。

如圖 4-11，OECD 2017 年 3~5 歲學前教育註冊率平均 83.8%，法國 100% 最高，南非最低，僅佔 17.2%。臺灣 108 學年度 2~5 歲學前兒童淨在學率為 80.6%，比 OECD 學前教育註冊率平均值 (87.2%) 低。

若以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的結果，我國 0~6 歲學齡前兒童已上幼稚園或托兒所者占 40.3%，其中 0 至未滿 4 歲兒童占 11.7%，4~6 歲學齡前兒童已上幼稚園或托兒所者約占 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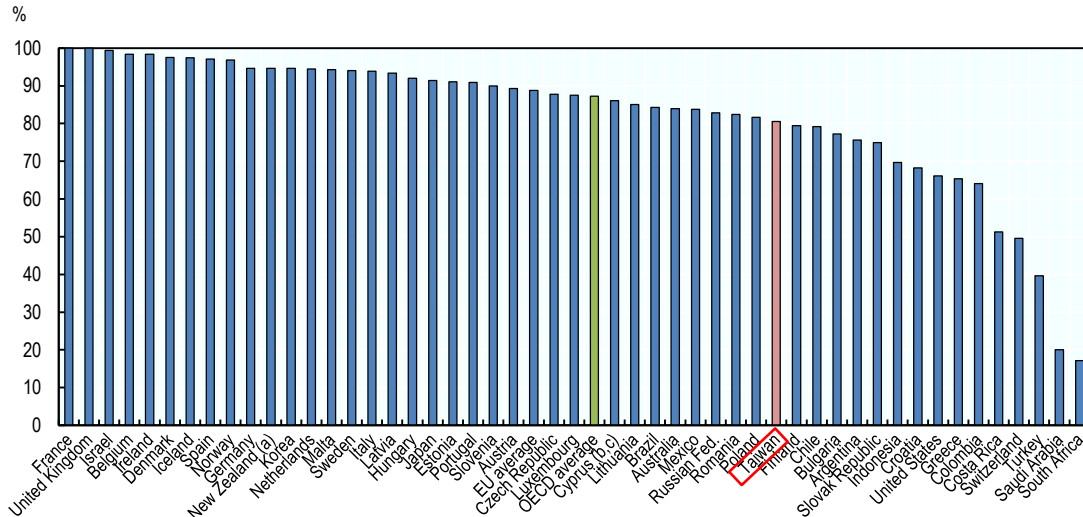


圖 4-11 學前兒童（3~5 歲）註冊率，2017 年或最近年份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3.2 Enrolment in childcare and pre-school*.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部統計處 (2020)「教育統計指標—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註：臺灣資料採 108 學年度 (2019~2020) 幼兒園 2~5 歲之淨在學率。

#### 四、兒童的照顧類型

**相關指標：OECD 兒童照顧與幼兒教育的類型、兒童照顧和學前教育服務的品質。**

##### (一) OECD 兒童照顧與幼兒教育的類型

###### 1. OECD 機構托育包含：

- (1) 機構式托育 (Centre-based Care)：包含家庭以外、合法立案，收托未滿 4 歲幼兒的教育或照顧機構。
- (2) 家庭日間托育 (Family Day Care)：提供 3 歲 (含) 以下幼兒的日間托育照顧。
- (3) 學前教育機構 (Pre-school early education programmes)：包含機構式的 (通常為學校型態的) 學前教育機構，以滿足幼兒作為進入小學前的準備教育，收托幼兒年齡為 4 歲以上未滿 6 歲之兒童。

##### (二) 兒童照顧和學前教育服務的品質

###### 1. OECD 的定義與方法

OECD 的品質指標包含：(1) 衛生與安全；(2) 生師比；(3) 班級 (團體) 大小；(4) 家長參與；(5) 符合政府法令規定的程度 (如課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OECD 的 EDU (education) 資料庫只有比較 OECD 主要國家的生師比，對於其他品質指標未提到。有關兒童照顧品質的其中一項量化指標就是員工與兒童的照顧比率。

圖 4-12 顯示 0~3 歲幼兒教育發展服務兒童與教職員比率。臺灣 2019 年托嬰中心每位專業人員平均照顧 3.5 名幼兒，與 OECD 國家相比數值極低，僅高於冰島（3.2 名），照顧品質較佳。臺灣幼兒教育服務之照顧者包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主管人員（主任）、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 2019 年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共 8,471 人，受托未滿 2 歲幼兒人數為 21,99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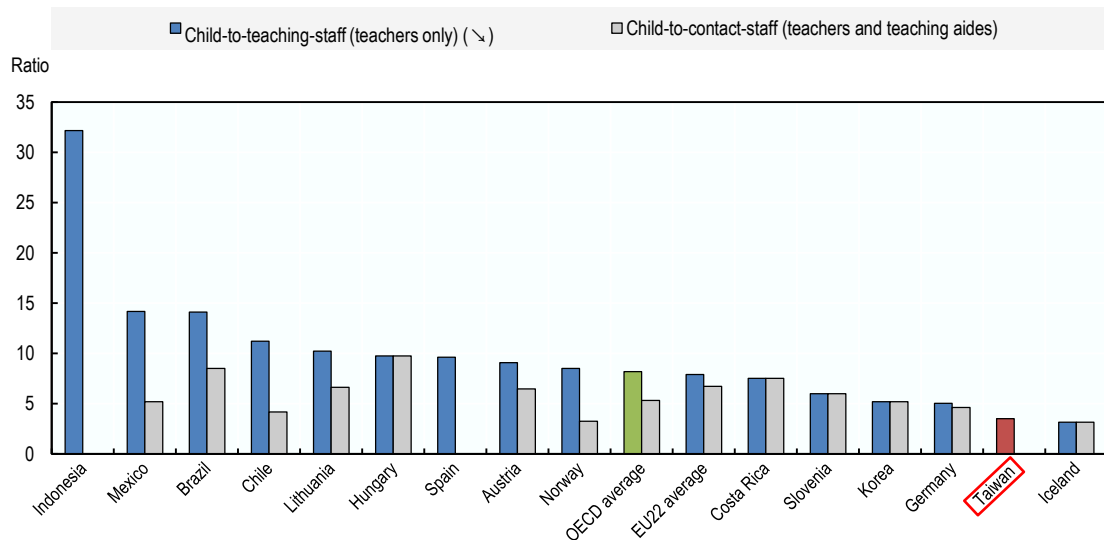


圖 4-12 0~3 歲幼兒與教職員比，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4.2 Quality of child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servic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 「托嬰中心概況」 (<https://dep.mohw.gov.tw/dos/fp-1721-9420-113.html>)。註：臺灣資料為 2019 年，採計 2019 未滿兩歲之幼兒。

圖 4-13 顯示各國在學齡前教育之兒童與教職員照顧比。OECD 國家平均「教職員生比」為 12.1，「師生比」為 14.2。臺灣資料根據 108 年教育統計指標「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幼兒園「師生比」為 10.5，低於 OECD 平均值，表示每位教師負責的兒童數較少，照顧品質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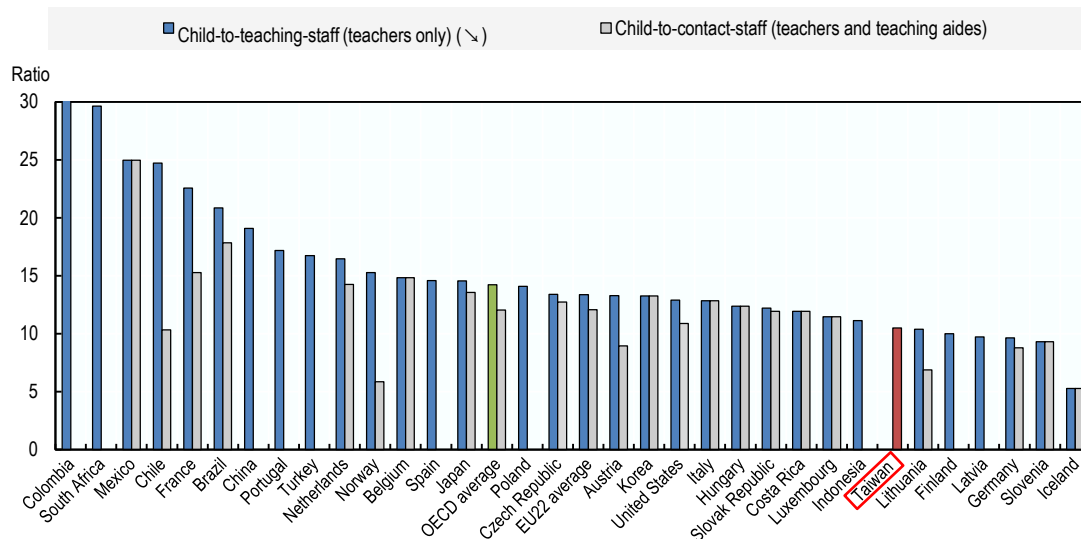


圖 4-13 學齡前兒童與教職員比，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 (2020) *PF4.2 Quality of child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services*.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教育部 (2020)「教育統計指標—各級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幼兒園」。註：臺灣資料為 108 學年度 (2019~2020 年)，2~5 歲學齡前兒童。

## 臺灣與 OECD 國家童權相關指標摘要表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CO1.1 嬰兒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rates	2017	4.0‰	3.8‰	X
CO1.1 新生兒死亡率 Neonatal mortality		2.5‰	2.6‰	O
CO1.1 新生兒後期死亡率 Post-neonatal mortality		1.5‰	1.2‰	X
CO1.2 零歲平均餘命 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in years	2017	80.4 歲	80.7 歲	X
CO1.2 零歲平均餘命-男		77.3 歲	77.8 歲	X
CO1.2 零歲平均餘命-女		83.7 歲	83.1 歲	O
CO1.2 健康平均餘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HALE) at birth, in years	2016 (2018)	72.3 歲	71.1 歲	O
CO1.2 健康平均餘命-男		70.0 歲	69.3 歲	O
CO1.2 健康平均餘命-女		74.7 歲	72.8 歲	O
CO1.3 低出生體重率 Low birth weight rates	2017 (2018)	9.7%	6.5%	X
CO1.3 低出生體重率變化 (百分點)	1990~2014 (2003~2017)	上升 2.3	上升 0.9	X
CO1.4 1 歲兒童百日咳疫苗施打率 Vaccination rates for pertussis, children at age 1	2018 (2019)	98.3%	95.1%	O
CO1.4 1 歲兒童百日咳發生率 Incidence of pertussis among the total population	2018 (2019)	0.1/十萬	14.7/十萬	O
CO1.4 未滿 1 歲兒童麻疹疫苗接種率 Vaccination rates for measles, children under age 1	2018 (2019)	98.9%	94.8%	O
CO1.4 未滿 1 歲兒童麻疹發生率 Incidence of measles among total population	2018 (2019)	0.6/十萬	2.6/十萬	O
CO1.5 曾經哺餵母乳比率 Proportion of children who were "ever" breastfed, around 2005	2005 (2018)	67.20%	85.70%	X
CO1.6 兒童 0~19 歲第一型糖尿病盛行率 Estimated number of children (0-19) per 100,000 with type 1 diabetes	2017 (2019)	63.8/十萬	172.7/十萬	O
CO1.6 兒童 6~7 歲曾患氣喘的比率 Proportion of children age 6-7 who ever had asthma(臺灣：7~11 歲)	2002 (2013)	8.5%	13.0%	O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CO1.6 兒童 13~14 歲曾患氣喘的比率 Proportion of children age 13-14 who ever had asthma (臺灣：10~14 歲)	2002 (2013)	9.6%	13.7%	O
CO1.7 15 歲青少年自述過重率，男 Overweight rates at age 15-Boys	2013/2014 (2013/2015)	27.7%	21.6%	X
CO1.7 15 歲青少年自述過重率，女 Overweight rates at age 15-Girls		20.6%	11.3%	X
CO1.8 13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 比率-男 Proportion of 13-year-olds who smoke at least once a week	2013/2014 (2018)	1.0%	3.4%	O
CO1.8 13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 比率-女		0.5%	3.0%	O
CO1.8 15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 比率-男 Proportion of 15-year-olds who smoke at least once a week	2013/2014 (2014)	3.4%	12.3%	O
CO1.8 15 歲青少年自述過去一週曾經吸菸的 比率-女		0.1%	12.0%	O
CO1.9 0-14 歲身心障礙比例 Percentage of children aged 0 to 14 with a disability	(2019)	1.63%	--	--
CO1.9 0-14 歲極重度身心障礙比例 Percentage of children aged 0 to 14 with a disability		0.07%	--	--
CO1.9 0-14 歲重度身心障礙比例 Percentage of children aged 0 to 14 with a disability		0.18%	--	--
CO1.9 0-14 歲中度身心障礙比例 Percentage of children aged 0 to 14 with a disability		0.30%	--	--
CO1.9 0-14 歲輕度身心障礙比例 Percentage of children aged 0 to 14 with a disability		0.72%	--	--
CO2.1 吉尼係數，2015 或最近年份	2015 (2019)	0.34	0.31	O
CO2.1 相對於「無子女，單一工作者，兩名 (含) 以上成人」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有 兒童、單一工作者、一名成人」 Single adult - working age head - at least one child - one worker	2015 (2019)	72.45%	70.74%	O
CO2.1 相對於「無子女，單一工作者，兩名		89.97%	75.85%	O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含)以上成人」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有兒童、單一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人」 Two or more adults - working age head - at least one child - one worker				
CO2.1 相對於「無子女，單一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人」家庭可支配所得之比：「有兒童、兩名(含)以上工作者，兩名(含)以上成人」 Two or more adults - working age head - at least one child - two or more workers		119.93%	112.99%	O
CO2.2 總人口貧窮率 Poverty rate for the total population	2016 (2019)	6.1%	11.7%	O
CO2.2 兒童貧窮率 Child income poverty rates	2016 (2019)	3.9%	13.1%	O
CO2.2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 Poverty rates by household types (All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3.47%	11.57%	O
CO2.2 有兒童的家庭貧窮率「一位成年人(勞動人口)且至少一名兒童」 Single adult household with at least one child		16.9%	32.5%	O
CO2.2 有兒童的家庭貧窮率「兩位或兩位以上成年人(勞動人口)且至少一名兒童」 Two or more adult household with at least one child	2016 (2019)	2.5%	9.8%	O
CO2.2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按就業狀態分(無就業成人) Jobless households with at least one child		29.99%	63.92%	O
CO2.2 有兒童家庭的貧窮率，按就業狀態分(有就業成人) Working households with at least one child		8.92%	8.92%	O
CO3.2 大學生畢業科系(人文科學及藝術)-女 Men's and women's shares of degrees awarded in humanities and arts subjects-Women	2016 (2018)	69.6%	65.7%	X
CO3.2 大學生畢業科系(人文科學及藝術)-男 Men's and women's shares of degrees awarded in humanities and arts subjects-Men	2016 (2018)	30.4%	34.3%	X
CO3.2 大學生畢業科系(科學、科技、工程以及數學)-女 Men's and women's shares of	2016 (2018)	28.18%	31.21%	X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degrees awarded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Women				
CO3.2 大學生畢業科系 (科學、科技、工程以及數學) -男 Men's and women's shares of degrees awarded in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Men	2016 (2018)	71.82%	68.79%	X
CO3.2 大學生畢業科系 (商業、管理及法律) -女 Men's and women's shares of degrees awarded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law-Women	2016 (2018)	60.07%	56.90%	X
CO3.2 大學生畢業科系 (商業、管理及法律) -男 Men's and women's shares of degrees awarded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law-Men	2016 (2018)	39.93%	43.09%	X
CO3.3 PIRLS 閱讀測驗成績 PIRLS Reading	2016	559 分 (第 5 高)	--	--
CO3.3 TIMSS 數學測驗成績 TIMSS Mathematics	2019	599 分 (第 2 高)	--	--
CO3.3 TIMSS 科學測驗成績 TIMSS Science		558 分 (第 3 高)	--	--
CO3.4 PISA 閱讀測驗成績 PISA Reading Score	2018	503 分 (第 13 高)	487 分	O
CO3.4 PISA 數學測驗成績 PISA Mathematics		531 分 (第 1 高)	489 分	O
CO3.4 PISA 科學測驗成績 PISA Science		516 分 (第 6 高)	489 分	O
CO3.5 尼特族人數佔比 Proportion of 15~29 year olds 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 (NEET)	2018 (2015)	8.3%	13.2%	O
CO4.1 過去一個月在機構志願服務之比例 Proportion of people who volunteered time to an organization in the past month-Total	2015 (2019)	5%	24.2%	X
CO4.1 過去一個月在機構志願服務之比例-男		3%	23.9%	X
CO4.1 過去一個月在機構志願服務之比例-女		7%	24.4%	X
CO4.1 15~29 歲青少年過去一個月在機構志願服務之比例 Proportion of people who		6%	23.4%	X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volunteered time to an organization in the past month-15-29years				
CO4.2 最近一次議會選舉投票率 Voter turnout in latest parliamentary election	2016 (2020)	75.0%	65.2%	O
CO4.2 對政治缺乏興趣之比例 Lack of interest in politics-Total	2012-2014	42.5%	18.8%	X
CO4.2 對政治缺乏興趣之比例 (15~29 歲) (臺灣: 20~29 歲) Lack of interest in politics-15-29years		9%	25.9%	O
CO4.3 13 歲青少年曾至少兩次酒醉的佔比-男 Proportion of 13 year-olds who have been drunk at least twice-boys	2013/2014 (2018)	10.0%	3.6%	X
CO4.3 13 歲青少年曾至少兩次酒醉的佔比-女 Proportion of 13 year-olds who have been drunk at least twice-girls		7.9%	3.6%	X
CO4.3 15 歲青少年曾至少兩次酒醉的佔比-男 Proportion of 15 year-olds who have been drunk at least twice-boys		12.4%	23.3%	O
CO4.3 15 歲青少年曾至少兩次酒醉的佔比-女 Proportion of 15 year-olds who have been drunk at least twice-girls		9.8%	20.8%	O
CO4.3 15 歲青少年目前使用大麻率, 男 Proportion of 15 year-olds who have used cannabis in the least 30 days	2013/2014 (2010)	2.2%	9.3%	O
CO4.3 15 歲青少年目前使用大麻率, 女		1.6%	6.3%	O
CO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1990 Suicides by people aged 15-19 years old per 100,000 people aged 15-19	1990	3.6/十萬	8.3/十萬	O
CO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2000	2000	2.0/十萬	8.4/十萬	O
CO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2015	2015	2.8/十萬	7.4/十萬	O
CO4.4 青少年自殺死亡率, 2019	-- (2019)	6.2/十萬	--	--
SF1.1 家戶類型分佈-有兒童的夫妻家庭 Family composition-Couple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2011 (2019)	53.73%	51.94%	--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SF1.1 家戶類型分佈-單親家庭 Family composition-Single parent households with children		1.71%	7.47%	--
SF1.1 家戶類型分佈-單人戶 Family composition-Single person households		12.26%	30.56%	--
SF1.1 家戶類型分佈-其他家戶 Family composition-Other household types		32.29%	9.81%	--
SF1.1 家戶平均人數-所有家戶	2015 (2019)	3.02	2.46	--
SF1.1 家戶平均人數-有兒童的夫妻家庭		3.89	--	--
SF1.1 家戶平均人數-有兒童的單親家庭		2.63	--	--
SF1.1 家庭兒童數量-0 位	2015 (2019)	72.85%	67.71%	--
SF1.1 家庭兒童數量-1 位		14.11%	16.21%	--
SF1.1 家庭兒童數量-2 位		10.98%	13.24%	--
SF1.1 家庭兒童數量-3 位或三位以上		2.06%	2.83%	--
SF1.2 兒少 (0~17 歲) 居住之家戶類型比例-雙親家庭 Living arrangements of children	2018 (2019)	92.3%	82.1%	--
SF1.2 兒少 (0~17 歲) 居住之家戶類型比例-單親家庭		4.0%	16.9%	--
SF1.2 兒少 (0~17 歲) 居住之家戶類型比例-繼親家庭		--	--	--
SF1.2 兒少 (0~17 歲) 居住之家戶類型比例-其他家庭		3.8%	1.1%	--
SF1.3 11~15 歲青少年居住之家庭類型-雙親家庭	2013/2014 (2018)	76.50%	73.76%	--
SF1.3 11~15 歲青少年居住之家庭類型-單親家庭		16.60%	15.76%	--
SF1.3 11~15 歲青少年居住之家庭類型-雙親為同居		--	8.68%	--
SF1.3 11~15 歲青少年居住之家庭類型-其他家庭		6.9%	1.92%	--
SF1.4 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0-4 歲 Population by age of children and youth dependency ratio	2015 (2019)	16.88%	19.41%	--
SF1.4 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5-9 歲		17.60%	19.88%	--
SF1.4 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10-14 歲		17.60%	19.09%	--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SF1.4 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15-19 歲		21.70%	19.70%	--
SF1.4 孩童與青少年之年齡分布-20-24 歲		26.20%	21.93%	--
SF1.4 扶幼比 Children dependency ratio	2015 (2019)	27.1%	38.6%	X
SF2.1 總生育率，1970 Total fertility rate	1970	4.00 人	2.74 人	O
SF2.1 總生育率，1995	1995	1.78 人	1.71 人	O
SF2.1 總生育率，2017	2017 (2019)	1.05 人	1.65 人	X
SF2.2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理想子女數 Mean personal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2011 (2016)	2.05	2.34	X
SF2.2 15-39 歲婦女的理想生育子女數分布-無小孩 (臺灣：20-49 歲) Ideal number of children	2011 (2016)	0%	1.65%	--
SF2.2 15-39 歲婦女的理想生育子女數分布-一名小孩 (臺灣：20-49 歲)		3.31%	7.70%	--
SF2.2 15-39 歲婦女的理想生育子女數分布-兩名小孩 (臺灣：20-49 歲)		42.56%	54.25%	--
SF2.2 15-39 歲婦女的理想生育子女數分布-三名以上小孩 (臺灣：20-49 歲)		9.10%	27.43%	--
SF2.2 15-39 歲婦女的實際與理想之子女數差距(臺灣：20-49 歲)	2011 (2016)	0.95	0.83	--
SF2.3 婦女初胎平均生育年齡 Mean age of women at birth	2017 (2019)	32.1 歲	30.6 歲	O
SF2.3 青少年生育率 Adolescent fertility rates	2017 (2019)	4.0‰	11.8‰	--
SF2.4 非婚生子女率 Proportion of births out of marriage	2016 (2019)	3.9%	39.7%	--
SF2.5 1970 年世代婦女未生育子女率與完成生育率 Definitive childlessness and completed fertility rates	2000 (2016)	22.68% 1.63 人	--	--
SF3.1 粗結婚率，1970 Crude marriage rate	1970	7.5‰	8.3‰	X
SF3.1 粗結婚率，1995	1995	7.5‰	5.6‰	O
SF3.1 粗結婚率，2017	2017 (2019)	5.7‰	4.8‰	O
SF3.1 平均初婚年齡-男 Mean age at first	2017	32.6 歲	32.5 歲	--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 現 較好 O 較差 X
marriage	(2019)			
SF3.1 平均初婚年齡-女	2017 (2019)	30.4 歲	30.2 歲	--
SF3.1 初婚率 Proportion of all marrying persons with known previous marital status- Single never married	2017 (2019)	83.4%	80.2%	--
SF3.1 粗離婚率，1970 The crude divorce rates	1970	0.4‰	1.4‰	--
SF3.1 粗離婚率，1995	1995	1.6‰	2.3‰	--
LMF1.1 核心家庭雙親皆全職比例	2018	74.5%	60.7%	O
LMF1.1 核心家庭其中一方全職比例	2018	24.4%	31.3%	X
LMF1.1 核心家庭雙親皆失業比例	2018	0.3%	8.0%	O
LMF1.1 單親家庭有工作者比例	2018	79.8%	69.6%	O
LMF1.1 單親家庭無工作者比例	(2010)	20.2%	30.4%	O
LMF1.2 育有 0~14 歲子女母親就業率	2014 (2019)	72.8%	66.2%	O
LMF1.2 最小子女年齡為 0-2 歲的母親就業率	2014 (2020)	70.7%	53.2%	O
LMF1.2 最小子女年齡為 3-5 歲的母親就業率		73.3%	66.7%	O
LMF1.2 最小子女年齡為 6-14 歲的母親就業率		73.4%	73.0%	O
LMF1.2 有 15 歲以下子女的母親就業率-1 位		74.5%	68.3%	O
LMF1.2 有 15 歲以下子女的母親就業率-2 位		72.2%	65.9%	O
LMF1.2 有 15 歲以下子女的母親就業率-3 位或以上		62.8%	51.0%	O
LMF1.4 20-24 歲男性就業率	2018 (2019)	56.59%	62.97%	X
LMF1.4 25-29 歲男性就業率		86.61%	82.41%	O
LMF1.4 30-34 歲男性就業率		95.34%	88.38%	O
LMF1.4 35-39 歲男性就業率		95.42%	89.58%	O
LMF1.4 40-44 歲男性就業率		89.30%	89.82%	X
LMF1.4 45-49 歲男性就業率		93.83%	88.34%	O
LMF1.4 50-54 歲男性就業率		86.73%	85.15%	O
LMF1.4 55-59 歲男性就業率		69.20%	78.80%	X
LMF1.4 60-64 歲男性就業率		49.46%	60.06%	X
LMF1.4 20-24 歲女性就業率		57.71%	54.65%	O
LMF1.4 25-29 歲女性就業率		91.00%	67.95%	O
LMF1.4 30-34 歲女性就業率		88.46%	68.15%	O
LMF1.4 35-39 歲女性就業率	81.40%	69.04%	O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現 較好 O 較差 X
LMF1.4 40-44 歲女性就業率		72.73%	71.40%	O
LMF1.4 45-49 歲女性就業率		74.62%	72.03%	O
LMF1.4 50-54 歲女性就業率		61.05%	69.36%	X
LMF1.4 55-59 歲女性就業率		41.90%	62.26%	X
LMF1.4 60-64 歲女性就業率		23.69%	43.43%	X
LMF1.5 全職就業者薪資性別差距	2006	20.8%	15.6%	X
LMF1.5 全職就業者薪資性別差距	2010	19.4%	14.4%	X
LMF1.5 全職就業者薪資性別差距	2016 (2019)	16.6%	13.5%	X
LMF1.6 男女就業率性別差距	2018 (2019)	14.7%	3.6%	X
LMF1.6 管理階層中女性比例	2017 (2020)	29.9%	32.5%	X
LMF1.6 臨時性就業男性比例	2018 (2020)	6.0%	12.2%	O
LMF1.6 臨時性就業女性比例		5.0%	13.8%	O
LMF2.6 平均每日往返通勤時間	2014 (2012)	38 分鐘	28 分鐘	X
PF1.1 政府在家庭福利的各類型支出	2015 (2020)	0.61%	2.40%	X
PF1.2 各國各級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	2013 (2018)	2.8%	4.5%	X
PF1.2 各國各級私立教育支出佔 GDP 比率		0.9%	0.7%	O
PF1.2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		7,061 美元	10,493 美元	X
PF1.2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初等與中等教育		10,255 美元	9,258 美元	O
PF1.2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高等教育		15,284 美元	15,772 美元	X
PF2.1 有薪產假給付週數	2018	8 週	18.1 週	X
PF2.1 陪產假期間給付週數		0.7 週	1 週	X
PF2.1 育嬰假期間給付週數		15.6 週	37.5 週	X
PF2.1 男性申請育嬰假津貼之佔比	2016 (2019)	18.5%	18.0%	O
PF2.1 女性申請育嬰假津貼之佔比		81.5%	82.0%	X
PF3. 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公共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2016 (2018)	0.34%	0.74%	X
PF3.1 每位兒童托育與學前教育之公共支出	2015 (2018)	3,812 美元	4,600 美元	X

Indicators 指標名稱	OECD 年份 (臺灣年份)	臺灣	OECD 平均值	臺灣表 現 較好 O 較差 X
PF3.2 學前兒童 (3~5 歲) 註冊率	2017 (2019)	80.6%	87.2%	X
PF4.2 0~3 歲幼兒與教職員比	2016 (2019)	3.5	8.2	O
PF4.2 學齡前兒童與教職員比	2016 (2019)	10.5	14.2	O
SF3.1 粗離婚率	2017 (2019)	2.3‰	2.0‰	--